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預計共可募集之金額為新台幣 504,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上限總面額為新臺幣 8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50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ter.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0	1.85%
減資	-	0.00%
現金增資	296,230,000	54.67%
盈餘轉增資	159,306,770	29.40%
股份轉換	66,550,650	12.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0	2.21%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0,000)	(0.41%)
合計	541,867,4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另備置電腦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電話：(02)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宇信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曹耘涵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4) 2261-5288
電子郵件信箱：angie@acter.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黃子晏
職稱：財務處課長
電話：(04) 2261-5288
電子郵件信箱：vivian@act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ter.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1,867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2261-5288			
設立日期：68/02/19		網址：http://www.acte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9/11/10	公開發行日期：98/09/24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賴銘崑及王俊盛		發言人：曹耘涵 職稱：財務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黃子晏 職稱：財務處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字信、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5月30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1%（109年9月3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梁進利	3.92%	獨立董事	葉惠心	0.01%
董事	楊烱棠	1.86%	獨立董事	王茂榮	0.01%
董事	胡台珍	2.31%	獨立董事	楊千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高科技產業、生技產業、傳統產業之無塵室工程及整廠機電系統整合與節能工程服務。		109年上半年度 市場結構：內銷87.17%；外銷12.8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9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12,674,886 仟元 稅前純益：1,866,466 仟元 每股盈餘：19.16 元				第7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年10月1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 其他重要事項.....	9
三、 公司組織.....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關係企業圖.....	1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8
(五) 發起人.....	21
(六)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 資本及股份.....	26
(一) 股份種類.....	2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3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 營運概況.....	33
一、 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48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0
(一) 自有資產.....	50
(二) 使用權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 轉投資事業.....	5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 財務分析	7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 期後事項	84
(四) 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一) 財務狀況	85
(二) 財務績效	85
(三) 現金流量	8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2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2
三、相關法規	122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8 年 02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9 樓之 1 電話：04-2261-5288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 68 年	聖暉工程有限公司創立於台中市太原北路，資本額新台幣 1 仟萬元整。
民國 81 年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民國 82 年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 5 仟萬元整。
民國 88 年	通過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1 年	1.公司改為股份制。 2.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 億元整。 3.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92 年	1.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公司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忠明南路。
民國 93 年	1.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元整。 2.投資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設立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 3 仟萬元整。
民國 95 年	1.公司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成立臺北辦事處。 3.設立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公司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 7 億 2 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投資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3.設立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受讓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55,065 股。 2.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 億 5 仟 1 佰 5 拾 5 萬 6 佰 5 拾元整。 3.證券期貨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5.投資新加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99 年	1.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 億 1 仟 5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1.與 Sumitomo Chemical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共同轉投資成立香港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p>2.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4億6仟1佰3拾5萬8仟1佰9拾元整。</p> <p>3.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佰萬元整。</p>
民國101年	<p>1.設立馬來西亞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p>
民國102年	<p>1.設立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PT.NOVAMEX INDONESIA。</p> <p>2.清算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p>
民國103年	<p>1.增加對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並更名為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103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p> <p>2.設立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p> <p>3.轉投資生科一站通公司。</p>
民國104年	<p>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80,000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4億6仟6佰1拾5萬8仟1佰9拾元整。</p>
民國105年	<p>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000股並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99,000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4億7仟2佰3拾6萬8仟1佰9拾元整。</p> <p>2.設立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p> <p>3.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首次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股票買賣。</p> <p>4.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文心路二段。</p>
民國106年	<p>1.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4,000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4億7仟1佰5拾2萬8仟1佰9拾元整。</p> <p>2.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p> <p>3.清算註銷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p>
民國107年	<p>1.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23,000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072,923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5億4仟2佰零2萬7仟4佰2拾元整。</p>
民國108年	<p>1.處分轉投資之生科一站通公司股權。</p> <p>2.清算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p> <p>3.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p> <p>4.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000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5億4仟1佰8拾6萬7仟4佰2拾元整。</p> <p>5.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6.設立泰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及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p>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	40,425	15,235
利息支出 (2)	5,254	2,803
營業收入淨額 (3)	12,674,886	6,937,515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32%	0.22%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04%	0.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32% 及 0.22%，利息費用佔營收之比重均為 0.04%，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B.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為與銀行間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持續與銀行間保持友好密切合作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	4,402	10,103
營業收入淨額	12,674,886	6,937,515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0.03%	0.15%
營業利益	1,778,512	861,935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	0.25%	1.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工程服務相關產業，主要並非進出口貿易業。雖部分之原料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4,402 仟元及 10,103 仟元，佔各該年度之營收比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均低，故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本公司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以作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有效控制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3)通貨膨脹

A.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且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背書保證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統整合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系統整合工程主要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各系統工法並且重組材料設備以提升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且機電產業面主要特性為產業依附性高，因此本產業研發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之創新，進而帶動整體面的改革。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透過跨功能的開發團隊在不同功能間達成緊密的整合，持續發展高科技廠房整廠整合技術能力並朝向上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向下完成整廠製程設備整合性連結能力。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1)技術專利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國大陸持續取得於工程施工、新材料應用及改變、化學設備供應系統軟件著作等專利項目。

(2)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

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開始，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與逢甲大學簽立產學聯盟合作，對於人才的培養及產學合作面有卓越之成效。

(3)節能環保技術開發：

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成為全球產業新趨勢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節能環保相關工程技術及產品，成立專職單位，提供綜合性工程改善服務來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源，達到生產成本降低，提升產業競爭力。

(4)生技產業研究：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5)製程需求合理化研究：

對於業主產業製程的深入研究有助於與業主進行有效的溝通。透過深入的製程研究可以提供業主對於生產環境的要求調整到最適化的狀態，將有助於業主能夠更有效率的建置生產環境。本公司服務之行業廣泛，對於各行業的製程能夠深入的了解並提供業主合理化的建議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計畫的重要工作。

(6)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畫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實用新型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100,406	110/12	●施工工藝優化、設備性能改進提升。 ●先進製造與自動化、新型機械、通用機械裝備製造技術。	●人員投入研究 ●經營層鼓勵與支持
超濾膜應用於顯影液回收設備	進行中	500	110/06	降低回收成本與初設投資。	●客戶接收度 ●回收後再生液品質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發展，除在本業的技術精益求精外，對資訊科技的投資向來不遺餘力，公司成立初期即藉網際網路的發展建置內外部溝通平台，包括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檔案資料庫(File Server)；2011年購建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及電子簽核(EFGP)系統上線，將原本系統以功能導向的組織部門作業轉化為流程導向的整合作業，使經營決策能更加明快，達到資料一致性、即時性及整體性的有效資訊目的；2014年建置文件管理系統(DMP)將規章、規範、表單等資料放在平台上管理，讓各部門可以更自由的使用，且能透過專責人員進行相關檢視權限控管。2017年添置 E-learning 系統與專案週期管理平台(PLM)，提供專案進度回報，且能將專案相關資料儲存於系統平台中進行文件管理，2019年進一步優化專案週期管理平台(PLM)系統，新增施工日報作為工時收集、問題反映、業主交辦及相關主管回覆的共同溝通平台。2020年預計將專案週期管理平台(PLM)持續進行優化且與電子簽核及企業資源整合(ERP)系統進行整合，透過商業分析(BI)系統呈現財報與管理報表的相關資訊，並計畫建置【戰情室】，提供高階管理層即時管理資訊。

隨著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亦相當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包括公司內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等，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導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公司營運。因此，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由資訊部負責相關維護與管理，並定期評估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擬定專案計畫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參考 ISO27001 相關規範建置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基準，並以 PDCA 精神，持續執行資訊基礎建設、資訊安全措施，確保公司重要資訊的機密性(Secur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用性(Availability)。具體管理方案包括密碼控管、權限控管、例行性資料備份、不定期發佈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及安裝並更新病毒防治軟體…等。

公司相信並期許透過這些努力能提升資訊科技及確保資訊安全，進而提升公司營運成果，促進聖暉全體股東的權益。

近年來科技產業積極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設廠，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除台灣以外，已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及中國大陸深圳、蘇州、上海、張家港等地設立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

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目前最先進的工程科技技術與實務進行整合，歷年來承攬矽品、日月光、台積電、台達電及台灣康寧等知名公司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並無併購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服務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採購及發包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公司)之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本公司於99年12月間承攬華新科公司機電空調工程，該工程於100年完成驗收，102年保固到期。華新科公司於101年11月要求返還溢領工程款42,189,100元。

訴訟進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31號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公司14,665,869元。嗣雙方均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經聲請調查證據後，於105年12月21日囑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就一審鑑定報告進行補充鑑定，期間經鑑定會議、勘查等程序，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待簽定和解協議書。

B.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及其中國、越南子公司之工程款非訟事件：

訴訟發生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1-102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102年起拖延付款，並於103年10月13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公司債權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

訴訟進度：

1. 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105年10月5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勝華公司預估無擔保債權廠商賠付率約16%，第一期將以55億現金按債權比例分配無擔保債權人，本公司已獲第一期賠付金額27,543,635元。
2. 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本件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本公司已取得全部和解金額。
3. 勝華中國子公司（聯勝）部分：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後，無擔保普通債權廠商賠付率約為6.5%，每一廠商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償金，本公司已於106年收取第一次裁定賠償金，第二次分配額待定。

C.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 JHS N2O & CO2 GAS Plant 專案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101年10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朋億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122,090,708元。

訴訟進度：102年10月29日朋億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一審審理中(案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71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朋億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D.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為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稱致圓方正)之去白煙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朋億公司與致圓方正公司簽訂工程合約。該工程經致圓方正公司終止契約而未完工，按雙方合約支付款條件，依當時工程進度核算，致圓方正公司應給付朋億公司3,379,227元。

訴訟進度：朋億公司已委任律師向致圓方正公司提起訴訟，經108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致圓方正公司應支付朋億公司新臺幣1,013,768元並自10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朋億公司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認有判決違背法令等事由，目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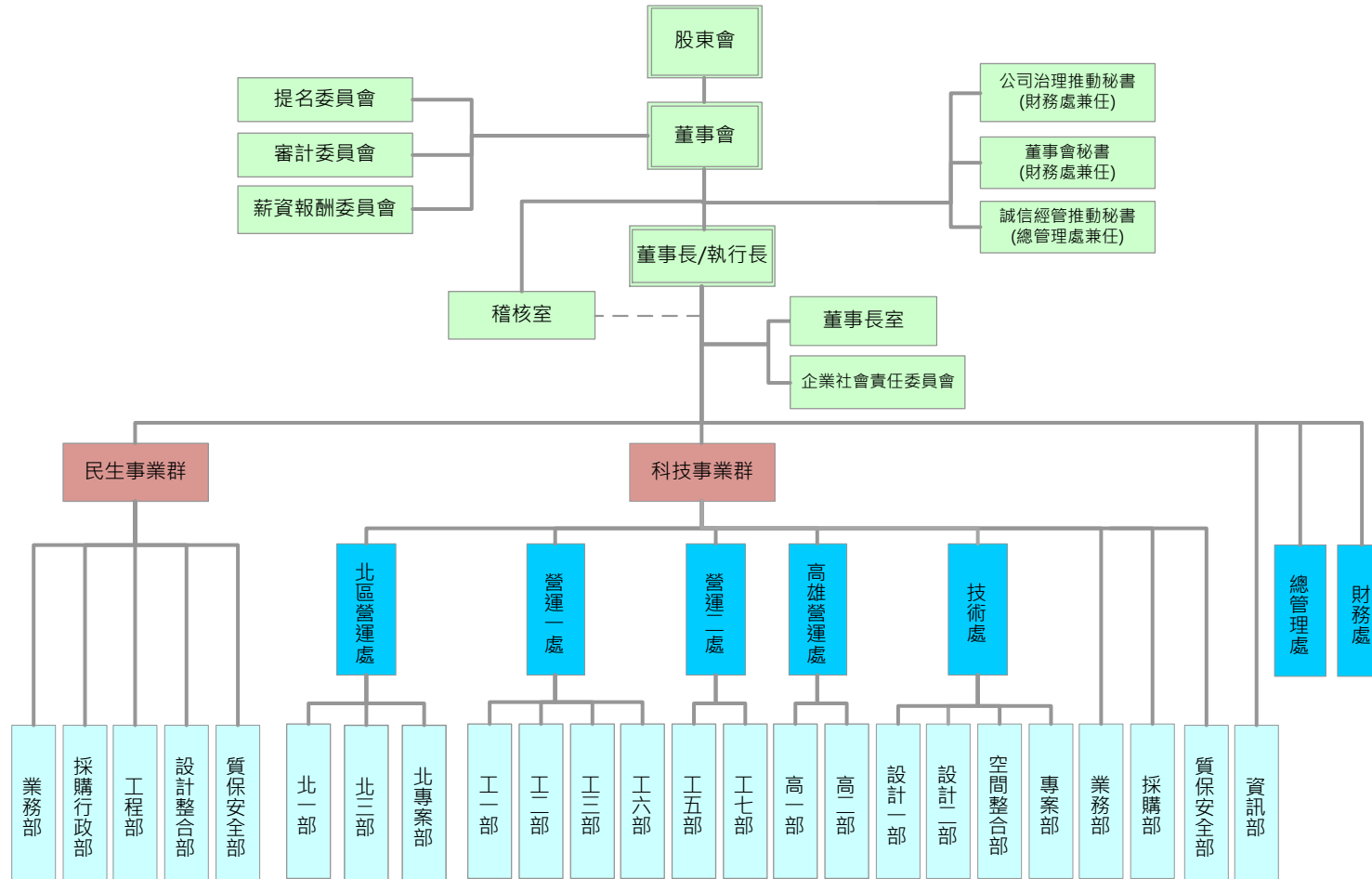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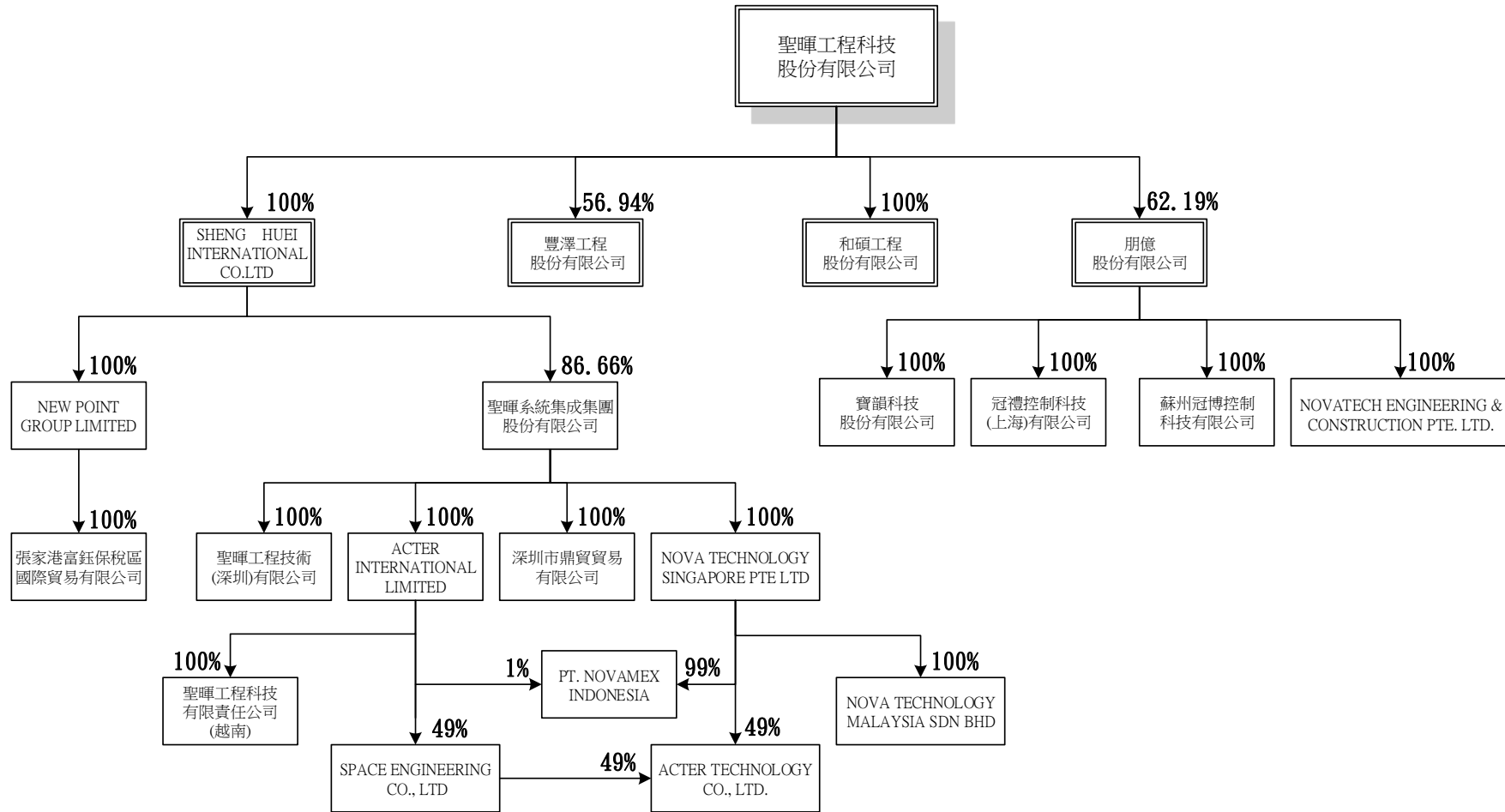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團業務整合及市場開發。 2. 交辦之指定專案計劃之規劃、整合與執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 2. 協助各子公司稽核作業。 3.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風險管理。
民生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生活空間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民生事業群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生活空間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3. 工安及環保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14001、ISO45001 相關管理系統。
民生事業群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生活空間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 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 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民生事業群 設計整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法研究開發。 2. 國內生活空間之水電、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民生事業群 採購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 2. 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民生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 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科技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事業所需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科技事業群 北區營運處、營運一處、營運二處、高雄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 國內生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3. GMP 文件管理系統建置。
科技事業群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法研究開發。 2. 產業工程之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科技事業群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產業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 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部門別	業務職掌
	3. 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 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科技事業群 採購部	1. 科技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2. 執行進出口相關業務及保稅作業等。
科技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 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 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 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資訊部	1. 資訊管理處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2. 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3. 軟體使用管制及維護。
財務處	1. 董事會秘書。 2. 投資人關係。 3. 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4. 子公司財會監理。 5. 集團各公司資貸、背保、取得與處份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 6. 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處理程序。 7. 財務分析與規劃。 8. 資金調度、資金管理及運用。 9. 客戶徵信作業。 10. 各項申報、公告及股務作業。 11. 預算管理。 12. 推動公司治理。
總管理處	1. 人力資源管理。 2. 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3. 文書管理中心。 4. 工程行政管理。 5. 總務。 6. 法律案件管理。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秘書。 8. 誠信經營推動秘書。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109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98	62.19	141,364	-	-	-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	-	-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94	56.94	68,841	-	-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4,205	100.00	129,126	-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孫公司	622	62.19	24,179	-	-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6	62.19	15,000	-	-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孫公司	200	100.00	6,110	-	-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21,949	86.66	99,994	-	-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孫公司	2,926	86.66	80,000	-	-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2,253	86.66	26,780	-	-	-
PT.Novamex Indonesia	孫公司	433	86.66	14,966	-	-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190	63.27	28,856	-	-	-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註	86.66	48,238	-	-	-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孫公司	64	42.46	7,339	-	-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62.19	9,635	-	-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	孫公司	51,998	86.66	106,177	-	-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86.66	22,984	-	-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86.66	15,980	-	-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6,110	-	-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62.19	32,478	-	-	-

註：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梁進利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2,126,566	3.92	61,838	0.11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
總經理	賴銘崑	男	中華民國	98.09.24	192,978	0.36	18,246	0.03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高階主管管理 學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 空調科 浩漢忠孝工程(股)公 司副總經理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總經理	王俊盛	男	中華民國	98.09.24	58,772	0.1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EMBA 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 三群工程公司工程師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碩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認工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張日東	男	中華民國	103.11.20	98,294	0.18	16,191	0.03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王金泉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13,750	0.03	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所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冷凍空調組 台積電新廠規劃工程處副理 台積太陽能廠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渤昇	男	中華民國	98.09.24	412,154	0.76	0	0.00	0	0.00	復華高職冷凍空調科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		
財務處協理	曹耘涵	女	中華民國	98.09.24	130,024	0.24	17,077	0.03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明智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9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金展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淵碧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27,450	0.05	316	0.00	0	0.00	逢甲大學EMBA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 冷凍空調組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楊慧寶	女	中華民國	107.09.28	35,350	0.07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世輝	男	中華	108.04.09	54,000	0.10	0	0.00	0	0.00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校電機工程科 興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級專員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技術總監						

註：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整合及業務上之需要，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負責集團相關公司營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董事長充分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有助於董事會快速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於此同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客觀獨立，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並擬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梁進利	男	中華民國	94.12.30	107.05.30	3年	1,711,688	3.63	2,126,566	3.92	61,838	0.11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董事	楊炯棠	男	中華民國	68.02.19	107.05.30	3年	865,495	1.84	1,005,330	1.86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組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胡台珍	男	中華民國	98.06.16	107.05.30	3年	601,401	1.28	1,251,618	2.31	20,935	0.04	0	0.00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女	中華民國	99.05.11	107.05.30	3年	3,000	0.01	3,450	0.01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男	中華民國	104.05.28	107.05.30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美國喬治亞理工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茂榮	男	中華民國	104.05.28	107.05.30	3年	3,000	0.01	5,450	0.01	2,30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節能顧問、資深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高考及格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基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整合及業務上之需要，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負責集團相關公司營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董事長充分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有助於董事會快速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於此同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客觀獨立，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並擬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梁進利	無	✓	✓	無	無	無	無	✓	✓	無	✓	✓	✓	✓	✓	無
楊炯棠	無	✓	✓	✓	無	無	無	無	✓	無	無	✓	✓	✓	✓	無
胡台珍	無	✓	✓	✓	無	無	✓	✓	✓	無	✓	✓	✓	✓	✓	無
葉惠心	無	✓	✓	✓	✓	✓	✓	✓	✓	✓	✓	✓	✓	✓	✓	2
楊千	✓	無	無	✓	✓	✓	✓	✓	✓	✓	✓	✓	✓	✓	✓	3
王茂榮	無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梁進利	120	120	0	0	22,206	22,385	72	766	2.16	2.25	11,226	11,586	108	108	2,500	0	2,500	0	3.50	3.62	無
董事	楊炯棠	120	120	0	0	8,883	8,883	84	84	0.88	0.88	0	0	0	0	0	0	0	0	0.88	0.88	無
董事	胡台珍	0	0	0	0	8,883	8,883	78	78	0.86	0.86	0	0	0	0	0	0	0	0	0.86	0.86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840	840	0	0	0	0	84	84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840	840	0	0	0	0	72	72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840	840	0	0	0	0	84	84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新台幣4萬元，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991仟元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本公司108年度為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表列董事提繳金額為108仟元，已全數支付至其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註3：係本公司109.02.27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梁進利	3,242	3,602	108	108	7,984	7,984	2,500	0	2,500	0	1.34	1.37	無
總經理	賴銘崑	2,699	2,699	108	108	6,651	6,651	2,000	0	2,000	0	1.11	1.11	無
總經理	王俊盛	2,424	2,424	108	108	4,822	4,822	2,000	0	2,000	0	0.90	0.90	無
副總經理	張日東	2,120	2,120	108	108	3,509	3,509	1,500	0	1,500	0	0.70	0.70	無
副總經理	王金泉	1,629	1,629	108	108	2,062	2,062	1,000	0	1,000	0	0.46	0.46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59 仟元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本公司 108 年度為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提撥至台銀專戶之退休金總額為 120 萬元，員工實際向該專戶請領之金額為 0 元；為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表列經理人提繳金額為 540 仟元，已全數支付至其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0	19,680	19,680	1.9%
	總經理	賴銘崑				
	總經理	王俊盛				
	副總經理	張日東				
	副總經理	王金泉				
	協理	李渤昇				
	協理/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	曹耘涵				
	協理	李明智				
	協理	陳淵碧				
	協理	楊慧寶				
	協理	李世輝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99,611	104,445	9.50	9.96	90,997	94,471	8,78	9.12
執行長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2)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個別董事酬勞計算係參考董事會評鑑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者，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給付；未達者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另一方面，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酬勞之議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人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領取之報酬。其中，薪資及獎金係依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所領取之報酬係依「集團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派任辦法」為計算依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4,186,742 股	17,813,258 股	72,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 / 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2	10	72,000,000	720,000,000	46,615,819	466,158,1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0 元	無	註 1
105/02	10	72,000,000	720,000,000	47,335,819	473,358,1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00,000 元	無	註 2
105/06	10	72,000,000	720,000,000	47,307,819	473,078,19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000 元	無	註 3
105/12	10	72,000,000	720,000,000	47,236,819	472,368,19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0,000 元	無	註 4
106/06	10	72,000,000	720,000,000	47,152,819	471,528,19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00 元	無	註 5
107/06	10	72,000,000	720,000,000	47,148,819	471,488,19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 元	無	註 6
107/08	10	72,000,000	720,000,000	54,221,742	542,217,4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0 元	無	註 7
107/12	10	72,000,000	720,000,000	54,202,742	542,027,42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00 元	無	註 8
108/06	10	72,000,000	720,000,000	54,186,742	541,867,420	註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0 元	無	註 9

註 1：104.02.04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053170 號函核准。

註 2：105.02.02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055610 號函核准。

註 3：105.06.27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516470 號函核准。

註 4：105.12.07 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18890 號函核准。

註 5：106.06.09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268810 號函核准。

註 6：107.06.04 府授經商字第 10707270220 號函核准。

註 7：107.08.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94310 號函核准。

註 8：107.12.04 經授商字第 10701148600 號函核准。

註 9：108.06.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7030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7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84	8,764	87	8,935
持 有 股 數	0	0	8,586,293	37,715,370	7,885,079	54,186,74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5.85%	69.59%	14.5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7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09	264,736	0.49%
1,000 至 5,000	6,425	11,031,740	20.36%
5,001 至 10,000	566	4,249,614	7.84%
10,001 至 15,000	176	2,153,243	3.97%
15,001 至 20,000	85	1,523,123	2.81%
20,001 至 30,000	95	2,343,471	4.32%
30,001 至 50,000	76	3,013,258	5.56%
50,001 至 100,000	41	2,820,142	5.20%
100,001 至 200,000	26	3,782,972	6.98%
200,001 至 400,000	19	5,440,542	10.04%
400,001 至 600,000	9	4,463,799	8.24%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13,100,102	24.19%
合計	8,935	54,186,74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7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暉開發(股)公司		2,590,330	4.78%
九昌投資(股)公司		2,152,651	3.97%
梁進利		2,126,566	3.92%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32,932	2.83%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0,499	2.55%
胡台珍		1,251,618	2.31%
高新明		1,060,176	1.96%
楊炯棠		1,005,330	1.8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精確投資有限公司		593,679	1.10%
張淑慧		569,873	1.05%
合計		14,263,654	26.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370,878	0	44,000	0	0	0
董事	胡台珍	650,217	0	0	0	0	0
董事	楊炯棠	143,835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惠心	45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千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450	0	0	0	2,000	0
總經理	賴銘崑	68,172	0	36,000	0	0	0
總經理	王俊盛	34,231	0	27,000	0	(6,000)	0
副總經理	張日東	34,821	0	15,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金泉(註 1)	16,750	0	10,000	0	(13,000)	0
協理	李瀚昇	65,154	0	11,000	0	0	0
財務處協理	曹耘涵	33,308	0	14,000	0	5,000	0
協理	李明智(註 2)	2,000	0	(29,000)	0	0	0
協理	陳淵碧(註 2)	0	0	7,000	0	0	0
協理	楊慧寶(註 2)	2,000	0	13,000	0	0	0
協理	李世輝(註 3)	(註 3)	(註 3)	12,000	0	0	0

註 1：副總經理王金泉於 107.04.01 新任協理，後於 107.09.28 由協理升任副總經理，107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初任後之持股增減數。

註 2：協理李明智、陳淵碧、楊慧寶於 107.09.28 新任，107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初任後之持股增減數。

註 3：協理李世輝於 108.04.09 新任，108 年度持有股數增(減)數係初任後之持股增減數。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7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炯棠	2,590,330	4.78%	0	0.00%	0	0.00%	楊炯棠	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九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逸華	2,152,651	3.97%	0	0.00%	0	0.00%	梁進利	為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無
梁進利	2,126,566	3.92%	61,838	0.11%	0	0.00%	九昌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梁進利之配偶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532,932	2.8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Hajime Tsukimori	1,380,499	2.5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胡台珍	1,251,618	2.31%	20,935	0.04%	0	0.00%	無	無	無
高新明	1,060,176	1.96%	(註)				無	無	無
楊炯棠	1,005,330	1.86%	0	0.00%	0	0.00%	翔暉開發(股)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精確投資有限公司	593,679	1.1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淑慧	569,873	1.05%	(註)				無	無	無

註：非公司內部人故無相關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44.50
最低			149.00	150.50	158.00
平均			209.47	176.24	193.1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0.91	83.29	76.54
	分配後		65.79	68.2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751	54,074	54,18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9.52	19.16	9.37
		追溯後	18.98	18.9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73	9.20	不適用
	本利比		13.96	11.7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7.16%	8.51%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 27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
- B.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本公司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營運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考量，由董事會訂定盈餘分配並提送股東會；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每年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1% 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以上。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2. 108 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 812,801,130 元為股

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四、(七)、1 之說明。

(2)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79,943,208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39,971,604 元。

B.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 79,943,208 元與董事酬勞 39,971,604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員工酬勞：81,757,295 元；董事酬勞：40,878,647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 A.統包工程。
- B.無塵室工程。
- C.生技醫療工程。
- D.能源技術服務。
- E.機電空調工程。
- F.儲冰工程。
- G.產業通風工程。
- H.恆溫恆濕工程。
- I.純水與廢水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J.環境工程。
- K.高科技製程之水、氣、化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 L.高純度化學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M.高純度氣體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N.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O.CMP 化學機械研磨液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P.整廠公用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Q.維修保養工程。
- R.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13,897,625	97.73%	12,060,605	95.15%
銷貨收入	254,458	1.79%	516,240	4.07%
其他營業收入	68,570	0.48%	98,041	0.78%
合計	14,220,653	100.00%	12,674,886	100.00%

(3)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

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A. 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無塵室工程或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B. 生化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C. 傳統產業興建之空調機電工程。
- D. 其他一般性機電工程及客戶代操作服務。
- E. 廢溶液回收系統。
- F. 中水回收系統。
- G. 綠能認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海水淡化系統。
- B. 節能工法。
- C. 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D.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 E.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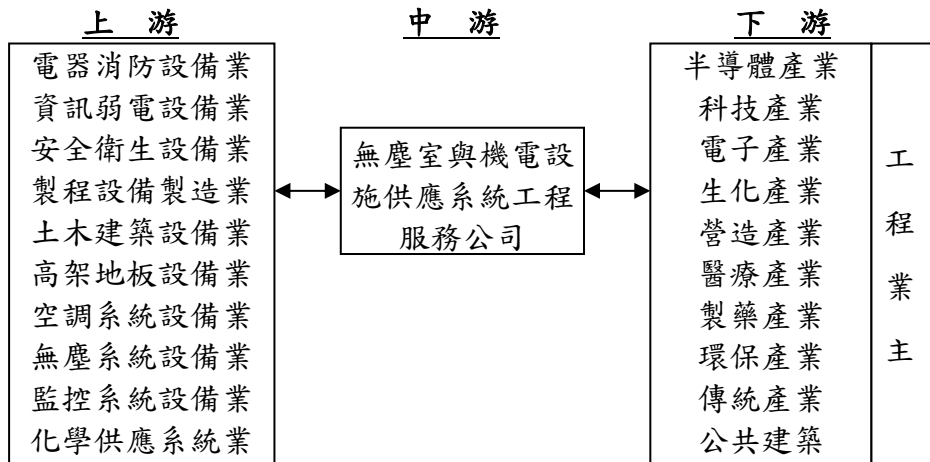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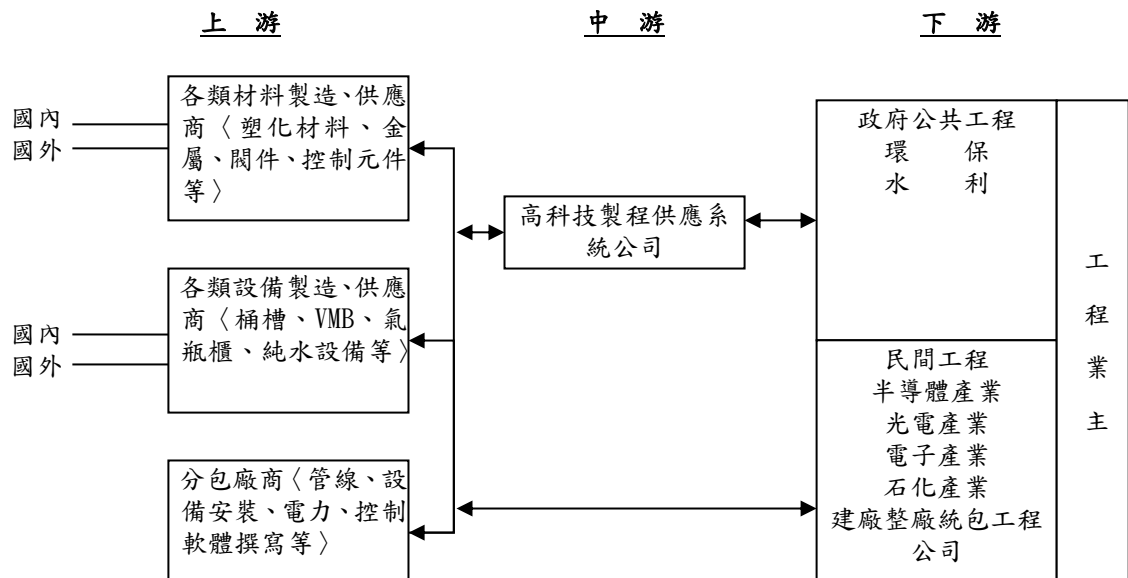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 SEMI 報導，半導體設備銷售 2020 年將恢復正成長，其中中國將成為半導體資本支出最大市場。趨動半導體需求回溫最主要的應用即來自 5G 及 AI 等新科技。根據研調單位預估，中國 5G 資本支出將於 2019~2025 年間達到人民幣 1.5 兆，AI 相關產業產值未來十年達 CAGR 20~25%，因此中國市場對半導體設備及無塵室的需求方興未艾，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雖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專案進度受影響，但整體而言，市場仍有許多機會。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2) 產業中、上、下游之關連性

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發展趨勢

- A.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日受重視。
- B.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結合與統包服務。
- C. 人性化空間整合愈趨熱門。
- D.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且安全的調整產線需求日趨明顯。

E.人類追求健康與保健預防意識已成為社會主流，生技產業機會蓬勃。

F.各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簡潔性及精確性，安全及品質要求意識日趨嚴謹。

G.節能與綠色環保意識提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4)競爭情形

工程服務是人類追求文明及輔助不同產業進步的基石，在知識與智識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之變化瞬息萬千，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聖暉持續進行系統整合新工法之開發，整合多工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對於環保節約能源更是深入研究，發展污染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並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3. 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系統整合工程的技術與研發不同於其他產業，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定做整合建築、機電、空調、消防、儀控、配管線及工程管理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製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由於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分由不同平行廠商獨立作業，整合不易。另由於受到專業分工的影響，造成工程分包程度高，且各小包之間業務差異大且為數眾多，對於工程品質與進度掌握不易，又工程於不同之施工階段皆須投入不同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對具備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之人才需求十分殷切，加上承攬期間較一般行業生產時程長，涉及技術領域廣，故施工技術與經驗累積相當重要，整體而言，公司所屬業務屬專業分工程度高且技術密集之產業。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
學 歷 分 布	研究所以上	1	0	1
	大專	73	87	90
	高中	2	2	2
	高中以下	3	4	4
平均年資(年)		5.18	5.07	5.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80,566	76,779	92,488	127,218	146,433	75,176

(4)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公司持續不間斷創新工法，累積技術經驗，提昇其運用效能，以下為公司特殊施工與創新工法代表說明及各項專利。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儲冰節能工程	利用筏基儲冰移撥尖峰負荷
	利用消防水池儲冰水減少空間佔用並降低契約容量
超高層大樓	超冷風系統減少管線佔用面積
	42樓綜合用途建築
特殊工程	SARS負壓專屬醫院整合技術
	署立專責生化實驗室
	煙草製造廠整廠輸入之整合工程技術
	織編染整廠機電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工程	第一座H1N1疫苗廠整合技術
	CGMP廠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製藥(冬蟲夏草)專業製造廠整合工法
	生醫器材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GTP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食品cGMP廠機電整合技術跨國輸出
	禽繫留及處理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製造區依產品特性任意切換正壓或負壓環境的整合技術
高毒性OEB5針劑廠整合工程技術	
綠能工程	太陽能供電整合工法
無塵室統包工程	PDP第一座量產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偏光板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TFT玻璃機板專業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與日本SONY合作統包6"晶圓廠之特殊工法
	台灣第二大封裝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模組廠全廠機電整合之創新工法
	PCB軟板銅膜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整廠輸出元件工廠之創新工法
	光電化學原料製造廠之機電整合創新工法
半導體元件清洗廠之微環境創新工法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註)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多用途高負載高精滴定儀
	一種改進型滴定分析容器
	一種滴定儀用試樣氣泡檢測系統
	一種用於濕制程設備的花籃及晶圓全自動轉運傳輸機構
	防呆型化學桶快速連接接頭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桶清洗設備
	電子級化學藥液槽罐車充填設備
	一種安全高效的金浸出槽
	一種減震的暖通風管
	一種牆面垂直度檢測裝置
	一種溫度穩定的傳遞窗
	一種抑菌的暖通風管
	一種阻燃的消防水帶
軟體著作權	濕制程設備條碼管理系統應用軟體

註：上列專利部份為 108 年度新增部份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開發東南亞市場。
- B. 擴大節能環保服務工程。
- C. 協助生技產業廠房升級。
- D. 積極開發科技產業 TURN-KEY 服務。
- E. 建立產學合作，培育人力。
- F. 整合行銷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G. 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
- H. 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
- I. 大型水泥儲槽的預制工法。
- J. 開發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B. 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持續深耕科技、生技、民生及石化等產業。
- C. 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D. 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
- E. 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F.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 G. 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H. 整合多元之技術，創新工法，拓展核心技能多元之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服務、製程系統與水、氣、化整合服務工程、營建工程、化學系統設備生產及代理，以國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107年度	%	108年度	%	上半年度	%
內銷		13,185,277	92.72	11,410,997	90.03	6,047,456	87.17
外銷	亞洲地區	1,035,376	7.28	1,258,530	9.93	878,699	12.67
	其他	-	-	5,359	0.04	11,360	0.16
	小計	1,035,376	7.28	1,263,889	9.97	890,059	12.83
合計		14,220,653	100.00	12,674,886	100.00	6,937,515	10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製程等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醫藥生技等產業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業之國內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以工程規模與工程技術成熟度而言僅有少數之工程公司可與股票上市、上櫃之同業一較長短，而本公司為同業中少數可同時跨足光電、電子及醫院、生化製藥、住宅工程等不同產業領域與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各行業之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此足以證明本公司施工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肯定，本公司於天下雜誌二千大調查服務業-工程承攬108年排名為第6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之供給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B.未來之需求

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之機電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衍生出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

產生，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廠商、生技廠商、醫院等。近年來，由於全球半導體、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使得電子產品功能及效能得以不斷升級，因而為電子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由於產業特性所致，業者隨時都需做升級及擴廠之規劃，此外，各國環保節能意識不斷提升，不僅高科技產業，生活環境空間亦有機電工程之需求，因此對於機電系統整合與無塵室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水準。根據DATA BRIDGE研究報告，全球無塵室技術市場預期將在2026年成長至66.3億美元規模，在半導體、被動元件等電子業者持續推動擴廠計畫、台商回流台灣以及生產基地轉移往東南亞國家之趨勢帶動下，來年仍可望持平或微幅成長。

C.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無塵室機電空調系統及化學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無論是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均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且在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也日益高漲；另外近年國內業者逐漸累積多年之高科技廠房興建經驗後，技術大幅提昇，加上國內業者相較國外競爭者具有成本及就近服務上的優勢，已逐漸取得與國外機電工程業者同等之競爭機會。未來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化學系統工程之需求，一方面將來自半導體及生醫科技產業對於擴廠及廠房升級計畫，另一方面則為國內廠商回流台灣及東南亞新建廠房的需求及日資與外資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帶動消費與產業建廠資本支出。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扶植之生技產業正處於起步階段，對於無塵室、相關機電系統整合及化學系統之工程需求極為殷切，未來的業務機會仍相當可觀；因此，無塵室、機電工程及化學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A.卓越之工程實績及廣泛之業務範圍

公司成立迄今已邁入第四十二年，多年來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綠能光電、半導體、生技醫療、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工程、百貨商場及醫院等產業，無論在空調、機電、化學製程及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工程業者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及不同國家區域的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相較其他同業，能快速適應景氣循環波動，故對於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較強，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環保節能之領域，並與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外大廠合作發展水處理相關業務，積極擴展各領域。

B.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優質空間的塑造者』是公司的定位。經過一貫的堅持，持續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優質空間，竣工後完善的維修、保固及服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CANB

及「優良行業證明」以省能源、品質及新工法為著稱。本公司也是唯一以節省能源品質獲得肯定和獎勵之企業，「品質」與「口碑」是公司極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保證。

C.高素質之經營團隊及工程模組化之建立

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業主服務，由各工程專案主管直接與業主接觸，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公司主要專案經理人在業界均超過十年以上之資歷，也累積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此外，公司對於已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相關資料，均已建立完整且詳細之資料庫，以累積多年之工程經驗，相關之工程專案亦透過結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藉此學習，因此我們能針對各個不同類型之客戶加以模組化，縮短接案之設計成本，迅速且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提出最適之施工方案。

D.專精之工程技術人才

公司在各工程方面均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除經由內部的傳承，並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E.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以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廠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以提升工程管理的效能；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亦隨時協助解答客戶有關之工程問題，以建立起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往後工程之承攬有相當之助益。

F.健全之財務結構

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其實際施工係外包予協力廠商承攬。同時對於施工所需之材料及設備，依工程合約性質區分，部份委由承攬廠商代為採購，其餘需要先行進行採購程序以因應工程進度的需求。承攬業者本身需擁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供應承攬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所必須事先支付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於金融機構有充裕之融資額度可供使用，健全的財務結構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程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產業技術開發，廠房升級擴廠

隨著科技技術世代發展與開發，原有產業不斷升級且新興產業不斷興起；新興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節能環控…等不斷持續發展。產業技術開發連帶的帶動廠房升級擴廠以符合其生產之需求，工程服務業亦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而不斷成長。在雲端應用等相關產業，亦因時代轉變而需求日增，另外，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生醫科技產業升級，且世界潮流發展趨勢所趨，生醫科技產業未來成長性不可小覷，由於生醫科技業對工作環境之法規及技術等級要求較高，本公司在此領域已有相當之經驗並且持續研究以保持領先地位，預期未來公司於此領域可佔有一席之地。

(B) 生活水準提高，生活空間需求增加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人們對於生活空間的品質要求也隨之提高，觀光旅遊亦隨之興起，大型飯店、商場等建設需求增加。有能力提供優質空間的工程業者亦將隨著消費者的需求而成長。

(C) 廣大的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商機潛力大，雖短期可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整體市場商機預期仍維持向上成長趨勢。台灣業者與大陸當地語言、文化相近，較易溝通，是其他外資廠商所不能相比的。台商到大陸投資規模已由小型企業轉為大型企業，產業由勞力密集行業轉為資本和技術密集行業，呈現大型化、集團化、普遍化及長期化趨勢，因此中國市場的建廠工程業務是空調機電業的龐大商機，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中國取得機電安裝工程最高資質一級總承包資質，同時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化學系統製造的部份，更是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擁有技術優勢，對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係為一大助力。

(D) 東南亞市場蓬勃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及中美貿易議題之影響，各項產業向東南亞挺進，本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等皆已成立子公司，透過台灣經驗的轉移，讓子公司迅速建立完善之體制與技術，並因進入東南亞市場較早，較易取得相對優勢，故在東南亞市場發展中可取得一定優勢。

(E) 全球生技醫療市場

生技醫藥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最快速、應用最廣泛、影響最重大的科技。鑒於生技醫療之前瞻性及重要性，政府持續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望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並期許生醫產業在2025年前發展成為下一個兆元產業。本公司於生技醫療產業投入發展數年，並定期舉辦論壇，亦有許多生技醫療產業之服務實績，藉由台灣經驗與技術，協助拓展中國生醫市場。

(F)完善之多工種服務，提供 TOTAL SOLUTION

本公司提供工程整合服務，包括營造、機電整合、無塵室、製程、環保節能、生技認證、化學供應系統設備等服務，並且擁有專業設計團隊提供最佳效能設計及維護維修之服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低價格競爭

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價值工程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有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本公司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在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並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之發展趨勢，持續加強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強化業主的信賴與認同，並獨立承攬等級較高或金額較大之工程業務，增加業務金額及提高得標率以減緩個案利潤下降的傷害。另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B)國際同業競爭日趨激烈

大陸工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辛苦取得之工程標案，執行完成後，毛利皆遭壓縮，且當地競爭廠商實力有增無減。另外，機電空調無塵室係服務業，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培養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因應對策：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往特殊工法切入，是本公司40餘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也拓及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所以，本公司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優化環境先驅者的角色。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所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工程經驗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歷練及經歷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外，公司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建立中國大陸以外之國際市場，以維持競爭優勢。

(C)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本公司所屬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

易取得與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使其穩定發展，係為本公司之一大挑戰。
因應對策：

在內部方面，運用師徒制傳承經驗、文化及技術，每一位新進人員皆有一位資深師傅帶領，認識公司及工作，面臨作業瓶頸時，師傅第一時間給予指導與協助，減少新進人員的挫折感，使其感受關懷外，並有專業領域之學習，且學習時間可大為縮短，讓人員能有歸屬感及成就感。此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善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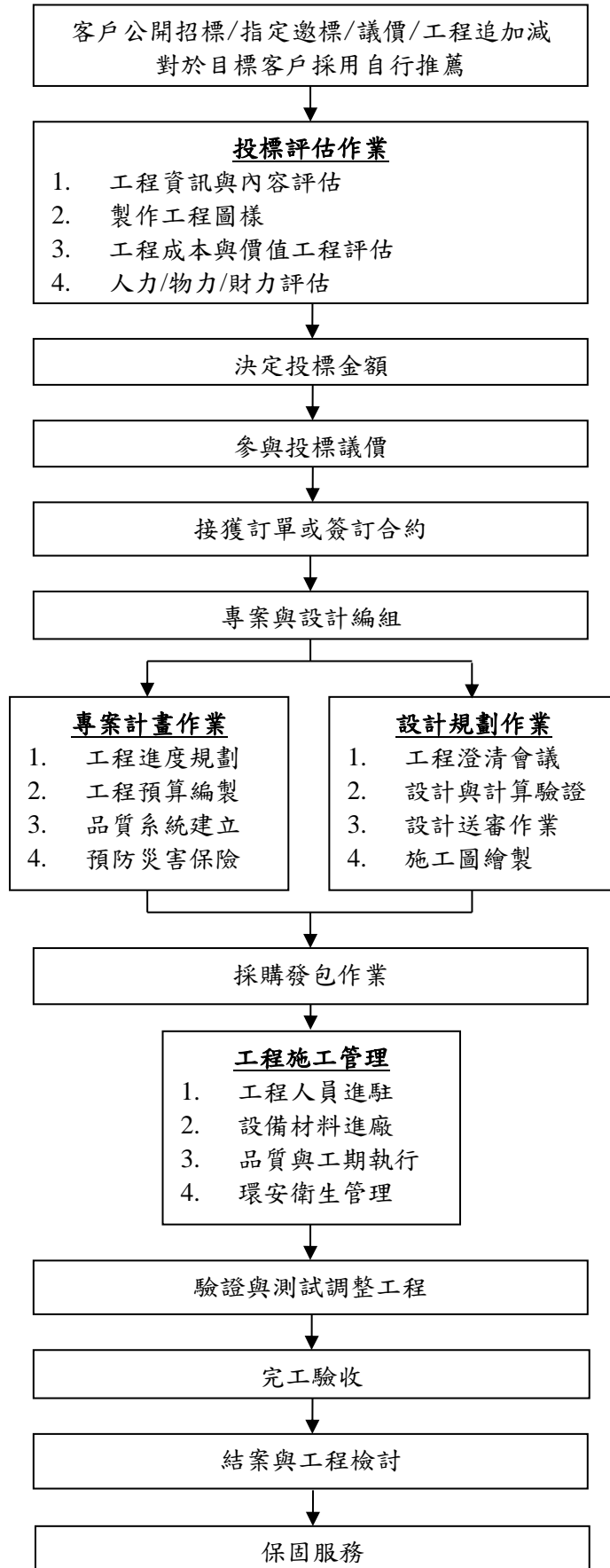
在外部方面，透過公司形象的塑造，建立公司良好形象，並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增加公司之知名度與認同感，使其未來於職涯選擇中能優先考量本公司。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無塵室與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及環保節能工程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產業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恆溫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工程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1)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予工包廠商(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主機、空調箱、風機設備、泵浦、水塔、發電機、無塵室設備、電線電纜、管材類、閥類、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避震器材、控制器具、照明設備、內裝材料、消防器材及化學設備等，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供應商建立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7 年度	14,220,653	2,536,179	17.83	—
108 年度	12,674,886	2,572,339	20.29	13.80

(2)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尚無重大變化。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無塵室與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及環保節能工程，營業類別非屬建設公司或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無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註	6,005,539	註	註	5,315,173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註	882,175	註	註	594,381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註	註	770,773	註	註	504,49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註	3,501,041	註	註	3,277,687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註	524,947	註	註	410,814
合計		註	註	11,684,475	註	註	10,102,546

註：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7,034,186	註	0	註	6,475,866	註	19,372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1,076,726	註	0	註	704,451	註	0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註	892,248	註	0	註	596,403	註	0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3,652,438	註	848,441	註	3,172,495	註	1,092,01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529,679	註	186,935	註	461,782	註	152,499
合計		註	13,185,277	註	1,035,376	註	11,410,997	註	1,263,889

註：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以上主管	95	101	102
	直接人員	845	946	887
	間接人員	130	154	290
	合計	1,070	1,201	1,279
平均年齡		35.29	35.05	34.41
平均服務年資		5.50	5.49	4.77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	7	0
	碩士	66	85	74
	大專	825	904	998
	高中	97	117	120
	高中以下	82	88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汙染產生，故無汙染設施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 5.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B.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C.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 D.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E.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潤能同時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小時；新臺幣元

內容		聖暉	台灣 子公司	大陸 地區	東南亞 地區	總費用
高階主管(副總級(含)以上 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20	11	9	0	2,442,599
	女	0	0	0	0	
中階主管(理級(含)主管) 平均訓練時數	男	15	16	11	9	
	女	21	31	18	0	
基層主管(課級(含)主管) 平均訓練時數	男	25	31	24	20	
	女	33	37	16	12	
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男	23	27	23	33	
	女	21	23	12	19	

- A. 專業訓練：為強化人員工作技能及擴展實務經驗，公司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包含如何提升工程業務能力，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工程估算、3D 繪圖、品質管理、工地安全控管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講師的豐富理論與專案經理的實務經驗，提升整體專業智能。
- B. 通識訓練：不定期舉辦講座，如提昇自我效能、時間管理、傾聽與溝通等課程，期能在專業技能外亦能培養樂觀、積極的工作態度，亦藉由課程的舉辦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力，並鼓勵大家多參與各項活動，身心靈放鬆，累積能量再次出發。
- C. 經營管理訓練：針對重點培訓人員提供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藉由個案研討及講師豐富的實務經驗，增加管理技能。
- D.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後即展開一連串的新人訓練，如公司介紹，了解公司福利制度與公司文化，工程管理作業、採購作業、資訊作業與會計作業。
- E. 各項補助：依地區不同、職務不同提供不同之補助，如跨區津貼、電話費補助、醫療補助等。
- F. 提供獎勵金：於部份公司設有外語學習補助及獎勵，提供學費補助或薪資加級。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海外地區公司亦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執行福祉規定。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 B. 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9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86.16	台中市中正段地號-134	Dec-95	20,937	—	20,937	6,834	出租
建築物	平方公尺	943.71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60之8號8樓之1、之2、之3	Dec-95	12,561	—	8,016	3,930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 1.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之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313,315	21,098	62.19	2,111,941	3,038,138	權益法	309,024	210,982	-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218,508	10,000	100.00	218,508	-	權益法	59,701	48,781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68,841	87,559	5,694	56.94	145,663	-	權益法	(3,946)	-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793,300	4,205	100.00	1,793,300	-	權益法	499,241	86,002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35,073	622	62.19	56,397	-	權益法	12,674	-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15,000	54,431	1,866	62.19	87,523	-	權益法	16,097	23,000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345,726	200	100.00	345,726	-	權益法	134,019	-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78,611	21,949	86.66	90,712	-	權益法	22,747	-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65,093	2,926	86.66	75,113	-	權益法	4,144	-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738	2,253	86.66	3,159	-	權益法	(159)	-	-
PT.Novamex Indonesia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966	40,511	433	86.66	46,747	-	權益法	7,087	-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28,856	16,303	190	63.27	25,768	-	權益法	(563)	-	-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hnology Co., Ltd.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48,238	96,608	註	86.66	111,479	-	權益法	19,893	-	-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39	5,561	64	42.46	13,098	-	權益法	(185)	-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9,635	658,897	註	62.19	1,059,490	-	權益法	202,786	254,170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6,177	1,003,123	51,998	86.66	1,157,511	-	權益法	357,075	86,002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22,984	97,983	註	86.66	113,063	-	權益法	48,660	32,68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5,980	183,783	註	86.66	212,066	-	權益法	42,592	18,435	-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進出口	6,110	182,389	註	100.00	182,389	-	權益法	87,061	-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32,478	101,232	註	62.19	162,778	-	權益法	33,214	-	-

註：為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本公司持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2)	21,098	62.19	347	1.02%	21,445	63.21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94	56.94	935	9.36	6,629	66.30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4,205	100.00	-	-	4,205	100.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	-	1,000	100.00	1,000	100.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100.00	3,000	100.00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200	100.00	200	100.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327	100.00	25,327	100.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376	100.00	3,376	100.00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2,600	100.00	2,600	100.00
PT.Novamex Indonesia			500	100.00	500	100.00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94	98.00	294	98.00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hnology Co., Ltd.			註	100.00	註	100.00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	-	74	49.00	74	49.0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			55,028	91.71%	55,028	91.71%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股權資料係採朋億公司109年7月5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07/10~109/07/10(聖暉) 109/03/05~110/02/04(和碩)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06/23~110/06/22(聖暉) 108/08/19~109/08/18(和碩) 106/07/04~112/01/30(朋億) 109/01/25~110/01/24(冠禮、冠博)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9/06/03~110/06/03(聖暉) 109/01/21~110/01/20(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8/09/25~110/09/25(聖暉) 108/09/24~109/09/24(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09/06/16~110/05/31(聖暉、AIL) 109/06/16~110/05/31(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及 外債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07/07/12~110/07/11(聖暉) 109/07/30~110/07.30(聖暉) 108/03/15~109/10/24(朋億) 109/05/19~110/05/18(豐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	109/01/13~111/12/31(聖暉) 109/08/25~110/08/25(越南) 109/06/03~110/06/03(聖暉系統集成) 109/01/01~109/12/31(豐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09/06/19~110/06/19(深圳、深圳鼎貿) 109/06/19~110/06/19(聖暉系統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花旗銀行	109/01/01~109/12/31(聖暉) 109/02/18~110/02/18(深圳、深圳鼎貿) 108/02/18~110/02/18(聖暉系統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及 外債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09/04/08~110/04/08(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渣打銀行	108/10/31~109/10/31(聖暉、AIL) 109/02/06~110/02/05(深圳、聖暉系統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匯豐銀行	108/12/24~109/12/06(聖暉、AIL) 108/12/06~109/11/30(朋億) 109/03/05~110/03/04(冠禮、冠博)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三井住友銀行	108/10/09~109/10/09(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108/10/25~109/10/25(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9/03/01~110/02/28(越南)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8/07/12~109/07/12(朋億)	綜合額額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浦發銀行	108/10/16~109/10/15(聖暉系統集成)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建設銀行	108/11/11~109/11/11(聖暉系統集成)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夏銀行	109/06/09~110/06/09(聖暉系統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富邦華一銀行	107/06/07~109/11/30(冠禮、冠博)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銀行	109/08/07~110/02/04(冠禮)	保函額度	融資合約
工程契約	D 公司	109/03/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D 公司	109/01/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 公司	108/11/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	108/10/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工程契約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V 公司	108/06/2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K 公司	108/03/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 公司	106/12/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11/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 公司	106/08/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05/07/1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I 公司	107/08/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C 公司	106/08/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C 公司	108/06/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F 公司	108/09/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F 公司	109/01/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I 公司	107/04/0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I 公司	109/01/1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W 公司	107/03/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Q 公司	107/08/1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X 公司	105/01/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Y 公司	106/12/11~109/06/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 公司	107/04/15~109/05/15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U 公司	108/03/13~109/08/3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7/12/21~109/07/3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6~109/10/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107/09/18~109/05/2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U 公司	107/03/05~109/05/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O 公司	108/08/01~109/05/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G 公司	108/10/30~109/06/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J 公司	108/09/05~109/11/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N 公司	109/01/15~109/05/30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買賣契約	O 公司	107/10/01 起依進度完成驗收	買賣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 公司	107/11/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Z 公司	107/03/1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美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03/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AA 公司	106/12/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I 公司	107/08/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T 公司	107/10/1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F 公司	108/08/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BB 公司	108/09/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P 公司	108/09/0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M 公司	108/06/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R 公司	108/06/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P 公司	109/01/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契約	P 公司	109/01/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312,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6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4,000 仟元整。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808,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742,000	350,000	39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570,000	570,000	-
合計		1,312,000	920,000	392,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742,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4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72%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5,342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57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債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72%，預計 109 年可節省銀行利息支出 490 仟元，110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914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8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7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54,186,74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41,867,42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3,114,353 仟元。 2.負債總額：7,943,974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5,170,379 仟元。 (依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2.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9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亦已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計畫內容已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以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額度之 15% 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 之股份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75% 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①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經營機電工程無塵室等工程業務，因美中貿易戰引發全球部分產業供應鏈重組，為因應客戶需求並分散產地風險，台灣許多電子組裝紛紛將生產基地，從中國轉移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惟本公司早在東南亞布局，因此已具備優勢，故本公司目前電子代工大廠、電子零組件業者訂單明顯增多。另一方面因「台商回流政策」，帶動台灣商辦、住宅、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加上疫情改變消費習慣，亦推升物流中心需求。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及 109 年第二季營收分別為 1,627,039 仟元及 2,232,316 仟元，109 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37.20%，受惠於半導體及生技醫療等主要客戶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擴建需求暢旺，帶動無塵室工程施作保持良好進度，加上電子零

組件及食品等產能，帶動機電工程認列進度。展望明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針對台灣、東南亞國家等地區，投資力道加大，整體營運較樂觀，預計明年營運比今年成長。因此本公司為追求營運之成長與永續經營，以及配合今年度已執行及日後新增之工程案件，因此工程款之支付等所需營運週轉金均相對增加，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適時舒緩營運資金不足之壓力，並有助於未來業發展及爭取大商機並保有競爭優勢大有幫助，實對企業之永續經營有正面之助益，將俟本次籌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投入營運資金之充實，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資金新台幣 1,312,000 仟元，其中 5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次案件預計 109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① 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機電工程無塵室等工程業務，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考量工程所需建造成本通常甚為龐大，自投標開始至工程完工，除支應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及發包工程款等工程支出外，亦需準備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相關銀行要求履約保證回存等，且收款時間不若一般製造行業，從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周期較長，故較一般公司更需充裕的資金以支應運週期所需，若本公司未能掌握充份之自有資金，將不足以因應營運成長及產業變動之需求。

由於該產業之行業特性，公司係從事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之科技工程服務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主要係經由議價、比價方式爭取業務，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不同工案所產生之工程押標金、工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此外銀行額度並非僅用於資金調度，本公司於承接案件時，須提出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或保函，或由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其皆會擠壓本公司之銀行額度，更形加重其財務負擔、侵蝕獲利水準及提高財務風險且限縮本公司長期發展，故為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因此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以求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發展，實有必要規劃其他更長期且穩定的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

續擴大。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可節省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且若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72% 估算，預估每年將增加利息 5,342 仟元之現金流出，故對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降低行業特性產生之風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屬必要。

②維持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提供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服務、製程系統與水、氣、化整合服務工程、營建工程、化學系統設備生產及代理，其中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製程等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醫藥生技等產業皆屬其服務範圍。近年來由於美中貿易戰之狀況，多數產業皆從中國轉移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進行產能移轉擴廠，本公司早在東南亞地區進行布局，並積極開發該市場，以擴大東南亞市場業務規模。另因台灣鼓勵台商回流之政策亦有產能擴建所需，帶動台灣商辦、住宅、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促使本公司營運狀況有明顯之助益，雖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專案進度受影響，惟中國半導體產業客戶之施作工程進度自第三季起即逐漸恢復正常。

此外，多年來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綠能光電、半導體、生技醫療、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工程、百貨商場及醫院等產業，無論在空調、機電、化學製程及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工程業者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及不同國家區域的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相較其他同業，能快速適應景氣循環波動，故對於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較強，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其工程事業處管理團隊在該領域服務多年，工程經驗豐富且通路佈局完整，在工程技術、材料使用及環境背景資料經營團隊長年服務工程領域，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收規模的擴大及成長所需之資金，本次募集資金挹注除有利於本公司目前進行之工程營運外，亦將有助於未來持續承接其他工程，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持續承攬國內外大型相關工程，而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對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其為迫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供應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現行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進而需轉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由於利息費用總額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為 0.72%，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570,000 仟元，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3,914 仟元。本次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係經由客戶公開招標、指定邀標、議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基於行業特性有大量資金需求，且在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之情況下，業者本身除需擁有充裕的資金之外，亦需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財務需求，依據聖暉公司本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自 109 年 7 月起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開始產生負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自 109 年 7 月開始向銀行借款，累積至 109 年 9 月底借款總額已達 3.3 億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累積借款為 570,000 仟元)，負債比率(母公司個體自結財報數)由 109 年上半年的 31.40% 提升至 9 月底的 36.02%(因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放現金股利，故前述上半年之負債比率計算基礎已排除應付股利使其比較基礎一致)。

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公司本次擬募集新台幣 570,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雖然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其借款契約，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均符合借款契約規定，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且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資金募足後，即可於 109 年第四季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預計未來工程成本投入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將提高，但銀行借款額度受金融政策變化影響，且工程公司於承接案件時，須提出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或保函，擠壓本公司之銀行額度，故唯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周轉風險。本次籌資金額上限 1,312,000 仟元，分別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742,000 仟元以供應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570,000 仟元。其中充實營運資金 742,000 仟元，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並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0.72% 估算，預計每年將產生 5,342 仟元利息支出；銀行借款之原貸款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預計將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570,000 仟元，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觀之，109 年度可節省 490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914 仟元。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提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可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9 年度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匯豐銀行	0.60%	109.09.14-110.09.14	營運週轉	170,000	170,000	128	1,020
花旗銀行	0.70%	109.09.14-109.12.11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14	910
花旗銀行	0.69%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12	897
渣打銀行	0.7505%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4	751
台新銀行	0.84%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2	336
合計				570,000	570,000	490	3,9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均可展延

② 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

單位：%；倍

分析項目		109年第二季 (籌資前借款前)	109年度預估截至10月 (借款後)(註)	109年度預估數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64%	46.84%	4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28.76%	4,728.76%	6,083.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73%	115.40%	168.13%
	速動比率	84.77%	87.45%	134.18%
	利息保障倍數	2,210.68	599.79	599.7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數。

註：109 年度預估數以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數字概算借款後及籌資償債後情形。

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執行支出所需的資金外，向銀行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亦為其籌措資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本公司預計未來工程成本投入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將進一步提高。然公司若僅透過銀行借款舉債以取得長期資金，可能會受到銀行政策或政府政策之變化影響借貸額度，惟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312,000 仟元，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降為 45.56%，負債比率亦可因公司債之轉換而逐步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將提升為 6,083.48%，在償債能力方面，在本籌資案前借款後，以 109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數字概算借款後及籌資償債後情形，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15.40%、87.45%、以及 599.79 倍，在籌資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增加至 168.13% 及 134.18%，而利息保障倍數則將約略相當，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

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 109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09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	CB 未轉換	現金	CB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1,312,000	1,312,000	1,312,000	1,312,000	1,312,000		1,312,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9,446	-	15,121	-	9,220		-	
流通股數(仟股)(註 2)	54,187	61,997	54,187	60,881	57,187		61,269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註 3)	0.17	-	0.28	-	0.16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4)	-	12.60%	-	11.00%	5.25%		11.56%	
總資產(註 5)	8,543,053	8,543,053	8,543,053	8,543,053	8,543,053		8,543,053	
總負債(註 5)	4,395,587	3,083,587	4,395,587	3,083,587	3,891,587		3,083,587	
負債比率(%)	51.45%	36.09%	51.45%	36.09%	45.55%		36.09%	
股東權益(註 5)	4,147,466	5,459,466	4,147,466	5,459,466	4,651,466		5,459,466	
每股淨值(元)	76.54	88.06	76.54	89.67	81.34		89.11	

註：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1.1525%，現金增資為 0%，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 0.72%。

2.上表以該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4,187 仟股為計算基礎。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轉換價格暫定為 196 元(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91.8 元為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2.19%)；現增發行價格暫定為 168 元。

3.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4.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 $(1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新增股本})) * 100\%)$ 為計算基礎。

5.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 10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自結數基礎估算。

由前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12.60%，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1.56%，稀釋程度小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支應。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利息支出，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遞延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仍會影響本公司之盈餘，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屆時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故本公司不宜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籌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

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1,312,000 仟元，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742,000 仟元及 570,000 仟元，擬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投入營運資金之充實及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 C.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申報年度(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月												109 全年度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596,478	440,682	499,613	490,442	530,093	699,372	679,494	314,376	402,530	387,763	579,508	580,810	596,4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82,128	344,626	284,053	307,370	444,990	350,785	567,064	314,254	200,468	273,179	145,972	235,681	3,650,570
租金及利息收入	145	73	83	151	115	230	63	113	70	95	95	95	1,328
股利收入&董事酬勞	-	-	-	-	-	-	214,882	78,958	11,906	-	-	-	305,746
其他收入	1,405	12,667	2,420	2,525	70	466	61,566	628	38	5,630	-	730	88,14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83,678	357,366	286,556	310,046	445,175	351,481	843,575	393,953	212,482	278,904	146,067	236,506	4,045,7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89,898	270,646	267,151	246,593	252,016	321,107	327,371	304,940	363,477	297,699	347,305	304,520	3,492,723
薪資	128,647	18,604	16,318	16,322	16,573	20,608	17,281	17,612	22,753	16,000	16,000	16,000	322,718
應付費用付現	15,398	8,004	11,607	6,666	6,098	27,181	6,182	5,854	35,062	6,460	12,460	6,460	147,432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設備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812,801	-	-	-	-	-	812,801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102,002	-	-	-	-	102,002
其他支出	5,531	1,181	651	814	1,209	2,463	45,058	5,391	5,957	7,000	7,000	7,000	89,25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39,474	298,435	295,727	270,395	275,896	371,359	1,208,693	435,799	427,249	327,159	382,765	333,980	4,966,9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89,474	648,435	645,727	620,395	625,896	721,359	1,558,693	785,799	777,249	677,159	732,765	683,980	5,316,9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90,682	149,613	140,442	180,093	349,372	329,494	(35,624)	(77,470)	(162,237)	(10,492)	(7,190)	133,336	(674,664)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504,000	504,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808,000	-	808,000
銀行借款增加	-	-	-	-	-	-	30,000	130,000	300,000	270,000	-	-	7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30,000)	-	(100,000)	(30,000)	(570,000)	-	(73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130,000	200,000	240,000	238,000	504,000	1,312,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40,682	499,613	490,442	530,093	699,372	679,494	314,376	402,530	387,763	579,508	580,810	987,336	987,3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未來一年度(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月												110 全年度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987,336	809,050	630,568	531,151	536,530	522,499	498,827	490,934	531,789	549,519	564,374	548,626	987,3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233,859	262,143	256,208	315,696	321,792	280,598	533,397	415,000	315,000	315,000	398,397	315,000	3,962,090
租金及利息收入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1,140
股利收入&董事酬勞	-	-	-	-	-	-	268,982	80,000	10,000	-	-	-	358,98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3,954	262,238	256,303	315,791	321,887	280,693	802,474	495,095	325,095	315,095	398,492	315,095	4,322,2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76,780	297,260	322,260	280,452	285,678	270,000	322,26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3,504,690
薪資	16,000	130,000	16,000	16,500	16,500	20,625	16,500	16,500	20,625	16,500	16,500	16,500	318,750
應付費用付現	12,460	6,460	10,460	6,460	26,740	6,740	12,740	51,740	9,740	6,740	10,740	6,740	167,760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設備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561,867	-	-	-	-	-	561,86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109,000	-	-	-	-	109,000
其他支出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84,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12,240	440,720	355,720	310,412	335,918	304,365	920,367	454,240	307,365	300,240	304,240	300,240	4,746,0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62,240	790,720	705,720	660,412	685,918	654,365	1,270,367	804,240	657,365	650,240	654,240	650,240	5,096,0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459,050	280,568	181,151	186,530	172,499	148,827	30,934	181,789	199,519	214,374	308,626	213,481	213,481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增加	-	-	-	-	-	-	110,000	-	-	-	-	-	1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110,000)	-	(11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110,000	-	-	-	(110,000)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09,050	630,568	531,151	536,530	522,499	498,827	490,934	531,789	549,519	564,374	548,626	563,481	563,4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期間，主要客戶收款條件多為開立發票後 60~120 天。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基礎為 100 天係參酌 109 年上半年度之平均收款天數 93 天、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過去之應收帳款收現狀況及客戶之銷貨條件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等編製。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至於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條件多為 65~105 天。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 100 天，即參酌廠商實際之付款情形。此外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費用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本公司 109~110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表，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31.85	30.90	42.64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相當低。另外，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1.85%、30.90%及 42.64%，其中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約略相當；109 年第二季主係本公司工程專案增加，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隨之上升，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本公司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募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可節省利息及相關費用支出，降低利息及相關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減輕舉債帶來之經營風險，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

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57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9 年度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匯豐銀行	0.60%	109.09.14-110.09.14	營運週轉	170,000	170,000	128	1,020
花旗銀行	0.70%	109.09.14-109.12.11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14	910
花旗銀行	0.69%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12	897
渣打銀行	0.7505%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4	751
台新銀行	0.84%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2	336
合計				570,000	570,000	490	3,9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均可展延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經核閱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貸款期間，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570,000 仟元，主要皆係營運週轉金。原借款之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主要即係支應營運資金之不足，原借款實屬合理且確有其必要性。依據聖暉公司本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自 109 年 7 月起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開始產生負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自 109 年 7 月開始向銀行借款，累積至 109 年 9 月底借款總額已達 3.3 億元(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累積借款為 570,000 仟元)。負債比率(母公司個體自結財報數)由 109 年上半年的 31.40% 提升至 9 月底的 36.02%(因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放現金股利，故前述上半年之負債比率計算基礎已排除應付股利使其比較基礎一致)。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8 年底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203,529	3,003,657	3,358,154

項目 \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8 年底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414,456	508,352	452,449
營業利益	258,754	308,810	287,498
稅前淨利	909,751	1,212,458	812,993
每股盈餘	14.36	19.16	12.85

資料來源：108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及 109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因受惠全球供應鏈生產基地加速產能分散，促使半導體、醫療生技等產業朝台灣、東南亞等地區擴建趨勢明確，帶動半導體、電子、生化及醫藥用無塵室工程需求升溫，而增加營運週轉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除以自有資金因應外，尚須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108 年底及 10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03,529 仟元、3,003,657 仟元及 3,358,154 仟元，109 年前三季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前三季年度增加 1,154,625 仟元，成長率為 52.40%，顯見本公司原借款對本公司提升營運規模已發揮其功效，其效益已顯現。

此外，本公司之工程服務係經由客戶公開招標、指定邀標、議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且收款時間不若一般製造行業，從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周期較長，較一般公司更需充裕的資金以支應營運週期，若本公司未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資金缺口，將可能存在現金流量不足及短期資金週轉不順之風險，而本公司在向銀行融資予以支應下，保持正常營運，顯見本公司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以避免公司陷入現金流量不足風險之效益已有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742,000 仟元及 570,000 仟元，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金額，故尚無需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512,052	8,006,879	10,686,151	10,892,189	10,805,708	11,935,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354	374,530	401,971	417,228	463,872	465,149
無形資產		19,957	16,493	21,561	18,683	18,357	17,812
其他資產		273,844	486,161	444,088	452,689	705,143	696,274
資產總額		8,186,207	8,884,063	11,553,771	11,780,789	11,993,080	13,114,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15,104	5,289,571	6,602,150	5,921,201	5,714,613	7,211,604
	分配後	5,199,119	5,667,466	7,285,865	6,734,243	6,527,41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07,286	213,856	287,100	478,076	729,425	732,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22,390	5,503,427	6,889,250	6,399,277	6,444,038	7,943,974
	分配後	5,406,405	5,881,322	7,572,965	7,212,319	7,256,83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9,512	3,063,125	3,874,293	4,349,126	4,503,583	4,147,466
股本		466,159	472,369	471,529	542,028	541,868	541,868
資本公積		978,475	1,071,656	1,412,098	1,393,239	1,392,119	1,391,8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1,733	1,597,951	2,057,315	2,483,445	2,698,781	2,393,784
	分配後	1,167,718	1,220,056	1,373,600	1,670,403	1,885,98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145	(78,851)	(66,649)	(69,586)	(129,185)	(180,03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44,305	317,511	790,228	1,032,386	1,045,459	1,022,9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63,817	3,380,636	4,664,521	5,381,512	5,549,042	5,170,379
	分配後	2,779,802	3,002,741	3,980,806	4,568,470	4,736,241	不適用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494,429	2,400,845	2,562,762	2,995,520	2,530,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35	155,653	155,580	100,617	98,024
無形資產		1,760	1,983	4,750	3,755	5,308
其他資產		1,939,441	2,121,569	2,768,913	3,282,145	3,884,080
資產總額		4,591,365	4,680,050	5,492,005	6,382,037	6,518,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0,102	1,488,005	1,465,536	1,790,325	1,625,640
	分配後	1,804,117	1,865,900	2,149,251	2,603,367	2,438,441
非流動負債		151,751	128,920	152,176	242,586	388,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1,853	1,616,925	1,617,712	2,032,911	2,014,449
	分配後	1,955,868	1,994,800	2,301,427	2,845,953	2,827,2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9,512	3,063,125	3,874,293	4,349,126	4,503,583
股本		466,159	472,369	471,529	542,028	541,868
資本公積		978,475	1,071,656	1,412,098	1,393,239	1,392,1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51,733	1,597,951	2,057,315	2,483,445	2,698,781
	分配後	1,167,718	1,220,056	1,373,600	1,670,403	1,885,980
其他權益		23,145	(78,851)	(66,649)	(69,586)	(129,18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9,512	3,063,125	3,874,293	4,349,126	4,503,583
	分配後	2,635,497	2,685,230	3,190,578	3,536,084	3,690,782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8,558,768	8,404,421	11,437,682	14,220,653	12,674,886	6,937,515
營業毛利		1,111,609	1,310,072	2,043,869	2,536,179	2,572,339	1,238,964
營業損益		478,274	601,253	1,376,732	1,721,618	1,778,512	861,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48	(5,599)	(85,179)	117,428	87,954	42,246
稅前淨利		514,822	595,654	1,291,553	1,839,046	1,866,466	904,1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3,030	453,862	982,140	1,275,432	1,276,284	636,2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23,030	453,862	982,140	1,275,432	1,276,284	636,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16)	(95,739)	(19,543)	(23,062)	(85,338)	(6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14	358,123	962,597	1,252,370	1,190,946	572,8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507,8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85	17,586	139,986	226,412	240,190	128,4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092	342,190	824,751	1,032,800	968,003	456,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22	15,933	137,846	219,570	222,943	115,944
每股盈餘		9.02	9.45	15.76	19.52	19.16	9.37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828,829	3,372,670	3,866,236	4,234,865	3,003,657
營業毛利		469,029	405,137	537,602	670,071	508,352
營業損益		301,139	249,760	354,695	456,078	308,8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621	234,011	576,874	783,908	903,648
稅前淨利		466,760	483,771	931,569	1,239,986	1,212,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3)	(94,086)	(17,403)	(16,220)	(68,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092	342,190	824,751	1,032,800	968,0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6,345	436,276	842,154	1,049,020	1,036,0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092	342,190	824,751	1,032,800	968,0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9.02	9.45	15.76	19.52	19.16

註：上列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06月 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7	61.94	59.62	54.31	53.73	60.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2.07	959.73	1,231.83	1,404.40	1353.49	1,269.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83	151.37	161.85	183.95	189.08	165.49	
	速動比率	95.61	102.18	106.44	150.24	146.88	118.90	
	利息保障倍數	25,166.76	18,410.44	13,739.57	37,636.70	35,627.85	32,35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2.99	4.17	4.41	3.26	3.47	
	平均收現日數	104.88	122.07	87.52	82.76	111.96	105.18	
	存貨週轉率(次)	0.76	0.68	0.80	0.82	0.63	0.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7	2.64	3.27	3.61	2.97	3.08	
	平均銷貨日數	480.26	536.76	456.25	445.12	579.36	56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74	22.26	29.45	34.71	28.76	29.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0.98	1.11	1.21	1.06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4	5.34	9.68	10.96	10.77	10.16	
	權益報酬率(%)	15.12	14.40	24.41	25.39	23.35	23.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110.43	126.09	273.90	339.29	344.45	333.72	
	純益率(%)	4.86	5.40	8.58	8.96	10.06	9.17	
	每股盈餘(元)	9.02	9.45	15.76	19.52	19.16	9.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1	24.61	16.21	25.10	13.18	7.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85	73.11	63.54	105.71	101.23	7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8	27.68	13.73	14.67	(0.95)	(4.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04	1.02	1.01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收減少10.87%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收減少，營業成本相對減少13.54%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8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年減少所致。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1	34.54	29.45	31.85	30.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2.11	2,050.74	2,588.03	4,563.57	4,990.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09	161.34	174.86	167.31	155.66	
	速動比率	122.78	127.01	128.41	138.29	122.08	
	利息保障倍數	13,505,902	16,992,419	61,816,240	83,053,391	204,2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3.28	4.21	5.47	3.24	
	平均收現日數	87.32	111.28	86.69	66.72	112.65	
	存貨週轉率(次)	0.75	0.64	0.65	0.66	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	2.75	3.73	4.13	2.84	
	平均銷貨日數	486.66	570.31	561.53	553.03	7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3	21.66	24.84	33.05	3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72	0.76	0.71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2	9.41	16.55	17.66	16.07	
	權益報酬率(%)	15.12	14.58	24.27	25.51	23.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5)	100.12	102.41	197.56	228.76	223.75	
	純益率(%)	10.87	12.93	21.78	24.77	34.49	
	每股盈餘(元)	9.02	9.45	15.76	19.52	19.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27	14.57	23.94	34.56	(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1	75.26	53.21	61.79	56.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1	(2.09)	(0.66)	0.12	(19.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1.01	1.01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採用公報IFRS 16租賃，增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收減少29.07%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收減少，營業成本相對減少30%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108年度營收減少29.07%所致。
5. 純益率增加：主係108年度投資收益增加14.82%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8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年減少所致。

上列兩份財務分析表格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4,953	32.31	4,424,731	37.56	(549,778)	(12.43)	主係因 108 年度部分專案已陸續施工，惟尚未達合約請款條件，致款項收未回收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400	1.44	310,257	2.63	(137,857)	(44.43)	主係聖暉於 108 年因營運資金需求處分基金。
合約資產－流動	1,496,769	12.48	1,079,944	9.17	416,825	38.60	主係子公司朋億 108 年度在建工程於工程前期投入數大於工程請款較 107 年度同期增加新台幣 3 億。
應收票據淨額	453,149	3.78	323,497	2.75	129,652	40.08	主係期末收到客戶 2.29 億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致期末餘額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480,867	29.02	3,143,806	26.69	337,061	10.72	主係 108 年第四季營收挹注，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	484,731	4.04	321,315	2.73	163,416	50.86	主係子公司朋億因工案需求，原料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1,348 萬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0,060	3.25	614,238	5.21	(224,178)	(36.50)	主係預付款、保證金減少及子公司定存未續存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0,050	3.59	594,347	5.05	(164,297)	(27.64)	主係子公司冠禮預付貨款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1.12 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	1.08	3,177	0.03	126,823	3991.91	主係 108 年度取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仟股所致。
使用權資產	138,875	1.16	-	-	138,875	100.00	主係 108 年度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公報將子公司蘇州 107 年長期預付租金在 108 年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土地項下。
合約負債－流動	1,224,181	10.21	1,718,930	14.59	(494,749)	(28.78)	主係 108 年度已收取客戶款項超過工程進度款的部分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3,110,389	25.93	2,761,469	23.44	348,920	12.64	主係 108 年度工程遞延至第四季，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441	4.96	428,151	3.63	166,290	38.84	本期增加主係因海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工程收入	12,085,519	95.35	13,905,949	97.79	(1,820,430)	(13.09)	本期減少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使中國半導體產業客戶施作工程進度出現遞延情況。
銷貨收入	516,240	4.07	254,458	1.79	261,782	102.88	主係子公司深圳市鼎貿出售機電設備致年度銷貨收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入增加新台幣 1.56 億所致。
工程成本	9,691,442	76.46	11,453,453	80.54	(1,762,011)	(15.38)			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除了如前述施作進度延緩，投入較少之外，聖暉集團亦致力於成本控管，故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所致。
銷貨成本	365,643	2.88	203,042	1.43	162,601	80.08			同銷貨收入金額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78	9.15	1,235,082	19.35	(638,604)	(51.71)	主係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達 813,042 千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31	0.32	163,697	2.56	(143,066)	(87.40)	主係聖暉於 108 年因營運資金需求處分基金。
應收票據淨額	273,526	4.20	60,964	0.96	212,562	348.67	主要係因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7 年同期成長，向客戶請款金額較多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90,065	12.12	617,721	9.68	172,344	27.90	主要係因 108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7 年同期成長，向客戶請款金額較多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	1.99	3,177	0.05	126,823	3991.91	主係 108 年度取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仟股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21,506	52.49	3,009,740	47.16	411,766	13.68	主係 108 年度子公司獲利良好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417,197	6.40	524,744	8.22	(107,547)	(20.50)	主係 108 年度已收取客戶款項超過工程進度款的部分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322	4.95	222,273	3.48	100,049	45.01	本期增加主係因海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工程收入	2,996,461	99.76	4,228,140	99.84	(1,231,679)	(29.13)	主要係因去年度大型專案已完工或接近完工，致認列工程收入較高；本年度大型專案施作進度因剛開始進行，客戶投資建廠計畫延緩，故依投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減少。
工程成本	2,485,569	82.75	3,555,078	83.95	(1,069,509)	(30.08)	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除了如前述施作進度延緩，投入較少之外，聖暉集團亦致力於成本控管，故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020	28.77	752,482	17.77	111,538	14.82	主係 108 年度子公司獲利良好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92,189	10,805,708	(86,481)	(0.79)
非流動資產		888,600	1,187,372	298,772	33.62
資產總額		11,780,789	11,993,080	212,291	1.80
流動負債		5,921,201	5,714,613	(206,588)	(3.49)
非流動負債		478,076	729,425	251,349	52.58
負債總額		6,399,277	6,444,038	44,761	0.70
股本		542,028	541,868	(160)	(0.03)
資本公積		1,393,239	1,392,119	(1,120)	(0.08)
保留盈餘		2,483,445	2,698,781	215,336	8.67
其他權益		(69,586)	(129,185)	(59,599)	85.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9,126	4,503,583	154,457	3.55
權益總額		5,381,512	5,549,042	167,530	3.11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採用公報 IFRS 16 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科目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及採用公報 IFRS 16 租賃新增租賃負債科目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年減少 94.56% 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收入		14,220,653	12,674,886	(1,545,767)	(10.87)		
營業成本		11,684,474	10,102,547	(1,581,927)	(13.54)		
營業毛利		2,536,179	2,572,339	36,160	1.43		
營業費用		814,561	793,827	(20,734)	(2.55)		
營業利益		1,721,618	1,778,512	56,894	3.30		
營業外收益		138,080	99,827	(38,253)	(27.70)		
營業外費用		20,652	11,873	(8,779)	(42.51)		
稅前淨利		1,839,046	1,866,466	27,420	1.49		
所得稅費用		563,614	590,182	26,568	4.71		
本期淨利		1,275,432	1,276,284	852	0.0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外收益減少：係 108 年兌換利益較前年減少所致。 (2) 營業外費用減少：係 107 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108 年為淨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53,475	1,486,705	(733,230)	(49.3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5,005)	(103,087)	(41,918)	(40.6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48,165)	(847,026)	(201,139)	(23.7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 108 年度部分專案已陸續施工，惟尚未達合約請款條件，致款項未回收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08 年度取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仟股，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					
3.籌資活動：主係因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813,042 仟元，致籌資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596,478	(164,871)	(756,271)	(324,664)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工程購料。					
2.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與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並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均設有子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提供業主完善服務。東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至今已進入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並以台灣、大陸、新加坡及越南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於東南亞國家逐漸由點形成網絡，藉由各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能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快速拓展大陸及國際業務、吸引當地專業人才、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預計未來將於大陸申請上市交易，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

2.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8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309,024	受惠兩岸電子產業發展 對化學品供應系統增加	-	無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701	營收穩定成長所致	-	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46)	依據帳齡提列呆帳所致	客戶支付帳款速度較慢，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可收回帳款，獲利即可改善	無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499,241	海外轉投資獲利所致	-	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12,674	本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無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97	營收穩定成長所致	-	無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134,019	海外轉投資獲利所致	-	無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747	海外轉投資獲利所致	-	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4,144	海外轉投資獲利所致	-	無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59)	目前無營運，虧損係當地 相關費用	積極尋求當地業 務機會	無
PT.Novamex Indonesia	7,087	受惠東南亞經濟成長所 致	-	無

轉投資公司	108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563)	於 108 年 10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	108 年新成立，逐 漸營運即可改善	無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hnologi Co., Ltd.	19,893	受惠東南亞經濟成長所 致	-	無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185)	108 年 11 月新設立，虧 損係因認列子公司泰國 長投所致	子公司業務穩定 後即可獲利	無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202,786	受惠兩岸電子產業發展 對化學品供應系統增加	-	無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	357,075	營收增加及轉投資收益 增加所致	-	無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48,660	營收增加所致	-	無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 司	42,592	營收增加所致	-	無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87,061	收回長天期帳款迴轉減 損損失所致。	-	無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33,214	受惠兩岸電子產業發展 對化學品供應系統增加。	-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積極經營東南亞國家業務，未來一年仍以此方向進行，透過國際化的策略來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逐步整合大陸地區之營運，以聖暉系統集成為中國地區無塵室機電整合及冠禮(上海)為中國地區化學系統製造為服務核心，期能為投資者創造最佳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請參閱第123~125頁。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26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27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28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梁進利	6	1	86%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董事	胡台珍	7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董事	楊炯棠	7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葉惠心	7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楊千	6	1	86%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獨立董事	王茂榮	7	0	100%	連任(於 107.05.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一屆 第六次 108.01.29	1.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08.02.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	無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4.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大陸上市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08.04.11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無
	2.決議通過補充前次董事會議案由八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大陸上市案說明。	✓	無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08.08.12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無
	3.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7%股權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08.11.08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發放政策。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梁進利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梁進利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發放政策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3. 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循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

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受理作業公正透明，以提高小股東參與機會，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另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公司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作業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份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

(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提名委員會之設置，以健全董事會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第一屆提名委員由董事會推舉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名參與，主要職責包括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績效評估...等。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惠心	7	0	100%	107.05.30連任
獨立董事	楊千	6	1	86%	107.05.30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7	0	100%	107.05.3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職責及 108 年度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審議公司下列事項：

- (一)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二)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六次 108.02.26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決議通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	無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5.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大陸上市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七次 108.04.11	1.決議通過補充前次董事會議案由八本公司之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大陸上市案說明。	✓	無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十次 108.08.12	1.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 股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利害關係之議案，故不適用。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

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108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8.02.2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0月~108年1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108.05.09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2~3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無
108.08.1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4~6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無
108.11.08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7~9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9年度稽核計畫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8.02.26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08.02.2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08.08.1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規範課程導入 E-learning 系統，107 年起更將其定為每年必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公司內部規範說明如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等，持續加強每位員工對誠信的重視。108 年共 239 人完訓。公司董事則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及案例分析)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參考，108 年度資料已於 9 月 25 日發送。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公司亦設置提名委員會，由提名委員依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p>目前公司階段性目標為增加女性董事席次，希望於下屆董事會達成每一性別董事皆達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之目標。</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8 頁至第 20 頁。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103 頁〈附表一〉。</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楊千、葉惠心、王茂榮)及兩名董事(梁進利、楊炯棠)組成，五名成員分別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能力如：財務或公司治理專長，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職責如下，委員會成員皆依職責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為考量標準。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負責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3.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覓尋、審核及提名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4.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包括但不限：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作業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p> <p>5. 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6.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p> <p>108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並於會議中決議通過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作業辦法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之修正。</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作業辦法」，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完成問卷後，由財務處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08 年度內部評鑑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得分皆達 9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績效經評估為優異，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外部評鑑則於 107 年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風險顧問辦理，經確認，負責評鑑事宜之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評鑑程序係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及訪談等三種方式進行。</p> <p>對董事會評估之項目包含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等九大構面；對董事成員評估之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等六大構面；對審計委員會評估之項目包含建構有效能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申訴管道之建立、與董事會之關係及績效評估等七大構面；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包含建構有效能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與董事會之關係及績效評估等六大構面。</p> <p>評鑑作業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並出具評鑑報告，整體評估結果介於良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至優異之間。其中，部分構面如專業發展與進修、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等仍有可優化空間。進修方面，本公司每月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董事職能需求安排課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部分，本公司每年至少參加或舉辦2次法人說明會，增加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外部績效評鑑結果及執行情形業已於107年2月23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b)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c)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d)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e)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f)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108年2月26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8年4月1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主管曹耘涵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曹耘涵協理為公司經理人，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p> <p>公司治理主管依職責執行業務，108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 2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7.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p> <p>另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08 年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21 小時，請詳第 103 頁〈附表二〉。</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每年度並將相關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107 年度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p>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acter.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p> <p>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p> <p>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p> <p>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p> <p>(三) 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告並申報 108 年度財務報告，108 年各季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完成。</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已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45001:2018 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認同公司文化，價值觀與公司相符，在集團公司服務已有一定之年資，於誠信、客戶經營、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接班人皆已是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 8-10 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10-15 年接班。</p> <p>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絕對不是只有集中少數高層而已。首先，部門主管必須要有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師徒制、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運用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在資訊揭露方面，除調整更新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內容外，本公司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就董事會組成而言，公司未來擬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席次；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本公司亦持續評估討論中。</p>			

<附表一>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擔任獨立董事 年資	員工 身份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60歲 以下	61~69 歲	70歲 以上	經營 管理	會計	產業 經歷	產業 知識	會計	領導決 策能力	經營 管理
梁進利	男	-	✓	✓	-	-	✓	✓	✓	✓	✓	✓	✓
楊炯棠	男	-	-	-	✓	-	✓	✓	✓	✓	✓	✓	✓
胡台珍	男	-	-	-	-	✓	✓	-	✓	✓	-	✓	✓
葉惠心(獨立董事)	女	5	-	✓	-	-	✓	✓	-	✓	✓	✓	✓
王茂榮(獨立董事)	男	5	-	-	✓	-	✓	-	✓	✓	-	✓	✓
楊 千(獨立董事)	男	5	-	-	-	✓	✓	-	-	✓	-	✓	✓

<附表二>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6「租賃」常見問答與實務解析	3
108.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之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8.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8.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108.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
108.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
108.12.27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及影響力投資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千	✓	無	無	✓	✓	✓	✓	✓	✓	✓	✓	✓	✓	✓	4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無	✓	✓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無	✓	✓	✓	✓	✓	✓	✓	✓	✓	✓	✓	✓	✓	無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5月30日至110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千	5	0	100%	107.05.30 連任
委員	葉惠心	5	0	100%	107.05.30 連任
委員	王茂榮	5	0	100%	107.05.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二次 108.01.29	1.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三次 108.02.26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四次 108.04.11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五次 108.08.09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第四屆第六次 108.11.08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及發放政策。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薪酬發放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設定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跨部門成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鑑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各項風險，並經評估後決定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此外，108 年公司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管理處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環境方面，我們評估「氣候變遷」議題，並擬定如持續研發綠色節能工程技術之策略；社會方面，我們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議題，經由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共同研議、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項，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評估「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議題，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更詳盡的重大性議題評估及管理目標等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管理」章節(第 12 頁至第 16 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授權由總管理處擔任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負責統籌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並跨部處整合資源共同參與永續議題之執行。</p> <p>有鑒於國內外對於 ESG 及 CSR 等議題之重視與日俱增，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亦扮演驅動企業永續經營之核心角色，聖暉於 108 年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管理處擔任執行秘書，協助追蹤任務之執行成效。委員會下分別設立永續營運組、綠色經濟組、風險治理組、企業關懷組及永續供應鏈組，強化永續治理效能，每年定期於主管會議討論 CSR 工作進度，於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同步接露於公司網頁。108 年度執行成效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p> <p>1.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 -具體作為：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成行善的企業文化。</p> <p>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具體作為：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舉辦各項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執行成果：已舉辦職業專科醫生臨場健康服務、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菸害宣導、健康促進宣導（如：流感防治、心血管疾病……等）及聖暉家庭日等各項活動。108年聖暉工傷率為0%。100年至108年累計無災害工時共4,431,568小時（參與勞工273人）</p> <p>3. 建立平等開放的職場文化</p> <p>-具體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p> <p>-執行成果：已制訂並實踐「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同時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正。</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p>	✓		<p>(一)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採行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p> <p>(三) 本公司透過蒐集及分析氣候變遷調查報導、先進國家氣候政策發展評估、產業界評估及應變措施，鑑別及分類潛在的風險與機會(包括市場、法規、物理層面)，以及相關議題對於財務可能潛在的衝擊，並針對各項目提出因應管理的作為。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第65頁)。</p> <p>(四)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環保節能機電空調設計，以「促進節能減碳」作為企業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一，亦積極關注全球氣候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遷議題，持續推動落實多項節能減碳計畫。本公司擬訂年度能資源減量目標：水資源每年減量 1%；電能源每年減量 3%；汽油能源每年減量 3%；廢棄物每年減量 2%。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自 107 年起，依循「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ISO 14064:2006)」與溫室氣體議定書 (GHG Protocol) 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自主盤查企業內部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系統化管理與建置清冊及報告書，有效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報告書業經總經理核決及第三方驗證機構 SGS 認證，供後續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參考。現已發行 107 及 108 兩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p> <p>而在能源管理方面，透過定期盤點與檢討能源使用情況、定期維護與保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等節能產品，以及積極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節能觀念，舉辦宣導活動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促進日常營運節能的有效管理。目前亦由外部輔導機構協助導入 ISO 50001:2018，預計於 110 年完成驗證，持續強化能源管理效能。詳細之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等政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保護」章節 (第 67 頁至第 72 頁)。</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一) 本公司遵守政府人權相關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國際相關倡議，包括人權法典及國際勞工公約中有關人權規範精神，制訂「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聖暉工程人權政策公告周知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紅利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總管理處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26 條之 1 中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p> <p>(三)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質保安全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108 年度共計發佈 65 則健康促進資訊，並舉辦 108 堂職安教育訓練，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 909 小時。</p> <p>(四) 本公司訂有「晉升標準」規則，並自 103 年起成立「聖暉學苑」，針對不同層級安排不同的課程，以期提升專業能力。課程包含專業技能班、工程結案報告班、菁英訓練班與全員樂活班等，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p> <p>(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下列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以保障客戶的安全，本公司並致力於保護客戶機密資訊，訂有「機密資訊保密義務」等規範，以確保客戶的權益。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連絡管道，客戶有任何問題皆能即時與相關窗口連繫反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5 1145 1706 1425"> <thead> <tr> <th>工程項目</th> <th>法規/指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木建築</td> <td>建築技術規則</td> </tr> <tr> <td>消防</td> <td>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td> </tr> <tr> <td>空調</td> <td>ISO 14644, PIC/S, FDA</td> </tr> <tr> <td>儀控</td> <td>GAMP 5</td> </tr> <tr> <td>隔間材料</td> <td>GMP, 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td> </tr> </tbody> </table>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空調	ISO 14644, PIC/S, FDA	儀控	GAMP 5	隔間材料	GMP, 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空調	ISO 14644, PIC/S, FDA														
儀控	GAMP 5														
隔間材料	GMP, 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電力與照明	電工法規
			試車	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
			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	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
			衛生配管及設備	ASME BPE 2009
			無菌製劑	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
			生物製劑	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六)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並且依照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對該廠商進行評鑑，供應商若有通過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評鑑加分項目始得以列入優良廠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 本公司簡式合約中條款載明：“12.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2. 管理程序面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SH-EP-0406)，明訂承攬商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環安衛要求。 3. 工程承攬合約書(SH-QP-0704-08J)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其罰則』，嚴格執行要求供應商於施工期間遵守各項環安衛要求。 公司與供應商雙方簽有『誠信廉潔承諾書』，以建立純淨的供應鏈關係，供應商違反承諾時，公司有權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並由供應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		本公司之報告書符合 GRI 準則核心選項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另參考 GRI 金融服務業補充指引、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及上市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經第三方機構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107 年度報告書已經第三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完成並上傳公司網站；108 年度則委由英國標準協會 BSI Taiwan 進行報告書查證完成並上傳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下列〈附表一〉				

<附表一>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工相關法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相關倡議，制訂「聖暉工程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108年共舉行4次。
(二)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已訂定「聖暉工程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截至108年，未接獲任何違反人權之投訴。
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總管理處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同時於每年年底透過問卷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提出回應對策。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ISO45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
三、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設有質保安全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於94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亦能並重。人資人員亦適時關心員工近況。108年度職工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福利委員會總提撥金額為3,387,434元，含專款供員工自組國內外旅行，共計辦理31場國內外活動，其中包含2場大型家庭日活動。																					
四、環保																									
(一)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依據內部之「環境手冊」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99年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除持續精進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外，並遵循ISO改版要求，於106年完成系統改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企業責任。截至107年止，未有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之情事。																					
(二)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三)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五、社區參與																									
(一)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		✓		本公司同仁自主發起成立「聖暉志工團」，不定期參與社區服務與活動。108年度投入社區活動之人力及服務總時數如下表，較去年提升15.07%：																					
(二)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務內容</th> <th>志工人次</th> <th>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1/09 大城國小愛心送麵包</td> <td>3</td> <td>18</td> </tr> <tr> <td>108/09/21-108/09/29 建屋志工</td> <td>20</td> <td>160</td> </tr> <tr> <td>108/10/13-108/11/16 共好生活友善環境工作坊</td> <td>15</td> <td>97.5</td> </tr> <tr> <td>108/11/30 陪獨老購物活動</td> <td>29</td> <td>101.5</td> </tr> <tr> <td>108/04-108/08 啟明學校體育館通風改善工程 (補充說明：本公司運用核心本業技能，有效改善運動場通風功能、促進校園師生身心健康)</td> <td>22</td> <td>192</td> </tr> <tr> <td>統計</td> <td>89</td> <td>569</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08/01/09 大城國小愛心送麵包	3	18	108/09/21-108/09/29 建屋志工	20	160	108/10/13-108/11/16 共好生活友善環境工作坊	15	97.5	108/11/30 陪獨老購物活動	29	101.5	108/04-108/08 啟明學校體育館通風改善工程 (補充說明：本公司運用核心本業技能，有效改善運動場通風功能、促進校園師生身心健康)	22	192	統計	89	569
				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08/01/09 大城國小愛心送麵包	3	18																			
				108/09/21-108/09/29 建屋志工	20	160																			
				108/10/13-108/11/16 共好生活友善環境工作坊	15	97.5																			
				108/11/30 陪獨老購物活動	29	101.5																			
				108/04-108/08 啟明學校體育館通風改善工程 (補充說明：本公司運用核心本業技能，有效改善運動場通風功能、促進校園師生身心健康)	22	192																			
統計	89	569																							
除了義工人力投入外，聖暉亦不定期捐助二手物予弱勢團體。108年度捐助兩批二手大型家具予寶島義工團關懷弱勢群體，以及二手電腦主機5台及螢幕3台予綠色奇蹟公益組織，賦予舊電腦新的生命，讓小朋友們在學習的路上沒有落差距離，希望藉此消弭社會數位落差，並同時保護我們居住的地球。																									
六、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		✓		<p>聖暉社會參與以「社會公益」、「產學合作」、「人文藝術」、「社區營造」、「友善環境」及「對外倡議」為六大發展面向，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與聖暉志工團共同促動社會參與相關行動，每年進行業務績效檢視及報告。108年我們共計投入了新台幣5,955,824元。相關活動如下：</p> <p>1.社會參與</p> <p>-目的：贊助相關團體及帶動全體員工投入志工參與。</p> <p>-說明：社會參與支出、二手物資捐贈</p> <p>-執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捐款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贊助伊甸基金會行動擴音機一台 ● 與啟明學校契作麵包轉贈大城國小 ● 贊助大城國小書庫整建及修繕怡心亭 ● 贊助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愛的書庫」與慈善音樂會 ● 贊助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建廠募款計畫 ● 啟明學校體育館通風改善工程 ● 贊助都市飲食花園興建專案 ● 贊助張正傑親子音樂會 ● 贊助弘道老人基金會-獨老陪購物 ● 捐贈寶島義工團大型二手家具 ● 捐贈綠色奇蹟公益組織二手電腦5台及螢幕3台
(二)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		<p>2.產學合作</p> <p>-目的：培養聖暉人力資本及提升青年就業能力。</p> <p>-說明：產學訓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獎助學金</p> <p>-執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度北科大產學訓計畫共2位參與並由2位師傅帶領，費用526,603元 ● 學期實習共1位參與，並由1位師傅帶領，費用320,036元 ● 暑期實習共7位參與，並由7位師傅帶領，費用1,022,937元 ● 雲科大108年度清寒獎助金共210,000元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治國小 7 位學童就學津貼 <p>3.對外倡議</p> <p>-目的：促進夥伴關係，分享知識、專長，並參與永續發展領域協會之倡儀。</p> <p>-說明：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企業品牌形象之投入</p> <p>-執行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董事學會 ●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公會 ●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從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台中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中華潔淨技術協會 ●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 美國冷凍空調工程師協會台灣分會 ●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p>本公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持續晉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士。截至108年止共計僱用3位身心障礙員工及2位原住民員工，各佔公司員工總人數1%，符合法定晉用人數比例，聖暉也持續評估適當職務，提供其平等就業機會。</p>
七、社會服務				
(一)推動社會福利		✓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進行產學教育合作專案，執行主軸包括「產學合作」、「企業實習」等，期盼透過與校園資源整合發揮綜效，讓年輕學子能擁有更多機會。108年度投入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之金額分別約為526仟元及1,342仟元。
(二)其他		✓		
八、投資者關係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二)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三)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九、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依照ISO9001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二)其他		✓		
十、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二)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十一、消費者權益				
(一)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檢討並提出處理方案、改善對策與預防方法，以期達到顧客的需求與期望。108年度工程部與維修部客戶滿意度整體評價分數分別為90分與98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各規範並依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不定期檢討修正。</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p>			<p>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往來之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須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總管理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8年度推動情形已於108年11月8日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p> <p>(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06年度將誠信規範等課程導入E-learning系統，107年起列為每年必修課程，合計108年共239人通過受訓(應受訓人數為266人)，通過比率89.84%，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119.5小時。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外部研習訓練課程。</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p>	✓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p> <p>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公司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p> <p>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總管理處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p> <p>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意見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p> <p>(二) 為強化對告發者的權益保護，並避免遭受不當的人事措施報復，制定「吹哨者保護」相關措施。對於</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吹哨者若已遭受報復，亦可向專責單位或董事長室尋求救濟。</p> <p>(三) 「吹哨者保護」保障檢舉者的職位與薪資，不會因檢舉被降職或開除；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供同仁隨時查詢。</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p>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以供外界查詢，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外提供諮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acter.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9 頁。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33 頁。
- 三、相關法規：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查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 貴公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查核工作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建立及維持健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其目的係提供管理階層適度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止資產因未授權之使用或處置而導致損失，俾交易事項根據主管之授權而執行，並有適當之記錄，俾編製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為達成此項任務，管理階層應估計或判斷控制程序之成本與效益。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無法提供絕對保證，因此，錯誤或弊端可能仍然發生而未被發現。同時亦應考慮現有制度是否在未來期間仍然有效，客觀環境之更易是否造成現有程序之不足，或對現有程序之遵循意願是否減退等。

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公司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計師：

黃 海 寧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告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進水

簽章

總經理：

賴銘崑

簽章

王俊盛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3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聖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808,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二十六分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三人，實際出席董事三人

應出席獨立董事三人，實際出席獨立董事三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楊董事 炯棠、胡董事 台珍、

葉獨立董事 惠心、王獨立董事 茂榮、楊獨立董事 千

委託出席：無

缺席：無

列席主管：賴總經理 銘崑、王總經理 俊盛、財會主管 曹耘涵、

稽核主管 范菁玲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曹耘涵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以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相關發行計劃及條件如下：

一、發行金額：

1.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新臺幣 30,000



仟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168 元(此為預估數)，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4,000 仟元。

本次發行價格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8,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臺幣 808,000 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發行條件

1. 109 年度現金增資案：

- (1) 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5%，計 2,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



增資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8,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上限新臺幣 808,000 仟元，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2)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3)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擬授權董事長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節錄)

四、 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五、 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四十分整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 錄：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1.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2.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3.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4.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5.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7.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8.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20.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u>11.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u> 12 1.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3 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4 3.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5 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5.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7 6.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8 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20 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1 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1.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2.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13.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4.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6.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8.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19.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訂營業範圍。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 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因應公司法修訂對應條文內容。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法新增。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依公司運作實務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盈餘</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一、彌補虧損； 三、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四、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依公司運作實務修訂。</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3,754,4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6,094,2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8 年)	103,609,424
減：確定福利計畫	7,715,8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376,48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848,146,96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812,801,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5,345,83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20,000,000 元整，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41,867,42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54,186,7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經 109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3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1,867,42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共計 45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撥 10%，計 3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2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6 年(107 年度分配)		15.76	15.39	13.00	1.5	14.50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19.52	18.98	15.00	-	15.00
108 年(109 年度分配)		19.16	18.94	15.00	-	15.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權益：

說明	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147,466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4,186,742 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76.54(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0,686,151	10,892,189	10,805,708	11,935,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971	417,228	463,872	465,149
無形資產		21,561	18,683	18,357	17,812
其他資產(註 1)		444,088	452,689	705,143	696,274
資產總額		11,553,771	11,780,789	11,993,080	13,114,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02,150	5,921,201	5,714,613	7,211,604
	分配後	7,285,865	6,734,243	6,527,41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87,100	478,076	729,425	732,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89,250	6,399,277	6,444,038	7,943,974
	分配後	7,572,965	7,212,319	7,256,839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4,521	5,381,512	5,549,042	5,170,379
	分配後	3,980,806	4,568,470	4,736,24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2,562,762	2,995,520	2,530,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80	100,617	98,024
無形資產		4,750	3,755	5,308
其他資產(註 1)		2,768,913	3,282,145	3,884,080
資產總額		5,492,005	6,382,037	6,518,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5,536	1,790,325	1,625,640
	分配後	2,149,251	2,603,367	2,438,441
非流動負債		152,176	242,586	388,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7,712	2,032,911	2,014,449
	分配後	2,301,427	2,845,953	2,827,2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74,293	4,349,126	4,503,583
	分配後	3,190,578	3,536,084	3,690,7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二)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11,437,682	14,220,653	12,674,886	6,937,515
營業毛利	2,043,869	2,536,179	2,572,339	1,238,964
營業(損)益	1,376,732	1,721,618	1,778,512	861,935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85,179)	117,428	87,954	42,246
稅前淨利	1,291,553	1,839,046	1,866,466	904,181
本期損益	982,140	1,275,432	1,276,284	636,219
每股盈餘	15.76	19.52	19.16	9.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3,866,236	4,234,865	3,003,657
營業毛利	537,602	670,071	508,352
營業(損)益	354,695	456,078	308,81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576,874	783,908	903,648
稅前淨利	931,569	1,239,986	1,212,458
本期損益	842,154	1,049,020	1,036,094
每股盈餘	15.76	19.52	19.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109 年 10 月 13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93.0 元、192.0 元與 191.8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191.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的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暫時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7.59%，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預計募集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8,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9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

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

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9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111 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111 年○月○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

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為上限 8,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808,000 仟元整。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6 年(107 年度分配)		15.76	15.39	13.00	1.5	14.50
107 年(108 年度分配)		19.52	18.98	15.00	-	15.00
108 年(109 年度分配)		19.16	18.94	15.00	-	15.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147,466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4,186,742 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76.54 (元/股)

資料來源：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0,686,151	10,892,189	10,805,708	11,935,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971	417,228	463,872	465,149
無形資產		21,561	18,683	18,357	17,812
其他資產		444,088	452,689	705,143	696,274
資產總額		11,553,771	11,780,789	11,993,080	13,114,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02,150	5,921,201	5,714,613	7,211,604
	分配後	7,285,865	6,734,243	6,527,41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87,100	478,076	729,425	732,3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89,250	6,399,277	6,444,038	7,943,974
	分配後	7,572,965	7,212,319	7,256,83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74,293	4,349,126	4,503,583	4,147,466
股本		471,529	542,028	541,868	541,868
資本公積		1,412,098	1,393,239	1,392,119	1,391,8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57,315	2,483,445	2,698,781	2,393,784
	分配後	1,373,600	1,670,403	1,885,980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6,649)	(69,586)	(129,185)	(180,03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790,228	1,032,386	1,045,459	1,022,9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4,521	5,381,512	5,549,042	5,170,379
	分配後	3,980,806	4,568,470	4,736,241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其他資產係扣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截至6月 30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1,437,682	14,220,653	12,674,886	6,937,515
營業毛利		2,043,869	2,536,179	2,572,339	1,238,964
營業損益		1,376,732	1,721,618	1,778,512	861,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179)	117,428	87,954	42,246
稅前淨利(損)		1,291,553	1,839,046	1,866,466	904,1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982,140	1,275,432	1,276,284	636,2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82,140	1,275,432	1,276,284	636,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43)	(23,062)	(85,338)	(6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2,597	1,252,370	1,190,946	572,8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2,154	1,049,020	1,036,094	507,8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9,986	226,412	240,190	128,4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4,751	1,032,800	968,003	456,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7,846	219,570	222,943	115,944
每股盈餘(元)		15.76	19.52	19.16	9.37

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張數為 8,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合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808,000 仟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0%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等相關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0年4月報告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90)%，低於2020年1月預估3.30%；

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2020年8月公布「全球貨物貿易指標」在6月降到84.5，低於5月的87.6和2月的95.5，且比去年同期猛掉18.6個百分點。全球貨物貿易量在6月降到2007年以來最低，且與2008年至2009年金融危機期間的低點相當，顯示第二季全球貨物貿易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惟台灣國內防疫得宜，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且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增加，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2020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83%，較4月預測上修0.2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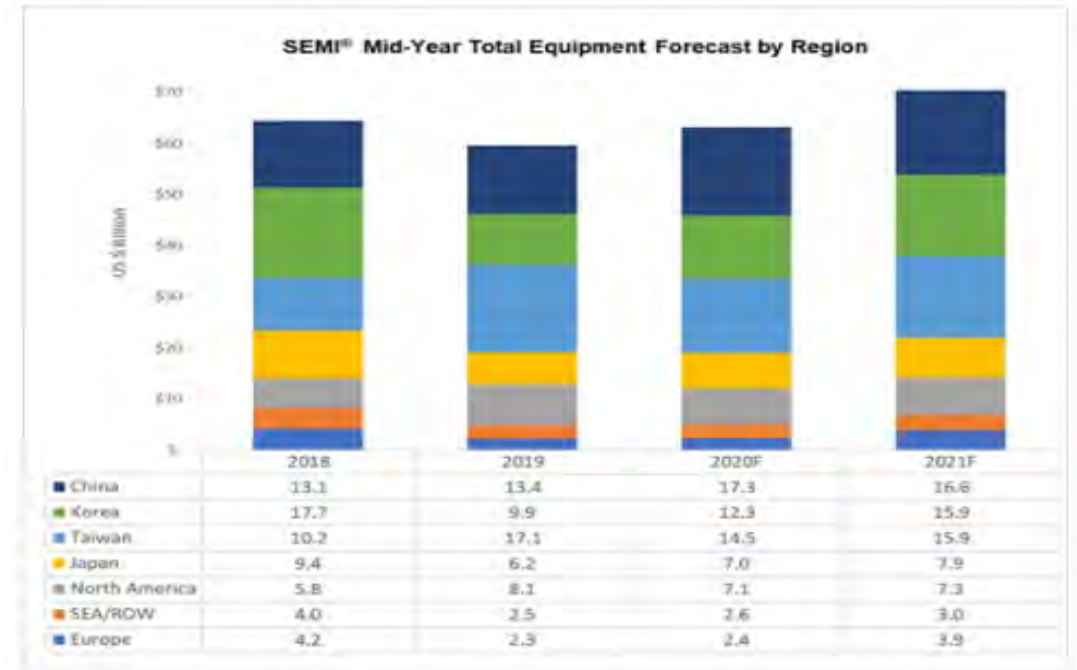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主係從事空調、機電及無塵室整合工程，舉凡半導體工業、光電產業、太陽能、醫療生技、食品產業甚至大樓建築等均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隨著高科技產業升級，無塵室工程亦為必要生產條件之一，且醫院手術室、加護病房、燙傷病房及嬰兒室等乃至食品加工亦有無菌要求。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 SEMI 報導，半導體設備銷售 2020 年將恢復正成長，其中中國將成為半導體資本支出最大市場。趨勢半導體需求回溫最主要的應用即來自 5G 及 AI 等新科技。根據研調單位預估，中國 5G 資本支出將於 2019~2025 年間達到人民幣 1.5 兆，AI 相關產業產值未來十年達 CAGR 20~25%，因此中國市場對半導體設備及無塵室的需求方興未艾，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

雖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地區專案進度受影響，但整體而言，市場仍有許多機會。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該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半導體產業以及光電產業，茲就該公司主要服務產品之產業概況發展主要概述如下：

(A)半導體產業概況

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預估 2020 年全球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之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總額相較 2019 年的 596 億美元將成長 6%，來到 632 億美元。而 2021 年營收更將呈現兩位數強勢成長，創下 700 億美元的歷史紀錄。



資料來源：SEMI設備市場報告（EMDS），2020年7月

新設備包括晶圓製程、測試以及組裝和封裝，整體設備不包括晶圓製造設備。

個別數字相加因四捨五入未必與總數相等。

總體經營環境上，半導體設備銷售 2020 年將恢復正成長，其中中國將成為半導體資本支出最大市場，半導體需求回溫最主要的應用即來自 5G 及 AI 等新科技，根據研調單位預估，中國 5G 資本支出將於 2019~2025 年間達到人民幣 1.5 兆，AI 相關產業產值未來十年達 CAG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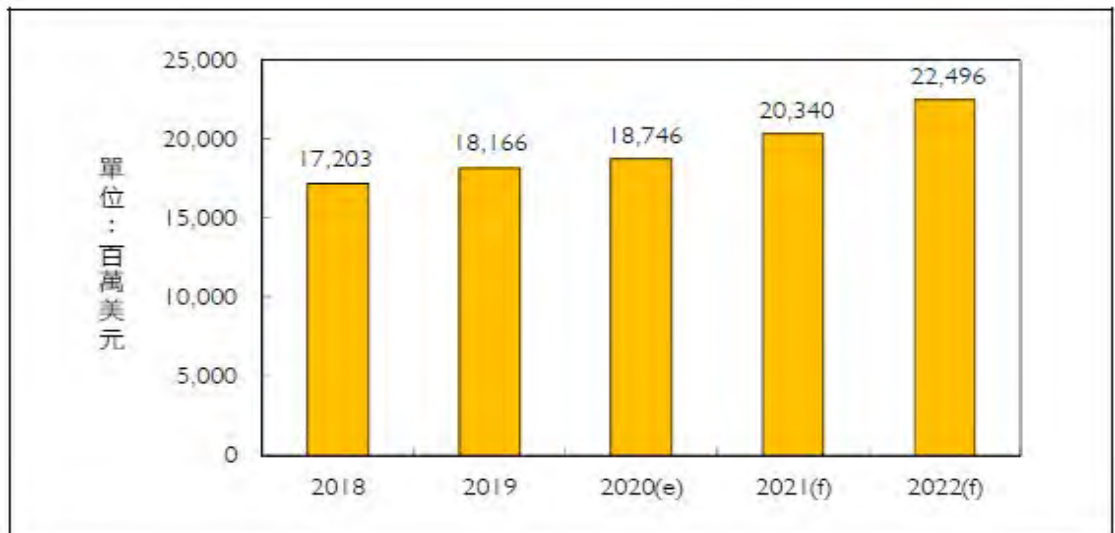
(B)光電產業概況

光電產業是台灣重要科技產業發展之一環，並且其中包含在許多日常可見的科技產品之內，例如人手一支以上的智慧型手機內部就包含有：LED 閃光燈照明、太陽能充電器、顯示面板、觸控面板、光學鏡頭、影像感測器、面射型雷射、紅外線感測器、雷射對焦感測器等上游光電相關產品，以及自駕車上 LiDAR……，因此光電相關產品可說是各種尖端科技產品內部所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

根據研調機構資料表示，從全球終端電子產品發展趨勢觀察下，智慧手機銷售量已達成長趨緩期，但包含屏下指紋感測、多鏡頭及影音串流服務、智慧汽車、智慧工廠等新興應用仍將持續發展，尤其在 5G 的趨勢進展下，包含 5G 基礎建設步建及後續 5G 智慧手機需求刺激下，將帶動日後電子零組件更多需求。

在 OLED 市場方面，根據 TrendForce 光電研究(WitsView)最新觀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規模縮小，連帶影響不同顯示技術面板的比重分布。由於手機品牌客戶仍積極採用 AMOLED 面板，AMOLED 機種的滲透率預計仍可由 2019 年的 31.0%成長至 2020 年的 35.6%，而 TFT-LCD 機種的滲透率，無論是 LTPS 面板或是 a-Si 面板的比重皆下滑，2020 年大部分手機品牌客戶的旗艦機種規劃都以 AMOLED 面板為主，包括蘋果下半年發表的新機預計全部採用 AMOLED 面板，因此雖然滲透率從疫情前預估的 37.7%下修至 35.6%，但仍較 2019 年的 31.0%成長。而 AMOLED 面板的新增產能仍持續增加，尤其是中國面板廠產能的增幅明顯，佔全球產能面積比重預計將從 2019 年的 26%躍升至 2020 年的 35%。

全球 OLED 五年市場統計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05)

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預期 2020 年 Flexible 技術將成為中小型 AMOLED 面板產值提升重點，因此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隨著業者持續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而成長，預估 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持續提升至 187 億美元規模。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行業市場規模與下游客戶資本支出息息相關，該行業之下游客戶多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而高科技產業易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致工程服務業有易隨景氣波動之風險。惟該公司廣泛開發不同行業之客層，如醫藥業(CGMP 藥廠科技業)、科技廠房(PCB 廠、IC 半導體、光電廠、太陽能廠等)、營造業(大樓空調、機電、管路整合)以及生技產業(醫院大樓、特殊病房、實驗室、製藥廠、疫苗廠)，有效分散行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59.62%、54.31%、53.73%及60.57%，107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6年度下降5.31%，主要係因工程完工後應付工程款減少，故使負債總額減少，負債比率因而下降。108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7年度未有顯著差異。109年第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8年度增加6.84%主係有應付股利954,510仟元尚未發放，而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31.83%、1,404.40%、1,353.49%及1,269.00%，107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10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而使股本增加70,499仟元，加上107年度獲利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426,130仟元，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微幅增加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成長。108年度主係因購置辦公室設備及生產用之儀器設備，使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46,644仟元，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降低。109年第二季則係因預計發放現金股利812,801仟元使保留盈餘減少，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變動下，109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降低至1,269.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108年度最高，其餘年度僅次於亞翔，但均優於漢唐及漢科，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週轉率均維持良好的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之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437,682仟元、14,220,653仟元、12,674,886仟元及6,937,515仟元。107年度較106年度成長主要係受惠中國大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的積極發展，

加以該公司擁有一條龍的無塵室設計及機電工程整合能力，並提供高效率與高品質的服務受到中國廠商青睞，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108年度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致中國半導體產業客戶施作工程進度出現遞延情況，致108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09年第二季主要受惠全球供應鏈生產基地加速產能分散，促使半導體、醫療生技等產業朝台灣、東南亞等地區擴建趨勢明確，帶動半導體、電子、生化及醫藥用無塵室工程需求升溫，致109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成長。經評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1,376,732仟元、1,721,618仟元、1,778,512仟元及861,935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2.04%、12.11%、14.03%及12.42%。該公司在維護優良工程品質之同時亦嚴格控管管銷費用，營業費用率穩定，故營業利益變動與營業毛利呈現正相關，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係受營業毛利率之影響。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籌資效益尚未顯現時，償債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因此，參酌近年來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多數發行年限為三~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務轉換公司債發

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第九條規定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111年○月○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贖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9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

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3,49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訂為102%~110%，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公開承銷之詢價圈購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聖暉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額度：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808,000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808,000仟元。

(4)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9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5)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

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8)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9)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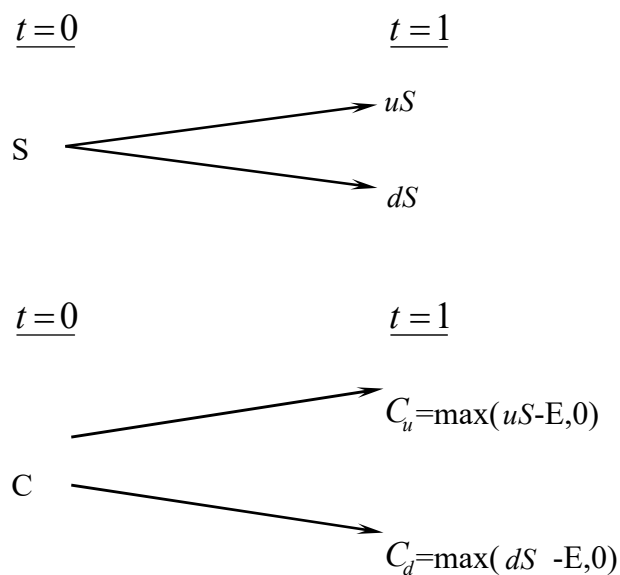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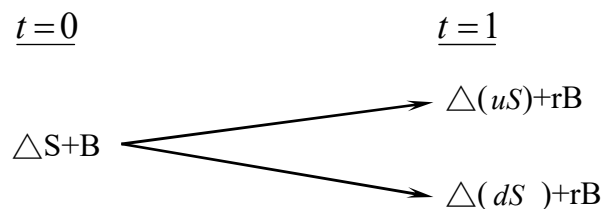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為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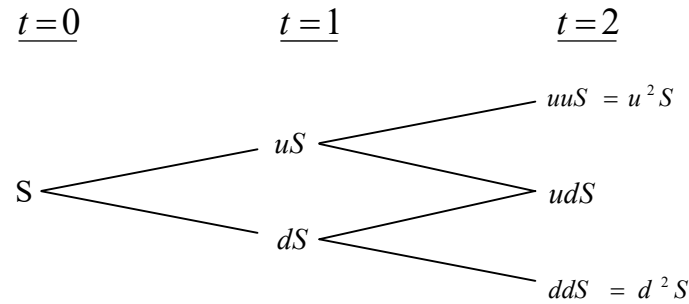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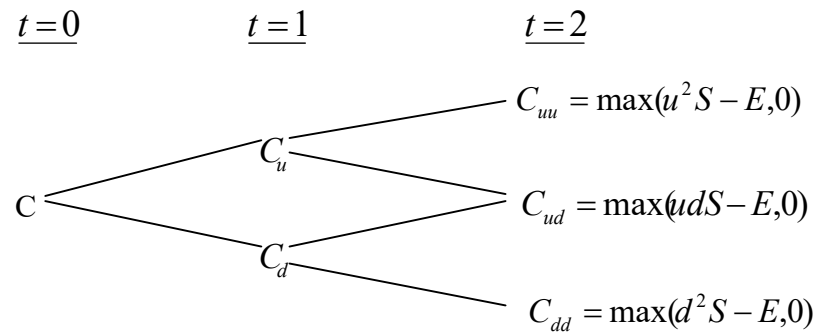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0/13	
基準價格	19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0/1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91.8 元。
轉換價格	19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1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4.37%	樣本期間-(108/10/14-109/10/13)，樣本數-245 1. 採 109/10/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6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0/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12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761 年)之 0.0800%及 0.247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6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52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52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信用風險貼水	98.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5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525\%)^3=96,6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5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9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620	92.31%
轉換權價值	7,900	7.55%
賣回權價值	170	0.16%
買回權價值	(20)	(0.02%)
總理論價值	104,6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670 元，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88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886 \times 0.9 = 93,49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聖暉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聖暉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發行條件之設計及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七)關係人交易	67~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工程合約及(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負債準備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以及對於已進入訴訟程序之工程案件與工程損失之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八))	\$ 4,424,731	38	3,926,890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 135,278	1	344,80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八))	310,257	3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718,930	1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	-	198,46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八))	175,364	1	220,246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1,079,944	9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八))	2,761,469	23	2,627,43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八))	323,497	3	156,0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396	-	3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八))	3,143,806	27	2,409,665	2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764,337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	-	-	1,543,171	1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1,655	3	254,2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八))	28,654	-	110,5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007	1	108,6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5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52,256	3	335,595	3
1310 存貨(附註六(八))	321,315	3	1,653,559	14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七))	-	-	1,706,250	1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1,400	-	-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305,846	3	240,24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14,238	5	222,630	2			5,921,201	50	6,602,150	5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4,347	5	461,630	4						
	<u>10,892,189</u>	<u>93</u>	<u>10,686,151</u>	<u>92</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28,151	4	241,32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9,841	-	45,45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	-	4,05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三十一))	84	-	3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811	-	796	-			478,076	4	287,1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	417,228	4	401,971	4			6,399,277	54	6,889,250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43,254	2	245,741	2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2,661	1	142,511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3,027	-	34,590	-	3100	股本	542,028	5	471,52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四)及八)	38,442	-	37,961	-	3200	資本公積	1,393,239	12	1,412,098	12
	<u>888,600</u>	<u>7</u>	<u>867,620</u>	<u>8</u>	3300	保留盈餘	2,483,445	21	2,057,315	18
					3400	其他權益	(69,586)	(1)	(66,64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349,126	37	3,874,29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1,032,386	9	790,228	7
						權益總計	5,381,512	46	4,664,521	41
資產總計	<u>\$ 11,780,789</u>	<u>100</u>	<u>11,553,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80,789</u>	<u>100</u>	<u>11,553,771</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二十四))：				
4521 工程收入	\$13,905,949	98	9,215,041	8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8,324)	-	(8,717)	-
	<u>13,897,625</u>	<u>98</u>	<u>9,206,324</u>	<u>80</u>
4110 銷貨收入	254,458	2	2,165,081	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570	-	66,277	1
	<u>14,220,653</u>	<u>100</u>	<u>11,437,682</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七)、(十八)及七(二))	11,453,453	81	7,791,620	68
5110 銷貨成本	203,042	1	1,590,693	1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979	-	11,500	-
	<u>11,684,474</u>	<u>82</u>	<u>9,393,813</u>	<u>82</u>
營業毛利	<u>2,536,179</u>	<u>18</u>	<u>2,043,86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464	1	95,744	1
6200 管理費用	551,540	4	478,9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18	1	92,4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339	-	-	-
	<u>814,561</u>	<u>6</u>	<u>667,137</u>	<u>6</u>
營業淨利	<u>1,721,618</u>	<u>12</u>	<u>1,376,73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利息支出	(4,899)	-	(9,46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66,499	-	11,0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	-	(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55,837	-	(86,778)	(1)
	<u>117,428</u>	<u>-</u>	<u>(85,179)</u>	<u>(1)</u>
稅前淨利	<u>1,839,046</u>	<u>12</u>	<u>1,291,553</u>	<u>1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63,614	4	309,413	3
本期淨利	<u>1,275,432</u>	<u>8</u>	<u>982,14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5,594)	-	(6,3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8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6,467)</u>	<u>-</u>	<u>(6,3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42)	-	(18,5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	-	1,9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7,647	-	3,452	-
	<u>(16,595)</u>	<u>-</u>	<u>(13,16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062)</u>	<u>-</u>	<u>(19,5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2,370</u>	<u>8</u>	<u>962,597</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9,020	7	842,15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412	1	139,986	1
	<u>\$ 1,275,432</u>	<u>8</u>	<u>982,14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800	7	824,75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570	1	137,846	1
	<u>\$ 1,252,370</u>	<u>8</u>	<u>962,597</u>	<u>8</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2		1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98		1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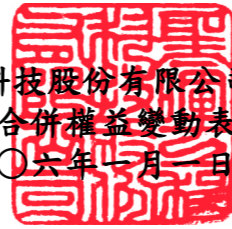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317,511	3,380,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28	-	(43,62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64	(7,164)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77,895)	(377,895)	-	-	-	-	-	-	(377,895)	
	<u>472,369</u>	<u>1,071,656</u>	<u>428,722</u>	<u>44,052</u>	<u>747,282</u>	<u>1,220,056</u>	<u>(38,155)</u>	<u>-</u>	<u>(5,898)</u>	<u>(34,798)</u>	<u>(78,851)</u>	<u>317,511</u>	<u>3,002,741</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716	-	-	-	-	-	-	-	-	-	-	41,7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711	-	-	-	-	-	-	-	-	-	-	304,7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5,985)	-	-	-	-	-	-	-	24,710	24,710	-	17,885	
	<u>471,529</u>	<u>1,412,098</u>	<u>428,722</u>	<u>44,052</u>	<u>747,282</u>	<u>1,220,056</u>	<u>(38,155)</u>	<u>-</u>	<u>(5,898)</u>	<u>(10,088)</u>	<u>(54,141)</u>	<u>317,511</u>	<u>3,367,053</u>	
本期淨利	-	-	-	-	842,154	842,154	-	-	-	-	-	139,986	982,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5)	(4,895)	(14,444)	-	1,936	-	(12,508)	(2,140)	(19,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259	837,259	(14,444)	-	1,936	-	(12,508)	137,846	962,59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34,871	334,87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471,529</u>	<u>1,412,098</u>	<u>428,722</u>	<u>44,052</u>	<u>1,584,541</u>	<u>2,057,315</u>	<u>(52,599)</u>	<u>-</u>	<u>(3,962)</u>	<u>(10,088)</u>	<u>(66,649)</u>	<u>790,228</u>	<u>4,664,52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790,228	4,664,5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39,404	104,200	
民國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471,529</u>	<u>1,412,098</u>	<u>428,722</u>	<u>44,052</u>	<u>1,650,075</u>	<u>2,122,849</u>	<u>(52,599)</u>	<u>(4,700)</u>	<u>-</u>	<u>(10,088)</u>	<u>(67,387)</u>	<u>829,632</u>	<u>4,768,721</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16	-	(84,21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08	(12,508)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12,986)	(612,986)	-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	
	<u>542,258</u>	<u>1,412,098</u>	<u>512,938</u>	<u>56,560</u>	<u>869,636</u>	<u>1,439,134</u>	<u>(52,599)</u>	<u>(4,700)</u>	<u>-</u>	<u>(10,088)</u>	<u>(67,387)</u>	<u>829,632</u>	<u>4,155,735</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44)	-	-	-	-	-	-	-	-	-	-	(17,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9,312	9,312	-	7,467	
	<u>542,028</u>	<u>1,393,239</u>	<u>512,938</u>	<u>56,560</u>	<u>869,636</u>	<u>1,439,134</u>	<u>(52,599)</u>	<u>(4,700)</u>	<u>-</u>	<u>(776)</u>	<u>(58,075)</u>	<u>829,632</u>	<u>4,145,958</u>	
本期淨利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226,412	1,27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6,842)	(23,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219,570	1,252,3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6,816)	(16,8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542,028</u>	<u>1,393,239</u>	<u>512,938</u>	<u>56,560</u>	<u>1,913,947</u>	<u>2,483,445</u>	<u>(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u>1,032,386</u>	<u>5,381,5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9,046	1,291,5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7,687	22,435
攤銷費用	7,254	6,1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339	(3,630)
利息費用	4,899	9,469
利息收入	(41,089)	(19,3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7	17,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	8
處分投資利益	(651)	(1,975)
其他	3,391	6,6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306</u>	<u>37,6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593)	-
合約資產減少	568,355	-
應收票據增加	(167,459)	(60,082)
應收帳款增加	(723,996)	(50,482)
應收建造合約增加	-	(639,155)
存貨增加	(63,688)	(461,87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67,467)	(52,118)
	<u>(968,848)</u>	<u>(1,263,7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57,138	-
應付票據減少	(44,882)	(15,560)
應付帳款增加	134,036	543,35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263,741)
負債準備增加	21,107	100,228
預收貨款增加	-	650,9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17,933	136,465
	<u>885,332</u>	<u>1,151,652</u>
調整項目合計	<u>(54,210)</u>	<u>(74,3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4,836	1,217,167
收取之利息	39,464	17,196
支付之利息	(5,405)	(6,854)
支付之所得稅	(332,190)	(157,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6,705</u>	<u>1,070,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17)	(49,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34)	(15,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087)</u>	<u>(60,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515	598,018
償還短期借款	(363,265)	(433,8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	-
發放現金股利	(612,986)	(377,8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060)	607,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47,026)</u>	<u>393,60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51)	(29,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841	1,373,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6,890	2,553,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4,731</u>	<u>3,926,8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設備銷售

針對設備之製造銷售，由於合約存有驗收條款，過去係於設備交付至客戶場址，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時認列收入，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部分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要求規格接單式製造，且係於設備製作及安裝期間逐步移轉對設備之控制，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設備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之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	1,079,944	1,079,944	-	1,648,299	1,648,2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94,985	(1,194,985)	-	1,543,171	(1,543,171)	-
存貨	2,844,273	(2,522,958)	321,315	1,653,559	(1,395,932)	257,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957	(66,296)	152,661	142,511	(13,791)	128,720
資產影響數		(2,704,295)			(1,304,595)	
合約負債	\$ -	1,718,930	1,718,930	-	1,061,792	1,061,7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37,929	(1,337,929)	-	764,337	(764,337)	-
預收貨款	3,454,061	(3,454,061)	-	1,706,250	(1,706,250)	-
負債影響數		(3,073,060)			(1,408,795)	
保留盈餘	\$ 2,253,390	229,317	2,482,707	2,057,315	64,796	2,122,111
非控制權益	892,937	139,449	1,032,386	790,228	39,404	829,632
權益影響數		368,766			104,2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 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12,737,782	1,482,871	14,220,653
營業成本	(10,518,673)	(1,165,801)	(11,684,474)
稅前淨利影響數		317,070	
所得稅費用	(511,110)	(52,504)	(563,614)
本期淨利影響數		264,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46	3.06	19.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00	2.98	18.9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1,976	317,070	1,839,046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減少	-	568,355	568,355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48,186	(348,186)	-
存貨(增加)減少	(1,190,714)	1,127,026	(63,688)
合約負債增加	-	657,138	657,13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73,592	(573,592)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747,811	<u>(1,747,811)</u>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u>(317,07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u>-</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26,890	攤銷後成本	3,926,890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98,4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8,46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4,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676,265	攤銷後成本	2,676,265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2,630	攤銷後成本	222,63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評價利益73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98,460	-		738	(738)
合 計	\$ -	198,460	-	198,460	738	(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202,510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98,460)	-		-	-
合 計	\$ 202,510	(198,460)	-	4,050	-	-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解釋，外幣合約依相關規定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所使用之匯率。

4.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5.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44,189千元及111,16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62.19	62.19	註1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公司	100	10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公司	56.94	60	註7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	100	註9
(2)朋億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NTEC)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3)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聖暉蘇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86.66	100	註8
	New Point Group Ltd.(New Point)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00	100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聖暉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100	註10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100	註6
(4)NTS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設備買賣及安裝	100	100	註2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Engineering)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100	註3
(5)聖暉蘇州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蘇州住科集成)	機電系統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	-	註4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住科商貿)	設備批發與進出口及佣金代理公司	-	-	註4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100	-	註5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00	-	註6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100	-	註9
(6)New Point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進出口公司	100	100	
(7)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	100	註5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聖暉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100	-	註1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月及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出售朋億2.3%之股權、買回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朋億9.7%之股權、出售朋億11.26%股權予合併公司原股東認購及出售朋億2.03%之股權，另，朋億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減少8.46%。持股比例由87.41%降為73.0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朋億1.85%之股權，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朋億現金增資認購。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73.06%降為62.19%。
- 註2：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NTM持有1%之股權，惟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起由Acter International向NTM取得NMI 1%之股權。
- 註3：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持有1%之股權。
- 註4：蘇州住科集成及上海住科商貿已有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清算。
- 註5：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將原Acter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聖暉深圳改由聖暉蘇州持有。
- 註6：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將原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Acter International改由聖暉蘇州持有。
- 註7：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15%由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再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0%降為56.94%。
- 註8：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13.34%之股權，致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6.66%。
- 註9：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起將原本公司100%持有之NTS改由聖暉蘇州持有。
- 註10：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起將原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聖暉越南改由Acter International持有。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工程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七))，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可能需要立即認列為費用之例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 (2) 其他設備 3~9年
- (3) 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5~50年予以計提折舊。
- (4) 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運輸設備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3~9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工程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據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估列

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工案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條件並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負債準備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40	1,1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5,066	2,249,161
定期存款	2,160,764	1,139,760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u>117,861</u>	<u>536,851</u>
	<u>\$ 4,424,731</u>	<u>3,926,890</u>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0.475%~0.48%及0.38%~0.43%，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四日至一月二十九日，合併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310,257</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u>3,1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投資性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98,460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45</u>
	<u>\$ 202,555</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資產。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23,497	156,038
應收帳款	3,339,533	2,625,114
減：備抵損失	<u>(195,727)</u>	<u>(215,449)</u>
合 計	<u>\$ 3,467,303</u>	<u>2,565,7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977,827	-	-
121~180天	164,927	0.50%	825
181~360天	319,842	1%	3,198
361~540天	15,048	40%~50%	6,318
541天以上	185,386	100%	185,386
合計	<u>\$ 3,663,030</u>		<u>195,72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20天以下	\$ 98,505
逾期121~180天	2,838
逾期181~360天	11,516
逾期361~540天以上	3,634
	<u>\$ 116,4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及群組評 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15,449	254,54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15,449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577)	(30,894)
減損損失迴轉	(6,691)	(3,630)
外幣換算損益	(3,454)	(4,574)
期末餘額	<u>\$ 195,727</u>	<u>215,449</u>

1. 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796千元及33,296千元。

2.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46,266	124,321
減：備抵損失	(17,612)	(13,759)
	<u>\$ 28,654</u>	<u>110,56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及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1,2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330)
外幣換算損益	(184)
期末餘額	<u>\$ 13,75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七)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在建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9,206,324</u>
	<u>106.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323,3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57,760
	11,181,092
減：累計請款金額	(10,402,258)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778,834</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1,543,171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764,337)
	<u>\$ 778,834</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9,21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24,306	22,32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305	1,475,964
原料	<u>294,428</u>	<u>169,354</u>
	339,039	1,667,645
減：備抵損失	<u>(17,724)</u>	<u>(14,086)</u>
	<u>\$ 321,315</u>	<u>1,653,5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失分別為11,609千元及2,31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預計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完成轉讓程序。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51,400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製藥及醫學領域的專案管理、技術及設計諮詢服務，為合併公司之投資項目。	香港	40%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u>2,027</u>	<u>1,990</u>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	(8)
綜合損益總額	\$ <u>(9)</u>	<u>(8)</u>

2.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另，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朋億1.85%之股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處份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32,26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73,98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716</u>

2. 子公司處分部分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Sheng Hw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13.34%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另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因上述交易致使持股比例減少13.34%，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7,439)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但未喪失控制

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3.0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95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朋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9.02%，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304,711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十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朋億	中華民國	37.81%	37.81%
豐澤	中華民國	43.06%	40%
住科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1)	(註1)
蘇州住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1)	(註1)
聖暉蘇州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4%	-

註1：住科商貿及蘇州住科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完成清算。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1,852,051	2,149,828
非流動資產	1,384,994	1,021,468
流動負債	(714,770)	(1,043,772)
非流動負債	<u>(216,464)</u>	<u>(129,888)</u>
淨資產	<u>\$ 2,305,811</u>	<u>1,997,63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71,937</u>	<u>755,40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1,847,875</u>	<u>1,446,807</u>
本期淨利	559,863	447,475
其他綜合損益	(16,608)	(7,940)
綜合損益總額	<u>\$ 543,255</u>	<u>439,5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11,711</u>	<u>120,5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05,431</u>	<u>118,41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968	188,5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4,505	13,3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70,461)</u>	<u>480,4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67,988)</u>	<u>682,33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豐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29,730	193,670
非流動資產	3,959	2,630
流動負債	<u>(75,117)</u>	<u>(109,236)</u>
淨資產	<u>\$ 158,572</u>	<u>87,0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8,281</u>	<u>34,82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437,955</u>	<u>540,406</u>
本期淨利	32,426	48,93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2,426</u>	<u>48,9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3,420</u>	<u>19,57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420</u>	<u>19,57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917)	5,1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1)	(3,23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9,082</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36,094</u>	<u>1,95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住科商貿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註1)：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u>
本期淨利	\$ 99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4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2</u>

4.蘇州住科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註1)：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u>-</u>
本期淨損	\$ (426)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42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8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聖暉蘇州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1,807,929
非流動資產	446,622
流動負債	(1,553,903)
非流動負債	<u>(9,584)</u>
淨資產	<u>\$ 691,06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168</u>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3,294,307</u>
本期淨利	\$ 260,656
其他綜合損益	<u>(4,2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256,45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28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71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57,3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8,8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2,145)
匯率影響數	<u>(7,4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58,91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3,187	207,623	122,992	-	513,802
本期增添	22,565	18,776	25,248	29,428	96,017
本期處分	-	-	(6,655)	-	(6,65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250)	(29,187)	(8,528)	-	(66,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4)	(1,972)	(471)	(4,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02</u>	<u>194,888</u>	<u>131,085</u>	<u>28,957</u>	<u>531,4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3,187	176,974	108,204	4,393	472,758
本期增添	-	-	22,820	26,884	49,704
本期處分	-	-	(7,081)	-	(7,081)
本期移轉	-	31,145	-	(31,14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6)	(951)	(132)	(1,5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187</u>	<u>207,623</u>	<u>122,992</u>	<u>-</u>	<u>513,80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0,368	71,463	-	111,831
本年度折舊	-	7,854	17,346	-	25,200
本期處分	-	-	(5,648)	-	(5,64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599)	(6,966)	-	(15,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6)	(1,068)	-	(1,6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077</u>	<u>75,127</u>	<u>-</u>	<u>114,2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194	64,034	-	98,228
本年度折舊	-	6,354	13,594	-	19,948
本期處分	-	-	(5,611)	-	(5,611)
重分類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	(554)	-	(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368</u>	<u>71,463</u>	<u>-</u>	<u>111,8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6,502</u>	<u>155,811</u>	<u>55,958</u>	<u>28,957</u>	<u>417,22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83,187</u>	<u>142,780</u>	<u>44,170</u>	<u>4,393</u>	<u>374,5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3,187</u>	<u>167,255</u>	<u>51,529</u>	<u>-</u>	<u>401,971</u>

上述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73	71	6,044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460</u>	<u>71</u>	<u>8,5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86	71	3,557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973</u>	<u>71</u>	<u>6,0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39,922</u>	<u>108,291</u>	<u>15</u>	<u>248,2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5,804</u>	<u>15</u>	<u>245,74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10,4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78,26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台北市北投區及台中市西區之不動產，因其非屬公司營運使用，故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自用或出租為目的購買台中中正段之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將該不動產出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來可依約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1~108.10.31		\$	<u>416</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106.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89,075	344,806
	46,203	-
	\$ <u>135,278</u>	<u>344,806</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60,885</u>	<u>5,037,194</u>
利率區間	<u>3.06%~5%</u>	<u>2.5%~4.78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35,595	235,57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4,342	303,09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3,235)	(202,867)
匯率影響數	<u>(4,446)</u>	<u>(206)</u>
12月31日餘額	<u><u>\$ 352,256</u></u>	<u><u>335,595</u></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七)預收貨款

<u>專案別</u>	<u>106.12.31</u>
W3-XXC071X	\$ 349,982
W3-XXCX6XX	339,719
N3XX16C20X	240,560
W3-XXCXX0X	94,889
WS-XXC001X	93,977
W3-XXC06XX	86,387
其他(淨額未超過5%)	<u>500,736</u>
	<u><u>\$ 1,706,250</u></u>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71	66,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330)</u>	<u>(21,1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49,841</u></u>	<u><u>45,458</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3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6,578	59,4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0	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67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00	(2,65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62	7,264
計劃支付之福利	<u>(4,559)</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171</u>	<u>66,5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120	19,0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9	1,872
利息收入	362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8	(96)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4,559)</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30</u>	<u>21,12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728</u>	<u>548</u>
營業成本	\$ 171	130
營業費用	<u>557</u>	<u>418</u>
	<u>\$ 728</u>	<u>54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母公司	\$ (4,709)	(4,895)
非控制權益	(885)	(1,487)
本期認列	<u>\$ (5,594)</u>	<u>(6,38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67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18.3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2,670)	2,786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699	(2,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及豐澤工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64千元及22,058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9,641	180,1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347)</u>	<u>15,245</u>
	<u>379,294</u>	<u>195,4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90	145,6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087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8)	(2,39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u>(9,459)</u>	<u>(29,301)</u>
	<u>184,320</u>	<u>113,978</u>
所得稅費用	<u>\$ 563,614</u>	<u>309,41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647)</u>	<u>(3,4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839,046</u>	<u>1,291,5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809	219,56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5,906	148,548
所得稅稅率變動	34,087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89,053)	(75,099)
前期(高)低估所得稅	(10,347)	15,245
其他	2,409	27,214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9,459)	(29,30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8)	(2,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2,860</u>	<u>5,638</u>
合 計	<u>\$ 563,614</u>	<u>309,41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96	2,194
虧損扣除	11,544	21,003
	<u>\$ 13,140</u>	<u>23,197</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NTS	西元2016年	\$ 4,726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2年	1,544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3年	931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4年	4,006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5年	4,51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6年	2,72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7年	9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8年	412	-	預估申報數
聖暉深圳	西元2016年	9,543	西元2021年	申報數
聖暉深圳	西元2017年	19,830	西元2022年	申報數
		<u>\$ 48,33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保固成本	\$ 45,835	(3,135)	-	42,700	10,224	-	52,924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9,737	(9,737)	-	-	-	-	-
估計工程損失	8,633	(8,035)	-	598	1,374	-	1,972
虧損扣除	22,819	(22,819)	-	-	163	-	163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860	246	-	2,106	(217)	-	1,889
呆帳超限數	57,959	(7,297)	-	50,662	2,271	-	52,933
工程成本	35,182	(11,706)	-	23,476	(4,939)	-	18,537
未實現兌換 損失	262	6,228	-	6,490	(5,873)	-	617
其他	2,599	12,339	1,541	16,479	(500)	7,647	23,626
	<u>\$ 184,886</u>	<u>(43,916)</u>	<u>1,541</u>	<u>142,511</u>	<u>2,503</u>	<u>7,647</u>	<u>152,66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170,258	69,825	-	240,083	183,602	-	423,68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1,876	-	(1,876)	-	-	-	-
其他	1,008	237	-	1,245	3,221	-	4,466
	<u>\$ 173,142</u>	<u>70,062</u>	<u>(1,876)</u>	<u>241,328</u>	<u>186,823</u>	<u>-</u>	<u>428,1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及豐澤工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542,028千元及471,52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六年六月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千股、71千股、84千股、4千股及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0,729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19,074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2,098	72,0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53,962	371,2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u>20,370</u>	<u>49,720</u>
	<u>\$ 1,393,239</u>	<u>1,412,0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6,560千元及44,05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0	612,986	8.00	377,895
股票	1.50	70,729	-	-
合計	<u>\$ 14.50</u>	<u>683,715</u>	<u>8.00</u>	<u>377,895</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00)	3,962	-	(73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638)	-	-	-	(10,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3)	-	-	(8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9,312	9,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444)	-	-	-	(14,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36	-	1,93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24,710	24,7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99)</u>	<u>-</u>	<u>(3,962)</u>	<u>(10,088)</u>	<u>(66,649)</u>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703	1,011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389)	(224)
本期喪失數量	<u>(23)</u>	<u>(84)</u>
12月31日	<u><u>291</u></u>	<u><u>703</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權益交割</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給與日	105.1.11	104.1.26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720	480
合約期間	105.1.11~108.1.11	104.1.26~107.1.26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年度/目標</u>	<u>獲配服務年資</u>	<u>達成指標獲配比例</u>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61.5及74.1	61.5及74.1
給與日股價	82.5及80	82.5及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29.02%及0.46%	29.02%及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	3
預期股利率(%)	9.76%及2.52%	9.76%及2.52%
無風險利率(%)	1.21%及1.13%	1.21%及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	\$ -	703	-	1,011
本期既得數量	-	(389)	-	(224)
本期喪失數量	-	(23)	-	(84)
12月31日		<u>291</u>		<u>703</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03	0.07~1.03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u>7,467</u>	<u>17,88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51</u>	<u>53,4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52</u>	<u>15.76</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751	53,43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26	32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1,005</u>	<u>967</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5,282</u>	<u>54,7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98</u>	<u>15.39</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848,402
中國大陸	7,693,600
其他國家	<u>678,651</u>
	\$ <u>14,220,653</u>
主要產品	
無塵室工程	\$ 7,034,186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4,500,879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076,726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92,24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716,614</u>
	\$ <u>14,220,65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3,339,533	2,625,114
減：備抵損失	<u>(195,727)</u>	<u>(215,449)</u>
	<u>\$ 3,143,806</u>	<u>2,409,665</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125,423	1,691,348
減：備抵損失	<u>(45,479)</u>	<u>(43,049)</u>
	<u>\$ 1,079,944</u>	<u>1,648,299</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715,013	1,047,794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	<u>3,917</u>	<u>13,998</u>
	<u>\$ 1,718,930</u>	<u>1,061,7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004,18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以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以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790,00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工程收入	\$ 9,206,324
商品銷售	2,165,081
其他營業收入	<u>66,277</u>
	<u>\$ 11,437,68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757千元及61,3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879千元及30,68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41,089	19,338
租金收入	2,884	3,505
其他	22,526	(11,767)
	<u>\$ 66,499</u>	<u>11,0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8,576	(88,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7	(1,103)
處分投資利益	651	1,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447)	(1,853)
其他	-	2,929
	<u>\$ 55,837</u>	<u>(86,77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87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73)</u>	<u>1,936</u>

(二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6%及12%；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0%及27%。

(3)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之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3,75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3,759	-
認列減損損失	4,210	22,820
外幣換算損失	<u>(357)</u>	<u>(389)</u>
期末餘額	<u>\$ 17,612</u>	<u>22,43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9,075	90,113	90,113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6,203	46,203	46,203	-	-	-
應付票據	175,364	175,364	175,364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u>2,826,267</u>	<u>2,826,267</u>	<u>2,615,221</u>	<u>131,681</u>	<u>79,353</u>	<u>12</u>
	<u>\$ 3,136,909</u>	<u>3,137,947</u>	<u>2,926,901</u>	<u>131,681</u>	<u>79,353</u>	<u>1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4,806	346,115	346,115	-	-	-
應付票據	220,246	220,246	220,246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u>2,711,187</u>	<u>2,711,187</u>	<u>2,375,042</u>	<u>206,039</u>	<u>130,101</u>	<u>5</u>
	<u>\$ 3,276,239</u>	<u>3,277,548</u>	<u>2,941,403</u>	<u>206,039</u>	<u>130,101</u>	<u>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510	30.802	1,894,616	65,405	29.848	1,952,208
人 民 幣	540,472	4.4862	2,424,663	333,972	4.5835	1,530,760
新加坡幣	2,896	22.4235	64,946	2,054	22.3238	45,843
日 圓	46,792	0.2777	12,994	1,894	0.2649	50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397	30.802	258,655	13,547	29.848	404,342
人 民 幣	335,631	4.4862	1,505,707	295,117	4.5835	1,352,669
新加坡幣	179	22.4235	4,020	252	22.3238	5,636
日 圓	56,308	0.2777	15,637	48,275	0.2649	12,78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132千元及17,5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576千元及(88,72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53千元及3,4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95	9,308	6,075	-
下跌3%	\$ (95)	(9,308)	(6,075)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0,257	310,257	-	-	310,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177	3,177	-	-	3,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731	-	-	-	-
合約資產	1,079,944	-	-	-	-
應收票據	323,497	-	-	-	-
應收帳款	3,143,806	-	-	-	-
其他應收款	28,6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4,238	-	-	-	-
合計	\$ 9,928,304	313,434	-	-	313,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278	-	-	-	-
應付票據	175,364	-	-	-	-
應付帳款	2,761,46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64,402	-	-	-	-
合計	\$ 3,136,909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8,460	198,460	-	-	198,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	4,050	-	-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3,926,890	-	-	-	-
應收票據	156,038	-	-	-	-
應收帳款	2,409,665	-	-	-	-
其他應收款	110,5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2,630	-	-	-	-
合計	\$ 7,028,340	202,510	-	-	202,5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4,806	-	-	-	-
應付票據	220,246	-	-	-	-
應付帳款	2,627,4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	-	-	-	-
其他應付費用	83,373	-	-	-	-
合計	\$ 3,276,239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二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6,399,277	6,889,2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424,731)</u>	<u>(3,926,890)</u>
淨負債	1,974,546	2,962,360
權益總額	<u>4,349,126</u>	<u>3,874,293</u>
資本總額	<u>\$ 6,323,672</u>	<u>6,836,653</u>
負債資本比率	<u>31.22%</u>	<u>43.3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07.1.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短期借款	\$ 344,806	(199,750)	(9,778)	-	135,278
存入保證金	<u>314</u>	<u>(230)</u>	-	-	<u>8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5,120</u>	<u>(199,980)</u>	<u>(9,778)</u>	<u>-</u>	<u>135,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1,229	1,475	396	381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703	64,788
退職後福利	542	309
股份基礎給付	5,122	8,228
	\$ 104,367	73,325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392,727	62,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1,573	-
		\$ 394,300	62,5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1,211,732千元及1,229,30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412,180千元及681,859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分別為400,455千元及445,866千元。
-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七)及(二十三)之說明。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另擴廠工程亦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營建研究院目前維持原鑑定結果。朋億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朋億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朋億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70百萬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朋億上開案件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3,566	429,861	1,123,427	592,493	376,610	969,103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55,318	35,558	90,876	57,423	27,457	84,880
退休金費用	17,139	6,453	23,592	16,705	5,901	22,6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04	21,066	40,370	18,511	18,127	36,638
折舊費用	4,770	20,430	25,200	2,863	17,085	19,948
攤銷費用	317	6,937	7,254	585	5,577	6,162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均為2,487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ew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9,9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4,913(註2)	434,913(註2)
1	New Point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516	9,241	6,160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81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聖暉越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5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932	70,845	70,845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2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3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510(註5)	100,148(註5)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83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428(註5)	621,962(註5)
4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6,641	71,779	44,862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646(註4)	155,646(註4)
4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7,3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176(註5)	155,646(註5)
5	冠禮	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2,155	112,155	112,155	2.0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26,553(註6)	426,553(註6)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5：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外)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冠禮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7：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1,745,630 (註3及註4)	563,402	461,055	461,055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35,999	645,899	-	-	1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94,860	154,010	-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17,643	330,914	4,054	-	8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越南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43,078	124,617	99,848	-	3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225	1,225	1,225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ew Point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16,776	215,614	10,289	-	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95,488	492,832	49,667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	2	21,745,630 (註3及註4)	824,624	814,250	614,250	-	19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92,904	92,406	-	-	2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172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Acter Interman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39,356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47,744	184,812	89,076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6,846,96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8	7,988,120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6,846,960 (註6)	44,330	44,330	44,330	-	19	7,988,120 (註6)	N	Y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6,846,96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52	7,988,120 (註6)	N	N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611,622 (註9)	376,800	289,800	289,800	-	13	6,917,433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611,622 (註9)	277,724	213,533	61,818	-	9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611,622 (註9)	1,109,457	1,109,422	581,189	-	48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611,622 (註9)	196,732	147,709	147,709	-	6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聖暉深圳	5	4,611,62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	6,917,433 (註9)	N	N	Y
3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0,732,070 (註6)	947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富鈺國際	4	20,732,070 (註6及註8)	103,039	98,696	98,696	-	1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中易建設	5	20,732,070 (註6)	32,083	30,730	30,730	-	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2	20,732,070 (註6)	284,484	284,484	284,484	-	41	24,187,415 (註6)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3	聖暉蘇州	蘇州捷富凱	5	20,732,070 (註6)	56,043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慧瞻材料	5	20,732,070 (註6)	14,807	14,183	14,183	-	2	24,187,415 (註6)	N	N	Y
4	冠禮	朋德	3	3,199,149 (註10)	229,800	229,800	229,800	-	22	5,331,915 (註10)	N	N	N
4	冠禮	蘇州帕珂	1	7,541 (註10)	7,541	7,541	7,541	-	1	5,331,915 (註10)	N	N	Y
5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4	3,338,250 (註6及註8)	125,868	120,563	120,563	-	108	3,894,625 (註6)	N	N	Y
5	富鈺國際	昆山瑞仲達	5	3,338,250 (註6)	11,749	-	-	-	-	3,894,625 (註6)	N	N	Y
6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3	5,188,200 (註6)	62,884	62,796	62,796	-	36	6,052,900 (註6)	N	N	Y
7	豐澤	本公司	3	4,757,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19	5,550,020 (註6)	N	Y	N
8	冠博	冠禮	4	3,524,675 (註11)	627,632	601,180	601,180	-	597	3,524,675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豐澤及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冠博外)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德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182	14,139	-	14,139	
本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577	6,081	-	6,081	
本公司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同上	296	2,843	-	2,843	
本公司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無	同上	12	6,160	-	6,160	
本公司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97	5,869	-	5,869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同上	586	5,964	-	5,964	
本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同上	490	5,739	-	5,739	
本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同上	781	7,539	-	7,539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同上	799	9,556	-	9,556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9,424	-	9,424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4,866	50,217	-	50,217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05	20,083	-	20,083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358	20,083	-	20,083	
					<u>163,697</u>		<u>163,697</u>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3,177	0.28	3,177	
和碩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464	25,000	-	25,000	
和碩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997	25,000	-	25,000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40	25,000	-	25,000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199	20,000	-	20,000	
和碩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62	25,000	-	25,000	
和碩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552	25,000	-	25,000	
					<u>145,000</u>		<u>145,000</u>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摩根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1	540	-	540	
Acter International	摩根基金-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3	1,021	-	1,02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210,516	1.48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4,956	0.43 %	註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銷貨	460,548	3.24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43,411	4.14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143,411	489 %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澤	1	預收工程款	9,18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8 %
0	本公司	豐澤	1	工程收入	210,51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48 %
1	朋億	冠禮	3	工程收入	460,54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3.24 %
1	朋億	冠禮	3	應收帳款	143,41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2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433,874	559,863	348,152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60,000	60,000	10,000	100%	228,232	54,374	54,374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42,789	5,694	56.94%	96,641	32,426	17,851	註2
本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250,994	332,911	332,911	註2
本公司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	64,841	-	-	-	(1,082)	(806)	註2
朋德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41,045	19,500	19,500	註2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78,664	24,888	24,888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15,980	-	-	-	18,835	18,788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229,712	48,426	48,426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	7	-	1%	5	689	7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48,238	-	-	-	42,198	41,362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生科一站通	香港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易等	1,576	1,576	註1	40%	811	(22)	(9)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5,980	-	3,891	100%	(27,229)	18,835	47	註2
聖暉蘇州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64,841	-	2,700	100%	44,427	(1,082)	(275)	註2
NTS	NTM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571	(539)	(539)	註2
NTS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24,348	1,482	1,467	註2
NTS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91	791	25	99%	482	689	682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246	1,482	15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48,238	-	註1	100%	77,099	42,198	836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80,116	62.19 %	236,394	663,184	-
聖暉蘇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284,146 (註2)	2	106,177	-	-	106,177	260,656	86.66 %	259,375	598,896	54,053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 備買賣公司	2,338	3	-	-	-	-	30,989	86.66 %	28,860	50,889	-
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9,108	86.66 %	19,280	149,875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機電設 備進出口公司	6,110	2	6,110	-	-	6,110	1,669	100 %	1,669	111,275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32,478	1	32,478	-	-	32,478	66,671	62.19 %	41,463	62,628	-
高保生物科技 上海(清算)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 術開發、諮詢、服 務及專業施工	412	2	165	-	-	165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758 (USD21,215千元)	2,609,476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0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支付至Sheng Hwei International累計人民幣22,908千元。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工程等服務及銷貨；亞洲其他係提供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工程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6,535,724	7,186,876	498,053	-	14,220,653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689,845	110,340	-	(800,185)	-
利息收入	<u>12,009</u>	<u>26,290</u>	<u>5,445</u>	<u>(2,655)</u>	<u>41,089</u>
收入總計	<u>\$ 7,237,578</u>	<u>7,323,506</u>	<u>503,498</u>	<u>(802,840)</u>	<u>14,261,742</u>
利息費用	(35)	(6,105)	(919)	2,160	(4,899)
折舊與攤銷	(16,187)	(17,339)	(1,415)	-	(34,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43,658	38,957	383,448	(1,666,072)	(9)
應報導部門損益	476,903	721,191	78,945	(1,607)	1,275,43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96,537	3,258,597	1,046,445	(8,600,768)	81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84	23,358	857	-	29,99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553,191	9,872,124	1,896,417	(10,540,943)	11,780,7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3,432,785	4,388,295	251,719	(1,673,522)	6,399,27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6,547,775	4,224,415	665,492	-	11,437,68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79,448	251,032	-	(330,480)	-
利息收入	8,047	12,231	3,490	(4,430)	19,338
收入總計	<u>\$ 6,635,270</u>	<u>4,487,678</u>	<u>668,982</u>	<u>(334,910)</u>	<u>11,457,020</u>
利息費用	(1,187)	(10,938)	(1,801)	4,457	(9,469)
折舊與攤銷	(13,395)	(13,211)	(1,991)	-	(28,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852,491	5,508	150,266	(1,008,273)	(8)
應報導部門損益	572,690	345,034	65,572	(1,156)	982,140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20,666	8,270	1,197,369	(4,625,509)	79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415	15,416	887	-	33,718
應報導部門資產	9,438,989	5,350,917	1,715,752	(4,951,887)	11,553,77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182,608	3,786,798	246,242	(326,398)	6,889,25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塵室工程	\$ 7,034,186	5,894,065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4,500,879	1,058,762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076,726	849,574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92,248	932,45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716,614	2,702,823
	<u>\$ 14,220,653</u>	<u>11,437,68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5,848,402	6,547,775
中國大陸	7,693,600	4,224,415
其他國家	678,651	665,492
	<u>\$ 14,220,653</u>	<u>11,437,68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區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21,361	543,062
中國大陸	189,254	158,977
其他國家	<u>2,671</u>	<u>3,639</u>
	<u>\$ 713,286</u>	<u>705,6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佔銷售金額10%以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75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2465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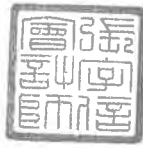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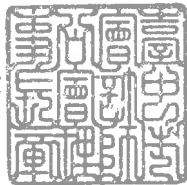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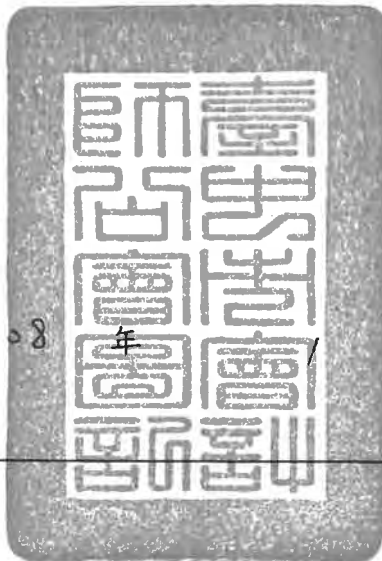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21

日



附件五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9
(十四)部門資訊	70~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負債準備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以及對於已進入訴訟程序之工程案件與工程損失之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1 工程收入	\$12,085,519	95	13,905,949	98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24,914)	-	(8,324)	-
	<u>12,060,605</u>	<u>95</u>	<u>13,897,625</u>	<u>98</u>
4110 銷貨收入	516,240	4	254,45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041	1	68,570	-
	<u>12,674,886</u>	<u>100</u>	<u>14,220,653</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二))	9,691,442	77	11,453,453	81
5110 銷貨成本	365,643	3	203,042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462	-	27,979	-
	<u>10,102,547</u>	<u>80</u>	<u>11,684,474</u>	<u>82</u>
	<u>2,572,339</u>	<u>20</u>	<u>2,536,179</u>	<u>1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29	1	115,464	1
6200 管理費用	545,916	4	551,5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433	1	127,2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651)	-	20,339	-
	<u>793,827</u>	<u>6</u>	<u>814,561</u>	<u>6</u>
	<u>1,778,512</u>	<u>14</u>	<u>1,721,618</u>	<u>12</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5,254)	-	(4,8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62,152	1	66,4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	-	(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31,117	-	55,837	-
	<u>87,954</u>	<u>1</u>	<u>117,428</u>	<u>-</u>
	<u>1,866,466</u>	<u>15</u>	<u>1,839,046</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90,182	5	563,614	4
本期淨利	<u>1,276,284</u>	<u>10</u>	<u>1,275,43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00)	-	(5,5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	-	(8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1,877)</u>	<u>-</u>	<u>(6,4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810)	(1)	(24,2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4,349	-	7,647	-
	<u>(73,461)</u>	<u>(1)</u>	<u>(16,5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5,338)</u>	<u>(1)</u>	<u>(23,0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946</u>	<u>9</u>	<u>\$ 1,252,370</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094	8	1,049,0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190	2	226,412	1
	<u>\$ 1,276,284</u>	<u>10</u>	<u>\$ 1,275,43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8,003	7	1,032,80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943	2	219,570	1
	<u>\$ 1,190,946</u>	<u>9</u>	<u>\$ 1,252,370</u>	<u>8</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16</u>		<u>19.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94</u>		<u>18.98</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非控制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790,228	4,664,5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39,404	104,2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650,075	2,122,849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829,632	4,768,7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16	-	(84,21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08	(12,508)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12,986)	(612,986)	-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
	542,258	1,412,098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829,632	4,155,7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44)	-	-	-	-	-	-	-	-	-	-	(17,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9,312	9,312	-	7,467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776)	(58,075)	829,632	4,145,958
本期淨利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226,412	1,27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6,842)	(23,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219,570	1,252,3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6,816)	(16,81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9	(12,249)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3,042)	(813,042)	-	-	-	-	-	-	(813,042)
	542,028	1,393,23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776)	(69,586)	1,032,386	4,568,4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120)	-	-	-	-	-	-	-	776	776	-	(504)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	(68,810)	1,032,386	4,567,966
本期淨利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	240,190	1,276,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	(60,375)	(17,247)	(85,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	(60,375)	222,943	1,190,94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09,870)	(209,8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	(129,185)	1,045,459	5,549,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6,466	1,839,0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68,350	27,687
攤銷費用	7,219	7,2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651)	20,339
利息費用	5,254	4,899
利息收入	(40,425)	(41,0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4)	7,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	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15)	-
處分投資利益	-	(651)
其他	142	3,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1	29,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857	(114,59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6,825)	568,355
應收票據增加	(129,652)	(167,459)
應收帳款增加	(313,770)	(723,996)
存貨增加	(163,416)	(63,68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95,276	(467,467)
	(490,530)	(968,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4,749)	657,138
應付票據減少	(111,727)	(44,882)
應付帳款增加	348,920	134,03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1,414)	21,10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4,215	117,933
	(224,755)	885,332
調整項目合計	(713,354)	(54,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3,112	1,784,836
收取之利息	41,883	39,464
支付之利息	(3,170)	(5,405)
支付之所得稅	(438,350)	(332,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475	1,486,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2,6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60)	(96,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1,0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91)	(8,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05)	(103,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289	163,515
償還短期借款	(230,664)	(363,2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230)
租賃本金償還	(36,129)	-
發放現金股利	(813,042)	(612,9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685)	(34,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165)	(847,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083)	(38,7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9,778)	497,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4,731	3,926,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4,953	4,424,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公務所及員工宿舍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不動產租賃等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44,189千元(其中33,027千元係由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轉列)及111,16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2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8,85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9,262)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567)
	<u>\$ 116,028</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11,16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11,162</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1)本公司	朋德(股)公司(朋德)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62.19	62.19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公司	100	10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公司	56.94	56.94	註5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	-	註7
(2)朋德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NTEC)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3)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聖暉系統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公司	86.66	86.66	註6及註9
	New Point Group Ltd.(New Point)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100	100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聖暉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	註8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	註4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4)NTS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設備買賣及安裝	100	100	註1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Engineering)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	-	100	註2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Acter Technology)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 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 裝公司	98	-	註10
(5)聖暉系統集成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 買賣公司	100	1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公司	100	100	註3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 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00	100	註4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註7
(6)New Point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 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 進出口公司	100	100	
(7)Acter International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聖暉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 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 裝公司	100	100	註8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 安裝工程公司	-	-	註3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Space Engineering)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49	-	註11

註1：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NTM持有1%之股權，惟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起由Acter International向NTM取得NMI 1%之股權。

註2：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持有1%之股權。Acter Engineering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清算。

註3：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起將原Acter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聖暉深圳改由聖暉系統集成集團持有。

註4：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將原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Acter International改由聖暉系統集成集團持有。

註5：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15%由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再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0%降為56.94%。

註6：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系統集成集團13.34%之股權，致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6.66%。

註7：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起將原本公司100%持有之NTS改由聖暉系統集成集團持有。

註8：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起將原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00%持有之聖暉越南改由Acter International持有。

註9：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更名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NTS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新設立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Co.,Ltd.，分別由NTS持有49%之股權及Space Engineering持有49%之股權。

註11：Acter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新設立子公司Space Engineering。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2)其他設備 3~9年

(3)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5~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運輸設備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3~9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案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分別為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迴轉原已減少金額。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估列

合併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工案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條件並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負債準備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62	1,0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41,349	2,145,066
定期存款	1,596,284	2,160,764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u>35,958</u>	<u>117,861</u>
	<u>\$ 3,874,953</u>	<u>4,424,731</u>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0.5%及0.475%~0.4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二十五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172,400</u>	<u>310,257</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2,600	3,17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衛司特科技(股)公司	<u>127,400</u>	<u>-</u>
合計	<u>\$ 130,000</u>	<u>3,1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453,149	323,497
應收帳款	3,637,989	3,339,533
減：備抵損失	<u>(157,122)</u>	<u>(195,727)</u>
合 計	<u>\$ 3,934,016</u>	<u>3,467,3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損 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3,361,226	-	-
121~180天	249,591	0.50%	1,248
181~360天	225,288	1%	2,253
361~540天	180,797	40%~50%	79,385
541天以上	<u>74,236</u>	100%	<u>74,236</u>
合計	<u>\$ 4,091,138</u>		<u>157,122</u>

帳齡天數	<u>107.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損 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2,977,827	-	-
121~180天	164,927	0.50%	825
181~360天	319,842	1%	3,198
361~540天	15,048	40%~50%	6,318
541天以上	<u>185,386</u>	100%	<u>185,386</u>
合計	<u>\$ 3,663,030</u>		<u>195,72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95,727	215,4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315)	(9,577)
減損損失迴轉	(18,651)	(6,691)
外幣換算損益	<u>(4,639)</u>	<u>(3,454)</u>
期末餘額	<u>\$ 157,122</u>	<u>195,727</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3,776千元及41,796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20,424	46,266
減：備抵損失	<u>-</u>	<u>(17,612)</u>
	<u>\$ 20,424</u>	<u>28,654</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8,182	24,3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0,893	20,305
原料	<u>256,614</u>	<u>294,428</u>
	495,689	339,039
減：備抵損失	<u>(10,958)</u>	<u>(17,724)</u>
	<u>\$ 484,731</u>	<u>321,3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382)千元及11,60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含稅)，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雙方完成不動產及廠房點交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月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19,5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價款。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製藥及醫學領域的專業管理、技術及設計諮詢服務，為合併公司之投資項目。	香港	-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2,027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1)	(9)
綜合損益總額	\$ (61)	(9)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處分生科一站通有限公司4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7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價款。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1.子公司處分部分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Sheng Hu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系統集成13.34%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另合併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調整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因上述交易致使持股比例減少13.34%，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7,439)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2.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但未喪失控制

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3.0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95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朋億	中華民國	37.81%	37.81%
豐澤	中華民國	43.06%	43.06%
聖暉系統集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4%	13.34%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782,632	1,852,051
非流動資產	1,536,730	1,384,994
流動負債	(807,470)	(714,770)
非流動負債	(265,131)	(216,464)
淨資產	<u>\$ 2,246,761</u>	<u>2,305,81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1,912,720</u>	<u>1,847,875</u>
本期淨利	\$ 496,941	559,863
其他綜合損益	(47,070)	(16,608)
綜合損益總額	<u>\$ 449,871</u>	<u>543,25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6,547	47,96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23,676	154,5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61,028)	(370,4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200,805)</u>	<u>(167,988)</u>

2.豐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75,387	229,730
非流動資產	9,129	3,959
流動負債	(149,829)	(75,117)
非流動負債	(1,015)	-
淨資產	<u>\$ 133,672</u>	<u>158,57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u>289,698</u>	<u>437,955</u>
本期淨利(損)	\$ (4,900)	32,4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4,900)</u>	<u>32,42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526)	(2,91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38)	(7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4,279</u>	<u>39,08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43,885)</u>	<u>36,094</u>

3. 聖暉系統集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855,538	1,807,929
非流動資產	737,514	446,622
流動負債	(1,502,606)	(1,553,903)
非流動負債	<u>(51,775)</u>	<u>(9,584)</u>
淨資產	\$ <u>1,038,671</u>	<u>691,064</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u>2,865,251</u>	<u>3,294,307</u>
本期淨利	\$ 412,027	260,656
其他綜合損益	<u>4,140</u>	<u>(4,206)</u>
綜合損益總額	\$ <u>416,167</u>	<u>256,45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90,936	557,3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7,836)	(168,8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20,776)	(222,145)
匯率影響數	<u>(13,577)</u>	<u>(7,4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41,253)</u>	<u>158,91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502	194,888	131,085	28,957	531,432
本期增添	-	-	13,057	66,903	79,960
本期處分	-	-	(3,026)	-	(3,026)
重分類	-	95,801	-	(95,80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41)	(3,593)	(59)	(11,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02</u>	<u>283,148</u>	<u>137,523</u>	<u>-</u>	<u>597,17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3,187	207,623	122,992	-	513,802
本期增添	22,565	18,776	25,248	29,428	96,017
本期處分	-	-	(6,655)	-	(6,65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250)	(29,187)	(8,528)	-	(66,9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24)	(1,972)	(471)	(4,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502</u>	<u>194,888</u>	<u>131,085</u>	<u>28,957</u>	<u>531,432</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9,077	75,127	-	114,204
本年度折舊	-	7,265	18,036	-	25,301
本期處分	-	-	(2,787)	-	(2,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0)	(2,227)	-	(3,4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152</u>	<u>88,149</u>	<u>-</u>	<u>133,3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0,368	71,463	-	111,831
本年度折舊	-	7,854	17,346	-	25,200
本期處分	-	-	(5,648)	-	(5,64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599)	(6,966)	-	(15,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6)	(1,068)	-	(1,6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077</u>	<u>75,127</u>	<u>-</u>	<u>114,2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6,502</u>	<u>237,996</u>	<u>49,374</u>	<u>-</u>	<u>463,87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83,187</u>	<u>167,255</u>	<u>51,529</u>	<u>-</u>	<u>401,9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6,502</u>	<u>155,811</u>	<u>55,958</u>	<u>28,957</u>	<u>417,228</u>

上述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33,028	68,533	42,628	144,189
增 添	-	29,822	15,698	45,520
減 少	-	(11,227)	-	(11,2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59)</u>	<u>(772)</u>	<u>(1,035)</u>	<u>(3,06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69</u>	<u>86,356</u>	<u>57,291</u>	<u>175,4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826	21,776	17,960	40,562
減 少	-	(3,307)	-	(3,3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u>	<u>(334)</u>	<u>(350)</u>	<u>(71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u>	<u>18,135</u>	<u>17,610</u>	<u>36,541</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73</u>	<u>68,221</u>	<u>39,681</u>	<u>138,87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460	71	8,531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10,947</u>	<u>71</u>	<u>11,01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73	71	6,044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8,460</u>	<u>71</u>	<u>8,53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0,830</u>	<u>15</u>	<u>240,767</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39,922</u>	<u>105,804</u>	<u>15</u>	<u>245,7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14,3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10,407</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借款	\$ 116,609	89,075
信用借款	20,000	46,203
	<u>\$ 136,609</u>	<u>135,2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908,253</u>	<u>6,060,885</u>
利率區間	<u>1.3%~2.15%</u>	<u>3.06%~5%</u>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35,299</u>
非流動	\$ <u>74,9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7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8,53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02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1,44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五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52,256	335,5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4,418	214,34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5,832)	(193,235)
匯率影響數	<u>(8,143)</u>	<u>(4,446)</u>
12月31日餘額	<u>\$ 322,699</u>	<u>352,256</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095	69,1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226)</u>	<u>(19,3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869</u>	<u>49,84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2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171	66,5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51	1,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39	2,90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4	3,162
計劃支付之福利	<u>-</u>	<u>(4,5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2,095</u>	<u>69,17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330	21,1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44	1,939
利息收入	279	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73	468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u>-</u>	<u>(4,55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226</u>	<u>19,33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672</u>	<u>728</u>
營業成本	\$ 160	171
營業費用	<u>512</u>	<u>557</u>
	<u>\$ 672</u>	<u>72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母公司	\$ (7,716)	(4,709)
非控制權益	<u>(3,584)</u>	<u>(885)</u>
本期認列	<u>\$ (11,300)</u>	<u>(5,5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17.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26)	3,15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3,028	(2,92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670)	2,786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699	(2,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豐澤工程及寶韻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885千元及22,864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5,003	389,6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127)	(10,347)
	420,876	379,2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8,977	160,29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4,08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562	(59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7,233)	(9,459)
	169,306	184,320
所得稅費用	\$ 590,182	563,614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349)	(7,64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1,866,466	1,839,0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3,293	367,8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8,512	255,90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4,08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78,132)	(89,053)
前期(高)低估所得稅	(14,127)	(10,347)
其他	4,024	2,409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7,233)	(9,4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562	(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83	12,860
合計	<u>\$ 590,182</u>	<u>563,6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58	1,596
虧損扣除	4,311	11,544
	<u>\$ 13,469</u>	<u>13,140</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NTS	西元2016年	\$ 4,791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2年	1,542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3年	930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4年	4,001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5年	4,513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6年	2,726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7年	99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8年	412	-	申報數
NTM	西元2019年	102	-	預估申報數
Acter Technology	西元2019年	939	-	預估申報數
		<u>\$ 20,05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保固成本	\$ 42,700	10,224	-	52,924	(1,213)	-	51,711
估計工程損失	598	1,374	-	1,972	16,323	-	18,295
虧損扣除	-	163	-	163	110	-	273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2,106	(217)	-	1,889	(70)	-	1,819
呆帳超限數	50,662	2,271	-	52,933	(19,352)	-	33,581
工程成本	23,476	(4,939)	-	18,537	(7,331)	-	11,206
未實現兌換 損失	6,490	(5,873)	-	617	(44)	-	57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算 之差額	6,441	-	7,647	14,088	-	24,349	38,437
未實現費損及 其它	10,038	(500)	-	9,538	8,561	-	18,099
	<u>\$ 142,511</u>	<u>2,503</u>	<u>7,647</u>	<u>152,661</u>	<u>(3,016)</u>	<u>24,349</u>	<u>173,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8.12.31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240,083	183,602	-	423,685	168,227	-	591,912
其他	1,245	3,221	-	4,466	(1,937)	-	2,529
	<u>\$ 241,328</u>	<u>186,823</u>	<u>-</u>	<u>428,151</u>	<u>166,290</u>	<u>-</u>	<u>594,44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豐澤工程及寶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541,868千元及542,028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千股、4千股及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0,729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46,809
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91	43,9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2,069	382,0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u>19,250</u>	<u>20,370</u>
	<u>\$ 1,392,119</u>	<u>1,393,2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8,809千元及56,560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0	813,042	13.00	612,986
股票	-	-	1.50	70,729
合計	\$ <u>15.00</u>	<u>813,042</u>	<u>14.50</u>	<u>683,715</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37)	(5,573)	-	(776)	(69,5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9,798)	-	-	-	(59,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7)	-	-	(57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776	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035)</u>	<u>(6,150)</u>	<u>-</u>	<u>-</u>	<u>(129,18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00)	3,962	-	(73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638)	-	-	-	(10,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3)	-	-	(8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9,312	9,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291	703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275)	(389)
本期喪失數量	(16)	(23)
12月31日	-	29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5.1.11	104.1.26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720	480
合約期間	105.1.11~108.1.11	104.1.26~107.1.26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年度/目標	獲配服務年資	達成指標獲配比例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74.1	61.5及74.1
給與日股價	80	82.5及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0.46%	29.02%及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	3
預期股利率(%)	2.52%	9.76%及2.52%
無風險利率(%)	1.13%	1.21%及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	\$ -	291	-	703
本期既得數量	-	(275)	-	(389)
本期喪失數量	-	(16)	-	(23)
12月31日		<u>-</u>		<u>291</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0.03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利益)	\$ <u>(504)</u>	<u>7,46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36,094</u>	<u>1,049,0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074</u>	<u>53,7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16</u>	<u>19.52</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36,094</u>	<u>1,049,0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074	53,75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00	52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120</u>	<u>1,005</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694</u>	<u>55,2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94</u>	<u>18.98</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706,681	5,848,402
中國大陸	7,179,749	7,693,600
其他國家	<u>788,456</u>	<u>678,651</u>
	\$ <u>12,674,886</u>	<u>14,220,653</u>
主要產品		
無塵室工程	\$ 6,495,238	7,034,186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4,264,513	4,500,879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704,451	1,076,726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596,403	892,24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614,281</u>	<u>716,614</u>
	\$ <u>12,674,886</u>	<u>14,220,65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3,637,989	3,339,533
減：備抵損失	<u>(157,122)</u>	<u>(195,727)</u>
	<u>\$ 3,480,867</u>	<u>3,143,806</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547,000	1,125,423
減：備抵損失	<u>(50,231)</u>	<u>(45,479)</u>
	<u>\$ 1,496,769</u>	<u>1,079,944</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1,224,181	1,715,013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	<u>-</u>	<u>3,917</u>
	<u>\$ 1,224,181</u>	<u>1,718,93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50,007千元及1,004,18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以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以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7,243,253千元及3,790,004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9,943千元及81,7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972千元及40,8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40,425	41,089
租金收入	1,935	2,884
其他	<u>19,792</u>	<u>22,526</u>
	<u>\$ 62,152</u>	<u>66,4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402	58,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2)	5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15	-
處分投資利益	611	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6,645	(3,447)
其他	<u>85</u>	<u>-</u>
	<u>\$ 31,116</u>	<u>55,837</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9%及6%；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7%及20%。

(3)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12	22,4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7,583)	-
外幣換算損失	(29)	(8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76</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5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10	22,820
外幣換算損失	(357)	(3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12</u>	<u>22,431</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609	136,725	136,725	-	-	-
應付票據	63,637	63,637	63,637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3,216,396	3,216,396	2,914,007	168,467	101,259	32,663
租賃負債	110,264	113,799	36,934	32,097	32,841	11,927
	<u>\$ 3,526,906</u>	<u>3,530,557</u>	<u>3,151,303</u>	<u>200,564</u>	<u>134,100</u>	<u>44,59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5,278	136,316	136,316	-	-	-
應付票據	175,364	175,364	175,364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2,826,267	2,826,267	2,615,221	131,681	79,353	12
	<u>\$ 3,136,909</u>	<u>3,137,947</u>	<u>2,926,901</u>	<u>131,681</u>	<u>79,353</u>	<u>1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719	30.203	1,773,479	61,510	30.802	1,894,616
人民幣	732,007	4.3152	3,158,756	540,472	4.4862	2,424,663
新加坡幣	4,347	22.3114	96,977	2,896	22.4235	64,946
日圓	113,561	0.2723	30,923	46,792	0.2777	12,99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18	30.203	172,711	8,397	30.802	258,655
人民幣	282,477	4.3152	1,218,946	335,631	4.4862	1,505,707
新加坡幣	274	22.3114	6,118	179	22.4235	4,020
日圓	142,912	0.2723	38,915	56,308	0.2777	15,63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235千元及26,1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02千元及58,57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66千元及1,35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3,900	5,172	95	9,308
下跌3%	\$ (3,900)	(5,172)	(95)	(9,30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2,400	172,400	-	-	172,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600	2,600	-	-	2,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0,000	2,600	-	127,400	1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4,953	-	-	-	-
合約資產	1,496,769	-	-	-	-
應收票據	453,149	-	-	-	-
應收帳款	3,480,867	-	-	-	-
其他應收款	20,4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90,060	-	-	-	-
合計	\$ 10,018,622	175,000	-	127,400	302,4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609	-	-	-	-
應付票據	63,637	-	-	-	-
應付帳款	3,110,3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	-	-	-	-
其他應付費用	105,69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0,264	-	-	-	-
合計	\$ 3,526,906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0,257	310,257	-	-	310,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177	3,177	-	-	3,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4,731	-	-	-	-
合約資產	1,079,944	-	-	-	-
應收票據	323,497	-	-	-	-
應收帳款	3,143,806	-	-	-	-
其他應收款	28,6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14,238	-	-	-	-
合計	\$ 9,928,304	313,434	-	-	313,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278	-	-	-	-
應付票據	175,364	-	-	-	-
應付帳款	2,761,46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	-	-	-	-
其他應付費用	64,402	-	-	-	-
合計	\$ 3,136,90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購買	127,4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期末餘額	<u>\$ 127,40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8.12.31為20.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8,200	(18,2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6,444,038	6,399,2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874,953)</u>	<u>(4,424,731)</u>
淨負債	2,569,085	1,974,546
權益總額	<u>4,503,583</u>	<u>4,349,126</u>
資本總額	<u>\$ 7,072,668</u>	<u>6,323,672</u>
負債資本比率	<u>36.32%</u>	<u>31.22%</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本期增加/ 減少	
短期借款	\$ 135,278	5,625	(4,294)	-	136,609
租賃負債	111,162	(36,129)	(1,339)	36,570	110,264
存入保證金	84	66	-	-	1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524</u>	<u>(30,438)</u>	<u>(5,633)</u>	<u>36,570</u>	<u>247,023</u>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短期借款	\$ 344,806	(199,750)	(9,778)	-	135,278
存入保證金	314	(230)	-	-	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5,120</u>	<u>(199,980)</u>	<u>(9,778)</u>	<u>-</u>	<u>135,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u>\$ 1,092</u>	<u>1,229</u>	<u>313</u>	<u>396</u>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75	98,703
退職後福利	432	542
股份基礎給付	363	5,122
	<u>\$ 94,470</u>	<u>104,36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273,864	392,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507	1,573
		\$ 274,371	394,3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1,374,175千元及1,211,732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171,709千元及1,412,180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分別為361,642千元及400,455千元。
-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朋億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朋億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朋億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70,000千元。

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朋億上開案件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施工進度之延後及應收帳款收現可能產生延宕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5,707	468,040	1,113,747	693,566	429,861	1,123,427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45,229	45,094	90,323	55,318	35,558	90,876
退休金費用	17,661	6,896	24,557	17,139	6,453	23,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964	25,020	38,984	19,304	21,066	40,370
折舊費用	13,465	52,398	65,863	4,770	20,430	25,200
攤銷費用	270	6,949	7,219	317	6,937	7,254

註：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均為2,487千元，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5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50,358(註2)	450,358(註2)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1,152	96,650	93,629	3.7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28,978(註4)	1,528,978(註4)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4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28,978(註4)	1,528,978(註4)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N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93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28,978(註4)	1,528,978(註4)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5,045	24,797	24,797	2.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79,546(註4)	1,528,978(註4)
2	New Point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30	19,632	19,632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646(註4)	317,646(註4)
2	New Point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32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646(註4)	317,646(註4)
3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3,6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92,348(註6)	192,348(註6)
4	聖暉系統集成	聖暉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4,6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15,468(註6)	415,468(註6)
4	聖暉系統集成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7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15,468(註6)	415,468(註6)
5	冠禮	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4,1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9,706(註5)	449,706(註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境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

註5：冠禮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100%之臺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7：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4)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2,517,915 (註3及註4)	461,055	289,708	289,708	-	6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	2	22,517,915 (註3及註4)	653,309	146,710	-	-	3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深圳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58,050	-	-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聖暉深圳	2	22,517,915 (註3及註4)	480,237	470,347	123,092	-	10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越南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25,425	30,203	29,354	-	1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0,425	9,200	9,200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ew Point	2	22,517,915 (註3及註4)	221,270	-	-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2	22,517,915 (註3及註4)	589,760	362,436	90,609	-	8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120,250	1,020,250	946,250	-	23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Acter International	2	22,517,915 (註3及註4)	92,691	-	-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聖暉深圳、深圳鼎貿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89,660	181,218	63,165	-	4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7,325,43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7	8,546,335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7,325,430 (註6)	44,330	44,330	44,330	-	18	8,546,335 (註6)	N	Y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7,325,43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43	8,546,335 (註6)	N	N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493,524 (註9)	289,800	289,800	289,800	-	13	6,740,286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493,524 (註9)	805,568	586,857	140,385	-	26	6,740,286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493,524 (註9)	1,121,390	696,925	502,999	-	31	6,740,286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493,524 (註9)	151,456	9,239	9,239	-	-	6,740,286 (註9)	N	N	Y
2	朋億	聖暉深圳	5	4,493,524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	6,740,286 (註9)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富鈺國際	4	6,232,026 (註12)	101,200	-	-	-	-	8,309,368 (註12)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中易建設	5	6,232,026 (註12)	31,510	-	-	-	-	8,309,368 (註12)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深圳鼎貿	2	6,232,026 (註12)	631,247	503,353	503,353	-	48	8,309,368 (註12)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慧瞻材料	5	6,232,026 (註12)	14,543	13,642	13,642	-	1	8,309,368 (註12)	N	N	Y
4	冠禮	朋億	3	3,372,795 (註10)	235,629	221,041	221,041	-	20	5,621,325 (註10)	N	N	N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4)										
4	冠禮	蘇州帕珂	1	7,317 (註10)	7,733	-	-	-	-	5,621,325 (註10)	N	N	Y
5	富鈺國際	聖暉系統集成	4	1,145,700 (註13及註8)	123,621	34,870	34,870	-	18	1,527,600 (註13)	N	N	Y
6	聖暉深圳	聖暉系統集成	3	1,282,320 (註12)	64,389	58,008	58,008	-	27	1,709,760 (註12)	N	N	Y
7	豐澤	本公司	3	4,010,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23	4,678,520 (註6)	N	Y	N
8	冠博	冠禮	4	5,192,040 (註11)	616,430	578,265	578,265	-	390	5,192,040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豐澤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億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擔保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3：富鈺國際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99	10,369	-	10,369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10,262	-	10,262	
					20,631		20,631	
本公司	禾仲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2,600	0.20	2,600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00	127,400	9.77	127,400	
和碩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451	25,000	-	25,000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8	5,000	-	5,000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490	25,000	-	25,000	
和碩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53	25,000	-	25,000	
和碩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25	25,000	-	25,000	
					105,000		105,000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摩根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1	565	-	565	
Sheng Hwei Internation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	無	同上	45	15,129	-	15,129	
					15,694		15,694	
Acter International	摩根基金-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3	1,044	-	1,044	
寶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893	30,031	-	30,03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銷貨	105,524	6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3,251	- %	註
朋億	冠禮	朋億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41,570)	24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651)	-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民國一〇八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澤	1	預收工程款	68,23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57 %
0	本公司	豐澤	1	工程收入	43,55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34 %
1	朋億	冠禮	3	工程收入	105,52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83 %
1	朋億	冠禮	3	工程成本	341,57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69 %
1	朋億	冠禮	3	預收工程款	270,540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397,153	496,941	309,024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60,000	60,000	10,000	100%	244,181	59,701	59,701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5,694	56.94%	81,308	(4,900)	(3,946)	註2
本公司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698,864	499,241	499,241	註2
朋德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60,895	20,379	20,379	註2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89,547	25,883	25,883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352,940	134,019	134,019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7	-	-	-	22	-	註3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生科一站通	香港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易等	-	1,576	註1	-	-	(153)	(61)	註4
聖暉系統集成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69,678	15,980	17,573	100%	51,511	26,249	26,249	註2
聖暉系統集成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64,841	3,376	100%	64,937	4,782	4,782	註2
NTS	NTM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363	(183)	(183)	註2
NTS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32,978	8,178	8,096	註2
NTS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791	-	-	-	22	22	註3
NTS	Acter Technology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15,076	-	147	49%	7,088	(889)	(436)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333	8,178	82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48,238	48,238	註1	100%	97,877	22,955	22,955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Space Engineering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400	-	98	49%	3,473	(436)	(213)	註2及註5
Space Engineering	Acter Technology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15,076	-	147	49%	7,088	(889)	(436)	註2及註5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註3：Acter Engineering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清算。

註4：生科一站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出售股權予非關係人。

註5：投資股款尚未到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26,074	62.19 %	202,786	699,181	397,325
聖暉系統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284,355 (註2)	2	106,177	-	-	106,177	412,027	86.66 %	357,075	900,145	75,427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 備買賣公司	22,984	3	-	-	-	-	56,149	86.66 %	48,660	95,852	-
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49,147	86.66 %	42,592	185,216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 備進出口公司	6,110	2	6,110	-	-	6,110	87,061	100 %	87,061	190,950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32,478	1	32,478	-	-	32,478	53,408	62.19 %	33,214	92,25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967 (USD21,222千元)	2,702,14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支付至Sheng Hwei International累計人民幣27,822千元。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惟不包含冠禮盈餘匯回朋億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397,325千元(美金12,747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65千元(美金5千元)尚未匯回。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工程等服務及銷貨；亞洲其他係提供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工程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5,759,215	6,280,535	635,136	-	12,674,886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87,956	257,316	-	(445,272)	-
利息收入	6,301	24,898	18,251	(9,025)	40,425
收入總計	<u>\$ 5,953,472</u>	<u>6,562,749</u>	<u>653,387</u>	<u>(454,297)</u>	<u>12,715,311</u>
利息費用	(996)	(7,532)	(5,860)	9,134	(5,254)
折舊與攤銷	(35,015)	(36,310)	(4,244)	-	(75,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89,764	136,327	608,747	(2,034,899)	(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323,894	847,428	106,006	(1,044)	1,276,284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44,558	3,450,511	1,585,675	(9,880,74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215	8,868	2,165	-	21,2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750,055	10,035,474	2,757,892	(11,550,341)	11,993,080
應報導部門負債	3,532,311	3,984,057	384,806	(1,457,136)	6,444,03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6,535,724	7,186,876	498,053	-	14,220,653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689,845	110,340	-	(800,185)	-
利息收入	<u>12,009</u>	<u>26,290</u>	<u>5,445</u>	<u>(2,655)</u>	<u>41,089</u>
收入總計	<u>\$ 7,237,578</u>	<u>7,323,506</u>	<u>503,498</u>	<u>(802,840)</u>	<u>14,261,742</u>
利息費用	(35)	(6,105)	(919)	2,160	(4,899)
折舊與攤銷	(16,187)	(17,339)	(1,415)	-	(34,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1,243,658	38,957	383,448	(1,666,072)	(9)
應報導部門損益	476,903	721,191	78,945	(1,607)	1,275,432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96,537	3,258,597	1,046,445	(8,600,768)	81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784	23,358	857	-	29,999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553,191	9,872,124	1,896,417	(10,540,943)	11,780,789
應報導部門負債	3,432,785	4,388,295	251,719	(1,673,522)	6,399,277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無塵室工程	\$ 6,495,238	7,034,186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4,264,513	4,500,879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704,451	1,076,726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596,403	892,248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614,281</u>	<u>716,614</u>
	<u>\$ 12,674,886</u>	<u>14,220,65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4,706,681	5,848,402
中國大陸	7,179,749	7,693,600
其他國家	<u>788,456</u>	<u>678,651</u>
	<u>\$ 12,674,886</u>	<u>14,220,65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區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86,539	521,361
中國大陸	270,875	189,254
其他國家	<u>6,525</u>	<u>2,671</u>
	<u>\$ 863,939</u>	<u>713,2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佔銷售金額10%以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29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2465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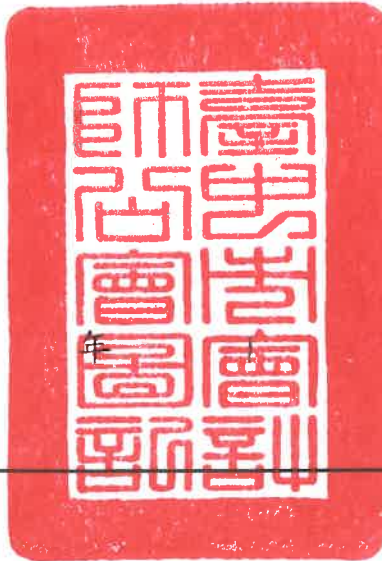
109

年

月

20

日



附件六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477,009千元及2,301,339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負債總額分別為1,164,717千元及1,001,68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5%及1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2,537千元、74,704千元、60,614千元及98,71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0%、24%、11%及15%。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6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6.30		108.12.31		108.6.30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4,068,402	31	3,874,953	32	3,828,382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四))	\$ 177,840	1	136,609	1	3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303,334	2	172,400	1	320,33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46,597	10	1,224,181	10	1,158,759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494,512	19	1,496,769	13	1,376,926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121,880	1	63,637	1	195,9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226,831	2	453,149	4	464,18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3,484,858	27	3,110,389	26	3,146,716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二十四))	3,544,001	27	3,480,867	30	3,659,86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12	-	313	-	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5,756	-	20,424	-	20,661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二十四))	238,986	2	341,137	3	204,9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62	-	2,305	-	369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二十四))	954,510	7	-	-	1,017,901	8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67,212	2	484,731	4	543,2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8,311	2	154,619	1	180,14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3,259	3	390,060	3	530,78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96,675	2	322,699	3	379,7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8,149	5	430,050	4	501,3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3,572	-	35,299	-	39,908	-
	<u>11,935,118</u>	<u>91</u>	<u>10,805,708</u>	<u>91</u>	<u>11,246,060</u>	<u>92</u>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347,863	3	325,730	3	329,193	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u>7,211,604</u>	<u>55</u>	<u>5,714,613</u>	<u>48</u>	<u>6,683,825</u>	<u>54</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0,375	1	130,000	1	3,4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9,096	5	594,441	5	468,7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65,149	4	463,872	4	440,77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3,803	-	74,965	1	82,37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23,926	1	138,875	1	154,3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321	-	59,869	-	49,1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9,524	2	240,767	2	242,0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100	1	173,994	1	161,397	1		<u>732,370</u>	<u>5</u>	<u>729,425</u>	<u>6</u>	<u>600,450</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8,161	-	39,864	-	39,715	-	負債總計	<u>7,943,974</u>	<u>60</u>	<u>6,444,038</u>	<u>54</u>	<u>7,284,275</u>	<u>59</u>
	<u>1,179,235</u>	<u>9</u>	<u>1,187,372</u>	<u>9</u>	<u>1,041,668</u>	<u>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資產總計	<u>\$ 13,114,353</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u>12,287,728</u>	<u>100</u>	3100 股本	541,868	4	541,868	5	541,868	4
							3200 資本公積	1,391,851	11	1,392,119	11	1,392,119	11
							3300 保留盈餘	2,393,784	18	2,698,781	22	2,198,162	18
							3400 其他權益	(180,037)	(1)	(129,185)	(1)	(55,37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4,147,466</u>	<u>32</u>	<u>4,503,583</u>	<u>37</u>	<u>4,076,776</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2,913	8	1,045,459	9	926,677	8
							權益總計	<u>5,170,379</u>	<u>40</u>	<u>5,549,042</u>	<u>46</u>	<u>5,003,453</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14,353</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u>12,287,728</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780,070	98	3,420,060	92	6,798,604	98	6,092,233	94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051)	-	(3,478)	-	(3,137)	-	(5,438)	-
	<u>3,779,019</u>	<u>98</u>	<u>3,416,582</u>	<u>92</u>	<u>6,795,467</u>	<u>98</u>	<u>6,086,795</u>	<u>94</u>
4110 銷貨收入	54,594	1	255,013	7	89,751	1	310,184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945	1	30,810	1	52,297	1	63,171	1
	<u>3,857,558</u>	<u>100</u>	<u>3,702,405</u>	<u>100</u>	<u>6,937,515</u>	<u>100</u>	<u>6,460,150</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六)、(十四)、(十六)、(二十二)及七(二))	3,073,141	80	2,817,781	76	5,594,293	81	4,945,172	77
5110 銷貨成本	36,161	1	168,479	5	65,664	1	207,861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556	-	15,491	-	38,594	-	19,209	-
	<u>3,128,858</u>	<u>81</u>	<u>3,001,751</u>	<u>81</u>	<u>5,698,551</u>	<u>82</u>	<u>5,172,242</u>	<u>80</u>
營業毛利	<u>728,700</u>	<u>19</u>	<u>700,654</u>	<u>19</u>	<u>1,238,964</u>	<u>18</u>	<u>1,287,9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六)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655	1	30,106	1	54,274	1	62,974	1
6200 管理費用	138,859	4	139,637	4	272,528	4	282,8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65	1	44,587	1	75,176	1	74,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5,603	-	35,893	1	(24,949)	-	41,642	1
	<u>218,482</u>	<u>6</u>	<u>250,223</u>	<u>7</u>	<u>377,029</u>	<u>6</u>	<u>462,344</u>	<u>7</u>
營業淨利	<u>510,218</u>	<u>13</u>	<u>450,431</u>	<u>12</u>	<u>861,935</u>	<u>12</u>	<u>825,5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利息支出	(1,521)	-	(1,591)	-	(2,803)	-	(3,29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274	-	10,389	-	15,235	1	21,3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220	-	4,609	-	20,704	-	21,4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	-	-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4,747	1	20,664	1	9,110	-	35,547	1
	<u>24,720</u>	<u>1</u>	<u>34,071</u>	<u>1</u>	<u>42,246</u>	<u>1</u>	<u>75,064</u>	<u>1</u>
稅前淨利	<u>534,938</u>	<u>14</u>	<u>484,502</u>	<u>13</u>	<u>904,181</u>	<u>13</u>	<u>900,628</u>	<u>1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2,954	4	155,898	4	267,962	4	277,679	4
本期淨利	<u>371,984</u>	<u>10</u>	<u>328,604</u>	<u>9</u>	<u>636,219</u>	<u>9</u>	<u>622,94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	-	(388)	-	375	-	23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u>845</u>	<u>-</u>	<u>(388)</u>	<u>-</u>	<u>375</u>	<u>-</u>	<u>2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14)	(1)	(22,639)	(1)	(84,798)	(1)	21,95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1,342	-	6,226	-	21,100	-	(5,3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572)</u>	<u>(1)</u>	<u>(16,413)</u>	<u>(1)</u>	<u>(63,698)</u>	<u>(1)</u>	<u>16,5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727)</u>	<u>(1)</u>	<u>(16,801)</u>	<u>(1)</u>	<u>(63,323)</u>	<u>(1)</u>	<u>16,8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257</u>	<u>9</u>	<u>\$ 311,803</u>	<u>8</u>	<u>\$ 572,896</u>	<u>8</u>	<u>\$ 639,778</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520	8	294,064	8	507,804	7	527,75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1,464	2	34,540	1	128,415	2	95,190	2
	<u>\$ 371,984</u>	<u>10</u>	<u>\$ 328,604</u>	<u>9</u>	<u>\$ 636,219</u>	<u>9</u>	<u>\$ 622,94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377	7	282,142	7	456,952	6	541,19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80	2	29,661	1	115,944	2	98,582	2
	<u>\$ 339,257</u>	<u>9</u>	<u>\$ 311,803</u>	<u>8</u>	<u>\$ 572,896</u>	<u>8</u>	<u>\$ 639,778</u>	<u>10</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36		5.45		9.37		9.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35		5.33		9.31		9.54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其 他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9	(12,24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3,042)	(813,042)	-	-	-	-	-	(813,042)
	<u>542,028</u>	<u>1,393,239</u>	<u>617,840</u>	<u>68,809</u>	<u>983,754</u>	<u>1,670,403</u>	<u>(63,237)</u>	<u>(5,573)</u>	<u>(776)</u>	<u>(69,586)</u>	<u>1,032,386</u>	<u>4,568,470</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120)	-	-	-	-	-	-	776	776	-	(50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六月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527,759	527,759	-	-	-	-	95,190	622,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02	235	-	13,437	3,392	16,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759	527,759	13,202	235	-	13,437	98,582	639,7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04,291)	(204,291)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541,868</u>	<u>1,392,119</u>	<u>617,840</u>	<u>68,809</u>	<u>1,511,513</u>	<u>2,198,162</u>	<u>(50,035)</u>	<u>(5,338)</u>	<u>-</u>	<u>(55,373)</u>	<u>926,677</u>	<u>5,003,453</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129,185)	1,045,459	5,549,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09	-	(103,60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377	(60,377)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2,801)	(812,801)	-	-	-	-	-	(812,801)
	<u>541,868</u>	<u>1,392,119</u>	<u>721,449</u>	<u>129,186</u>	<u>1,035,345</u>	<u>1,885,980</u>	<u>(123,035)</u>	<u>(6,150)</u>	<u>-</u>	<u>(129,185)</u>	<u>1,045,459</u>	<u>4,736,241</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8)	-	-	-	-	-	-	-	-	-	(26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六月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	-	-	-	507,804	507,804	-	-	-	-	128,415	636,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227)	375	-	(50,852)	(12,471)	(6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7,804	507,804	(51,227)	375	-	(50,852)	115,944	572,89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38,490)	(138,490)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541,868</u>	<u>1,391,851</u>	<u>721,449</u>	<u>129,186</u>	<u>1,543,149</u>	<u>2,393,784</u>	<u>(174,262)</u>	<u>(5,775)</u>	<u>-</u>	<u>(180,037)</u>	<u>1,022,913</u>	<u>5,170,3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4,181	900,6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36,674	33,161
攤銷費用	4,971	3,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949)	4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	(6,414)
利息收入	(15,235)	(21,386)
利息費用	2,803	3,2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	(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其他	(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96	33,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0,934)	(3,662)
合約資產增加	(997,743)	(296,98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6,318	(140,684)
應收帳款增加	(35,417)	(558,812)
存貨減少(增加)	217,519	(221,90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86,052)	182,059
	(906,309)	(1,039,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2,416	(560,171)
應付票據增加	58,243	20,614
應付帳款增加	374,469	385,24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0,513)	27,50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80,521)	(76,182)
	454,094	(202,986)
調整項目合計	(447,819)	(1,209,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6,362	(308,700)
收取之利息	15,284	23,599
支付之利息	(2,649)	(2,672)
支付之所得稅	(196,968)	(238,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2,029	(526,3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0)	(34,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103
取得使用權資產	(364)	(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71)	(5,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579)	32,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920	3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6,000)	(136,4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
租賃本金償還	(19,329)	(17,6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77	(124,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278)	21,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449	(596,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4,953	4,424,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8,402	3,828,382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0.5.14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三)及(四)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6.30	108.12.31	108.6.30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62.19	62.19	62.19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100	100	100	註5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	56.94	56.94	56.94	註5
(2)朋億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	100	100	100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100	100	100	
(3)SH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	100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5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中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86.66	86.66	86.66	註2
(4)中國聖暉	New Point Group Ltd.(New Point)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註5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註5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100	100	註5
(5)NTS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I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100	100	100	註5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NTS)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5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馬來西亞聖暉)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5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00	100	100	註5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緬甸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	-	註1
(6)AIL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Acter 泰國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98	98	-	註3及5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hnology Co., Ltd.(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00	100	100	註5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Space 泰國聖暉)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49	49	-	註4及5
(7)New Point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進出口	100	100	100	註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分別由NTS持有99%之股權及SHI持有1%之股權，Acter 緬甸聖暉已於一〇八年三月完成清算。

註2：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更名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3：NTS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設立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Co., Ltd.，分別由NTS持有49%之股權及Space 泰國聖暉持有49%之股權。

註4：AIL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新設立子公司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註5：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23	1,362	2,5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50,249	2,241,349	1,793,145
定期存款	1,768,930	1,596,284	1,747,706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u>48,000</u>	<u>35,958</u>	<u>284,964</u>
	<u>\$ 4,068,402</u>	<u>3,874,953</u>	<u>3,828,382</u>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0.325%、0.5%及0.5%~0.5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及一〇八年七月三日至七月八日。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303,334</u>	<u>172,400</u>	<u>320,333</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2,975	2,600	3,41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衛司特科技(股)公司	<u>127,400</u>	<u>127,400</u>	<u>-</u>
合 計	<u>\$ 130,375</u>	<u>130,000</u>	<u>3,41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6,831	453,149	464,18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73,406	3,637,989	3,898,345
減：備抵損失	<u>(129,405)</u>	<u>(157,122)</u>	<u>(238,476)</u>
合 計	<u>\$ 3,770,832</u>	<u>3,934,016</u>	<u>4,124,05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6.30</u>		
帳齡天數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u>
1~120天	\$ 3,450,801	-	-
121~180天	89,857	0.50%	449
181~360天	179,120	1%	1,791
361~540天	92,444	40%~50%	39,150
541天以上	88,015	100%	88,015
合計	<u>\$ 3,900,237</u>		<u>129,405</u>

	<u>108.12.31</u>		
帳齡天數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3,361,226	-	-
121~180天	249,591	0.50%	1,248
181~360天	225,288	1%	2,253
361~540天	180,797	40%~50%	79,385
541天以上	74,236	100%	74,236
合計	<u>\$ 4,091,138</u>		<u>157,122</u>

	<u>108.6.30</u>		
帳齡天數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1~120天	\$ 3,701,686	-	-
121~180天	118,986	0.50%	595
181~360天	210,717	1%	2,107
361~540天	172,227	40%~50%	76,864
541天以上	158,910	100%	158,910
合計	<u>\$ 4,362,526</u>		<u>238,47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157,122	195,727
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	(24,949)	41,642
外幣換算損益及其他	<u>(2,768)</u>	<u>1,107</u>
期末餘額	<u>\$ 129,405</u>	<u>238,476</u>

-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0,473千元、53,776千元及50,255千元。
-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其他應收款	\$ 15,756	20,424	34,23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3,576)</u>
	<u>\$ 15,756</u>	<u>20,424</u>	<u>20,661</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存 貨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製成品及商品	\$ 38,328	8,182	43,8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356	230,893	193,986
原料	<u>226,922</u>	<u>256,614</u>	<u>316,773</u>
	280,606	495,689	554,559
減：備抵損失	<u>(13,394)</u>	<u>(10,958)</u>	<u>(11,336)</u>
	<u>\$ 267,212</u>	<u>484,731</u>	<u>543,223</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823千元、(8,354)千元、2,765千元、(6,58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含稅)，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雙方完成不動產及廠房點交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月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19,515千元，本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價款。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6.30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製藥及醫學領域的 專案管理、技術及設計諮詢服 務，為合併公司之投資項目。	香港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61)</u>
綜合損益總額	\$ <u>(61)</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處分生科一站通有限公司4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747千元，已全數收取價款。

3.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朋億	中華民國	37.81%	37.81%	37.81%
豐澤	中華民國	43.06%	43.06%	43.06%
中國聖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4%	13.34%	13.34%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資產	\$ 2,289,814	1,782,632	2,302,880
非流動資產	1,486,462	1,536,730	1,344,650
流動負債	(1,402,376)	(807,470)	(1,417,535)
非流動負債	(261,959)	(265,131)	(209,510)
淨資產	\$ <u>2,111,941</u>	<u>2,246,761</u>	<u>2,020,48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收入	\$ <u>581,773</u>	<u>481,416</u>	<u>1,106,343</u>	<u>908,722</u>
本期淨利	\$ 145,733	58,782	237,633	215,365
其他綜合損益	<u>(17,378)</u>	<u>(13,369)</u>	<u>(33,174)</u>	<u>8,230</u>
綜合損益總額	\$ <u>128,355</u>	<u>45,413</u>	<u>204,459</u>	<u>223,59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4,704	232,7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754	(1,49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437)</u>	<u>(12,135)</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02,021</u>	<u>219,102</u>

2. 豐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流動資產	\$ 252,706	275,387	210,335
非流動資產	8,112	9,129	11,342
流動負債	(114,423)	(149,829)	(91,167)
非流動負債	<u>(732)</u>	<u>(1,015)</u>	<u>(1,599)</u>
淨資產	\$ <u>145,663</u>	<u>133,672</u>	<u>128,911</u>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收入	\$ <u>100,355</u>	<u>37,630</u>	<u>232,091</u>	<u>100,567</u>
本期淨(損)利	\$ 5,070	(2,018)	11,991	(9,66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5,070</u>	<u>(2,018)</u>	<u>11,991</u>	<u>(9,66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947	(39,22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	(60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6,923)</u>	<u>(7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21,978)</u>	<u>(40,581)</u>

3. 中國聖暉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流動資產	\$ 2,058,327	1,855,538	1,696,877
非流動資產	772,107	737,514	613,954
流動負債	(1,651,723)	(1,502,606)	(1,474,447)
非流動負債	<u>(21,213)</u>	<u>(51,775)</u>	<u>(33,163)</u>
淨資產	\$ <u>1,157,498</u>	<u>1,038,671</u>	<u>803,22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980,336	869,369	1,655,548	1,297,081
本期淨利	\$ 183,017	98,818	254,174	134,283
其他綜合損益	7,397	1,315	549	2,094
綜合損益總額	\$ 190,414	100,133	254,723	136,377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47,149	96,7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5,974)	(204,30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050)	(92,661)
匯率影響數			(15,641)	5,0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84,484	(195,178)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176,502	237,996	49,374	-	463,872
民國109年6月30日	\$ 176,502	227,600	45,062	15,985	465,149
民國108年1月1日	\$ 176,502	155,811	55,958	28,957	417,228
民國108年6月30日	\$ 176,502	154,784	55,343	54,145	440,774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769	86,356	57,291	175,416
增 添	-	3,643	4,997	8,640
減 少	-	(2,095)	(2,883)	(4,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4)	(823)	(788)	(2,535)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30,845	87,081	58,617	176,5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28	68,533	42,628	144,189
增 添	-	20,574	8,518	29,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	(2)	180	446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33,296	89,105	51,326	173,72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6	18,135	17,610	36,541
本年度折舊	394	11,200	9,345	20,939
減 少	-	(2,096)	(2,106)	(4,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288)	(342)	(66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159</u>	<u>26,951</u>	<u>24,507</u>	<u>52,6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422	10,784	8,248	19,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38)	(44)	(86)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18</u>	<u>10,746</u>	<u>8,204</u>	<u>19,368</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9,686</u>	<u>60,130</u>	<u>34,110</u>	<u>123,926</u>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32,878</u>	<u>78,359</u>	<u>43,122</u>	<u>154,359</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設 備	
帳面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u>\$ 139,922</u>	<u>100,830</u>	<u>15</u>	<u>240,767</u>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 139,922</u>	<u>99,587</u>	<u>15</u>	<u>239,524</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u>\$ 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u>\$ 139,922</u>	<u>102,074</u>	<u>15</u>	<u>242,011</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擔保借款	\$ 177,840	116,609	-
信用借款	-	20,000	30,000
	<u>\$ 177,840</u>	<u>136,609</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28,915</u>	<u>5,908,253</u>	<u>5,975,113</u>
利率區間	<u>1.19%~2.25%</u>	<u>1.3%~2.15%</u>	<u>1.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98,920千元及3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七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6,000千元136,44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流動	\$ <u>33,572</u>	<u>35,299</u>	<u>39,908</u>
非流動	\$ <u>63,803</u>	<u>74,965</u>	<u>82,3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77</u>	<u>742</u>	<u>1,193</u>	<u>1,35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397</u>	<u>11,749</u>	<u>25,899</u>	<u>21,68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39</u>	<u>1,996</u>	<u>2,253</u>	<u>2,61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8,674</u>	<u>43,28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u>109.6.30</u>	<u>108.12.31</u>	<u>108.6.30</u>
保固準備	<u>\$ 296,675</u>	<u>322,699</u>	<u>379,702</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48	38	98	75
營業費用	48	112	314	225
	<u>\$ 96</u>	<u>150</u>	<u>412</u>	<u>30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4,505	4,059	8,899	8,228
營業費用	1,584	1,657	3,384	3,590
	<u>\$ 6,089</u>	<u>5,716</u>	<u>12,283</u>	<u>11,818</u>

本公司、和碩工程、朋億、豐澤工程及寶韻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2,466	158,521	241,774	227,9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9,512)	(2,623)	26,188	49,758
所得稅費用	<u>\$ 162,954</u>	<u>155,898</u>	<u>267,962</u>	<u>277,67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342)</u>	<u>(6,226)</u>	<u>(21,100)</u>	<u>5,35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股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資本公積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812,801</u>	<u>813,04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3,035)	(6,150)	-	(129,18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1,227)	-	-	(51,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5	-	375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74,262)</u>	<u>(5,775)</u>	<u>-</u>	<u>(180,03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37)	(5,573)	(776)	(69,5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3,202	-	-	13,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5	-	235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6	776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u>\$ (50,035)</u>	<u>(5,338)</u>	<u>-</u>	<u>(55,373)</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4月到6月	108年4月到6月	109年1月到6月	108年1月到6月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0,519</u>	<u>294,064</u>	<u>507,804</u>	<u>527,7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187</u>	<u>54,005</u>	<u>54,187</u>	<u>53,9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36</u>	<u>5.45</u>	<u>9.37</u>	<u>9.78</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90,519</u>	<u>294,064</u>	<u>507,804</u>	<u>527,7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187	54,005	54,187	53,95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8	143	331	3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989	-	991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54,295</u>	<u>55,137</u>	<u>54,518</u>	<u>55,3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35</u>	<u>5.33</u>	<u>9.31</u>	<u>9.5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612,758	1,138,870	2,966,445	2,544,502
中國大陸	2,069,026	2,275,068	3,550,344	3,535,108
其他國家	175,774	288,467	420,726	380,540
	<u>\$ 3,857,558</u>	<u>3,702,405</u>	<u>6,937,515</u>	<u>6,460,150</u>
主要產品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2,338,269	2,207,538	4,111,721	3,417,520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091,951	964,348	1,998,376	2,142,746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213,805	153,905	346,095	316,829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134,994	90,791	339,275	209,700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78,539	285,823	142,048	373,355
	<u>\$ 3,857,558</u>	<u>3,702,405</u>	<u>6,937,515</u>	<u>6,460,150</u>

2.合約餘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帳款	\$ 3,673,406	3,637,989	3,898,345
減：備抵損失	(129,405)	(157,122)	(238,476)
	<u>\$ 3,544,001</u>	<u>3,480,867</u>	<u>3,659,869</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2,545,038	1,547,000	1,426,561
減：工程損失	(50,526)	(50,231)	(49,635)
	<u>\$ 2,494,512</u>	<u>1,496,769</u>	<u>1,376,926</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u>\$ 1,346,597</u>	<u>1,224,181</u>	<u>1,158,75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514千元、24,097千元、39,442千元及41,36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257千元、12,049千元、19,721千元及20,68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9,943千元及81,75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972千元及40,87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6,403	9,384	14,277	20,035
其他利息收入	871	1,005	958	1,351
	<u>\$ 7,274</u>	<u>10,389</u>	<u>15,235</u>	<u>21,38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租金收入	\$ 251	499	657	951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3,969	4,110	20,047	20,533
	<u>\$ 4,220</u>	<u>4,609</u>	<u>20,704</u>	<u>21,48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4月至6月</u>	<u>108年4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u>108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12,197	20,489	10,103	9,4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19,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70)	(39)	(137)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584	1,905	(892)	6,414
其他	36	(1,691)	36	82
	<u>\$ 14,747</u>	<u>20,664</u>	<u>9,110</u>	<u>35,54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7%、19%及6%；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0%、17%及21%。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u>催收款</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51	21,576
外幣換算損失及其他	-	92	(627)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143</u>	<u>20,949</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612	1,051	22,4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26)	-	-
外幣換算損失	190	-	182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13,576</u>	<u>1,051</u>	<u>22,61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7,840	178,017	178,017	-	-	-
應付票據	121,880	121,880	121,88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5,370	3,485,370	3,160,087	189,803	112,487	22,9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8,986	238,986	238,986	-	-	-
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1,238,025	1,238,025	1,238,02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7,375	100,397	35,294	30,117	26,170	8,816
	<u>\$ 5,359,476</u>	<u>5,362,675</u>	<u>4,972,289</u>	<u>219,920</u>	<u>138,657</u>	<u>31,809</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609	136,725	136,725	-	-	-
應付票據	63,637	63,637	63,63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0,702	3,110,702	2,819,069	168,467	101,259	21,9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1,137	341,137	341,137	-	-	-
其他應付費用	282,048	282,048	271,292	-	-	10,75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0,264	113,799	36,934	32,097	32,841	11,927
	<u>\$ 4,044,397</u>	<u>4,048,048</u>	<u>3,668,794</u>	<u>200,564</u>	<u>134,100</u>	<u>44,590</u>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04	30,004	-	-	-
應付票據	195,978	195,978	195,97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7,331	3,147,331	2,872,670	140,011	103,029	31,62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907	204,907	204,907	-	-	-
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1,305,412	1,305,412	1,294,139	-	-	11,27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2,287	127,489	42,363	40,931	29,157	15,038
	<u>\$ 5,005,915</u>	<u>5,011,121</u>	<u>4,640,061</u>	<u>180,942</u>	<u>132,186</u>	<u>57,93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085	29.64	1,840,208	58,719	30.203	1,773,479	60,291	31.1010	1,875,114
人民幣		779,689	4.1898	3,266,742	732,007	4.3152	3,158,756	555,607	4.5226	2,512,790
新加坡幣		3,450	21.3414	73,620	4,347	22.3114	96,977	2,652	22.9553	60,876
日圓		31,282	0.278	8,696	113,561	0.2723	30,923	12,543	0.2878	3,61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71	29.64	191,802	5,718	30.203	172,711	10,993	31.1010	341,903
人民幣	323,566	4.1898	1,355,678	282,477	4.3152	1,218,946	289,726	4.5226	1,310,315
新加坡幣	25	21.3414	541	274	22.3114	6,118	42	22.9553	973
日圓	38,449	0.278	10,689	142,912	0.2723	38,915	24,793	0.2878	7,13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306千元及27,9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103千元及9,492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1,778千元及3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u>3,911</u>	<u>9,100</u>	<u>102</u>	<u>9,610</u>
下跌3%	\$ <u>(3,911)</u>	<u>(9,100)</u>	<u>(102)</u>	<u>(9,61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3,334	303,334	-	-	303,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975	2,975	-	-	2,9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0,375	2,975	-	127,400	130,3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8,402	-	-	-	-
合約資產	2,494,512	-	-	-	-
應收票據	226,831	-	-	-	-
應收帳款	3,544,001	-	-	-	-
其他應收款	15,7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13,259	-	-	-	-
合計	\$ 11,196,470	306,309	-	127,400	433,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7,840	-	-	-	-
應付票據	121,8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5,37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8,986	-	-	-	-
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1,238,025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7,375	-	-	-	-
合計	\$ 5,359,476	-	-	-	-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2,400	172,400	-	-	172,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600	2,600	-	-	2,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0,000	2,600	-	127,400	130,0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4,953	-	-	-	-
合約資產	1,496,769	-	-	-	-
應收票據	453,149	-	-	-	-
應收帳款	3,480,867	-	-	-	-
其他應收款	20,4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90,060	-	-	-	-
合計	<u>\$ 10,018,622</u>	<u>175,000</u>	<u>-</u>	<u>127,400</u>	<u>302,4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609	-	-	-	-
應付票據	63,63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0,70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1,137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82,0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0,264	-	-	-	-
合計	<u>\$ 4,044,397</u>	<u>-</u>	<u>-</u>	<u>-</u>	<u>-</u>
108.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20,333	320,333	-	-	320,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412	3,412	-	-	3,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8,382	-	-	-	-
合約資產	1,376,926	-	-	-	-
應收票據	464,181	-	-	-	-
應收帳款	3,659,869	-	-	-	-
其他應收款	20,6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30,787	-	-	-	-
合計	<u>\$ 10,204,551</u>	<u>323,745</u>	<u>-</u>	<u>-</u>	<u>323,74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應付票據	195,97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7,33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4,907	-	-	-	-
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	1,305,41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2,287	-	-	-	-
合計	<u>\$ 5,005,915</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09年1月至6月</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4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27,40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9.6.30、108.12.31分別為14.54及20.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6.30、108.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18,200	(18,2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18,200	(18,2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6.30</u>
			<u>匯率變動</u>	<u>本期增加</u>	
短期借款	\$ 136,609	42,920	(1,689)	-	177,840
租賃負債	110,264	(19,329)	(1,054)	7,494	97,37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1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7,023</u>	<u>23,591</u>	<u>(2,743)</u>	<u>7,494</u>	<u>275,365</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8.6.30</u>
			<u>匯率變動</u>	<u>本期增加</u>	
短期借款	\$ 135,278	(106,449)	1,171	-	30,000
租賃負債	111,162	(17,632)	241	28,516	122,287
存入保證金	84	66	-	-	1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6,524</u>	<u>(124,015)</u>	<u>1,412</u>	<u>28,516</u>	<u>152,4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9.6.30	108.12.31	108.6.30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466	575	918	712	512	313	615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3,602	19,747	49,988	56,962
退職後福利	99	108	207	216
股份基礎給付	-	-	-	363
	\$ 23,701	19,855	50,195	57,54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171,705	273,864	116,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508	507	1,578
		\$ 172,213	274,371	118,5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1,356,372千元、1,374,175千元及1,224,319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989,519千元、2,171,709千元及1,584,826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分別為348,000千元、361,642千元及400,880千元。
-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朋億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朋億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朋億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70,000千元。另，京和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支付朋億上開案件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含稅)計10,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985	129,572	328,557	167,963	119,759	287,722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14,260	4,320	18,580	19,946	10,972	30,918
退休金費用	4,553	1,632	6,185	4,097	1,769	5,8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2	4,556	8,258	4,747	5,169	9,916
折舊費用	2,741	14,897	17,638	4,359	12,339	16,698
攤銷費用	67	2,414	2,481	79	1,712	1,79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3,382	242,020	595,402	328,905	243,900	572,805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25,528	14,182	39,710	34,760	21,296	56,056
退休金費用	8,997	3,698	12,695	8,303	3,815	12,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28	11,268	18,296	9,133	10,604	19,737
折舊費用	5,448	29,983	35,431	8,590	23,328	31,918
攤銷費用	135	4,836	4,971	138	3,216	3,354

註：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1,243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HI	NMI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7,725	90,402	90,402	2.7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691,519 (註4)	1,691,519 (註4)
1	SHI	Acter 泰國 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9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51,786 (註4)	1,691,519 (註4)
2	New Point	NMI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74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646 (註4)	317,646 (註4)
3	AIL	NMI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054	44,460	44,460	3.0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9,066 (註5)	309,066 (註5)
3	AIL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9,280	59,2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09,066 (註5)	309,066 (註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境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臺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中國聖暉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之六倍為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4)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0,737,330 (註3及註4)	289,708	186,125	186,125	-	4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聖暉	2	20,737,330 (註3及註4)	60,766	59,280	346	-	1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2	20,737,330 (註3及註4)	472,213	163,402	2,160	-	4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豐澤	2	20,737,330 (註3及註4)	1,170,250	865,750	615,750	-	21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印尼	2	20,737,330 (註3及註4)	9,200	-	-	-	-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IL	2	20,737,330 (註3及註4)	364,596	355,680	178,196	-	9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鼎貿深圳	2	20,737,330 (註3及註4)	182,298	177,840	3,806	-	4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中國聖暉	2	20,737,330 (註3及註4)	311,892	310,668	43,335	-	7	33,179,728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7,325,43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43	8,546,335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7,325,43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7	8,546,335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7,325,430 (註6)	48,307	48,307	48,307	-	20	8,546,335 (註6)	N	Y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223,882 (註9)	289,800	289,800	289,800	-	14	6,335,823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223,882 (註9)	720,942	607,521	193,085	-	29	6,335,82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223,882 (註9)	746,494	708,627	562,235	-	34	6,335,82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223,882 (註9)	9,299	-	-	-	-	6,335,823 (註9)	N	N	Y
2	朋億	深圳聖暉	5	4,223,88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9	6,335,823 (註9)	N	N	Y
3	中國聖暉	慧瞻材料	5	6,945,066 (註12)	13,731	-	-	-	-	9,260,088 (註12)	N	N	Y
3	中國聖暉	深圳聖暉	2	6,945,066 (註12)	125,694	125,694	-	-	11	9,260,088 (註12)	N	N	Y
3	中國聖暉	AIL	2	6,945,066 (註12)	104,919	104,919	104,919	-	9	9,260,088 (註12)	N	N	N
3	中國聖暉	越南聖暉	2	6,945,066 (註12)	114,153	114,153	114,153	-	10	9,260,088 (註12)	N	N	N
3	中國聖暉	鼎貿深圳	2	6,945,066 (註12)	551,851	551,851	449,636	-	48	9,260,088 (註12)	N	N	Y
4	深圳聖暉	中國聖暉	3	3,205,800 (註12)	58,387	56,322	56,322	-	26	3,846,960 (註12)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4)										
5	冠禮	朋億	3	3,178,470 (註10)	222,485	158,482	158,482	-	15	5,297,450 (註10)	N	N	N
6	富鈺國際	中國聖暉	4	1,145,700 (註13)	35,098	-	-	-	-	1,527,600 (註13)	N	N	Y
7	鼎貿深圳	中國聖暉	3	1,659,045 (註12)	41,898	41,898	41,898	-	38	1,990,854 (註12)	N	N	Y
8	豐澤	本公司	3	4,010,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23	4,678,520 (註6)	N	Y	N
9	冠博	冠禮	4	5,697,230 (註11)	582,044	561,460	561,460	-	345	5,697,230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及豐澤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億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中國聖暉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擔保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3：富鈺國際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99	10,075	-	10,075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9,701	-	9,701	
					19,776		19,776	
本公司	禾仲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2,975	0.20	2,975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00	127,400	9.77	127,400	
朋億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美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7	12,134	-	12,134	
和碩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451	25,056	-	25,056	
和碩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6,346	80,109	-	80,109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7	30,041	-	30,041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490	25,055	-	25,055	
和碩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504	50,088	-	50,088	
和碩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725	25,054	-	25,054	
					235,403		235,403	
SHI	摩根基金-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1	509	-	509	
SHI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AT累積類股(美元)	無	同上	45	14,375	-	14,375	
					14,884		14,884	
AIL	摩根基金-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無	同上	3	1,064	-	1,064	
寶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929	20,073	-	20,07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108,855	5%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8,740	2%	註
本公司	和碩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101,466	5%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74,266)	(6)%	註
朋德	冠禮	朋德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342,228	38%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248,603)	(3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冠禮	朋德	朋德100%持有冠禮	248,603	7.24%	-	-	124,760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澤	1	工程收入	108,855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
0	本公司	豐澤	1	預收工程款	132,311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0	本公司	和碩	1	工程成本	101,466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1	朋德	冠禮	3	工程成本	342,22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5%
1	朋德	冠禮	3	應付帳款	248,60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
1	朋德	冠禮	3	預收工程款	288,059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2%

註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科目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科目不再贅述。

註二、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313,315	237,633	147,772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218,508	23,108	23,108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	68,841	68,841	5,694	56.94%	87,559	11,991	6,251	註2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793,300	224,273	224,273	註2
朋德	NTEC 新加坡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56,397	(1,864)	(1,864)	註2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	15,000	15,000	3,000	100%	87,523	20,976	20,976	註2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345,726	1,358	1,358	註2
中國聖暉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69,678	25,327	100%	90,712	10,896	10,896	註2
中國聖暉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75,113	12,367	12,367	註2
NTS	NTM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159	(30)	(30)	註2
NTS	NMI 印尼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46,280	14,249	14,107	註2
NTS	Acter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5,076	147	49%	12,637	(2,219)	(1,087)	註2
AIL	NMI 印尼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467	14,249	142	註2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48,238	48,238	註1	100%	111,479	15,707	15,707	註2
AIL	Space 泰國聖暉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39	7,400	74	49%	6,418	(909)	(466)	註2
Space 泰國聖暉	Acter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5,076	147	49%	12,637	(2,219)	(1,087)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8)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223,549	62.19%	139,025	658,897	397,325
中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84,355 (註2)	2	106,177	-	-	106,177	254,174	86.66%	220,275	1,003,123	75,427 (註4)
鼎賢深圳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22,984	3	-	-	-	-	5,783	86.66%	5,012	97,983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4,645	86.66%	4,025	183,783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備進出口	6,110	2	6,110	-	-	6,110	(3,068)	100%	(3,068)	182,389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	32,478	1	32,478	-	-	32,478	19,110	62.19%	11,884	101,23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967 (USD21,222千元)	2,488,480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
-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 註4：係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27,822千元。
-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惟不包含冠禮盈餘匯回朋億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397,325千元(美金12,747千元)。
-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8：除中國聖暉、冠禮及冠博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計算。
-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65千元(美金5千元)尚未匯回。
-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0,940	1,641,628	154,990	-	3,857,558
部門間收入	<u>131,803</u>	<u>463,256</u>	<u>-</u>	<u>(595,059)</u>	<u>-</u>
	<u>\$ 2,192,743</u>	<u>2,104,884</u>	<u>154,990</u>	<u>(595,059)</u>	<u>3,857,5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1,984</u>
	108年4月至6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2,035	1,864,605	185,765	-	3,702,405
部門間收入	<u>12,532</u>	<u>-</u>	<u>-</u>	<u>(12,532)</u>	<u>-</u>
	<u>\$ 1,664,567</u>	<u>1,864,605</u>	<u>185,765</u>	<u>(12,532)</u>	<u>3,702,4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8,60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6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4,521	2,763,035	369,959	-	6,937,515
部門間收入		<u>198,989</u>	<u>467,738</u>	<u>-</u>	<u>(666,727)</u>	<u>-</u>
		<u>\$ 4,003,510</u>	<u>3,230,773</u>	<u>369,959</u>	<u>(666,727)</u>	<u>6,937,51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6,219</u>
		108年1月至6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7,667	3,124,645	277,838	-	6,460,150
部門間收入		<u>29,266</u>	<u>6,542</u>	<u>-</u>	<u>(35,808)</u>	<u>-</u>
		<u>\$ 3,086,933</u>	<u>3,131,187</u>	<u>277,838</u>	<u>(35,808)</u>	<u>6,460,1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2,94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9年6月30日		<u>\$12,017,052</u>	<u>10,318,655</u>	<u>3,115,994</u>	<u>(12,337,348)</u>	<u>13,114,353</u>
108年12月31日		<u>\$10,750,055</u>	<u>10,035,474</u>	<u>2,757,892</u>	<u>(11,550,341)</u>	<u>11,993,080</u>
108年6月30日		<u>\$11,516,169</u>	<u>10,183,900</u>	<u>2,295,016</u>	<u>(11,707,357)</u>	<u>12,287,72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9年6月30日		<u>\$ 5,305,950</u>	<u>4,141,740</u>	<u>491,006</u>	<u>(1,994,722)</u>	<u>7,943,974</u>
108年12月31日		<u>\$ 3,532,311</u>	<u>3,984,057</u>	<u>384,806</u>	<u>(1,457,136)</u>	<u>6,444,038</u>
108年6月30日		<u>\$ 4,991,388</u>	<u>4,485,444</u>	<u>276,675</u>	<u>(2,469,232)</u>	<u>7,284,275</u>

附件七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工程合約及(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業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業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次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四))	\$ 1,235,082	19	883,359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524,744	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163,697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2,950	-	2,09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	-	76,8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834,955	13	794,789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492,538	8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209	-	16,4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60,964	1	32,54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及七)	-	-	227,6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617,721	10	741,812	1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215	2	120,0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31,724	-	48,7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1,472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七)及七)	-	-	655,450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841	1	36,4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二十四))	1,296	-	74,09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四))	40,828	1	30,8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二十四)及七)	24,549	-	19,609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72,583	3	135,779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1,400	1	-	-			<u>1,790,325</u>	<u>28</u>	<u>1,465,536</u>	<u>26</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9,424	5	5,050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25	-	25,2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2,273	4	132,474	3
	<u>2,995,520</u>	<u>47</u>	<u>2,562,762</u>	<u>47</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229	-	19,388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84	-	314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77	-	-	-			<u>242,586</u>	<u>4</u>	<u>152,176</u>	<u>3</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二十四))	-	-	4,050	-		負債總計	<u>2,032,911</u>	<u>32</u>	<u>1,617,712</u>	<u>2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009,740	47	2,502,125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00,617	2	155,580	3	3100	股本	542,028	8	471,52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43,254	4	245,741	4	3200	資本公積	1,393,239	22	1,412,098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2,128	-	13,183	-	3300	保留盈餘	2,483,445	39	2,057,315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601	-	8,564	-	3400	其他權益	(69,586)	(1)	(66,649)	(1)
	<u>3,386,517</u>	<u>53</u>	<u>2,929,243</u>	<u>53</u>		權益總計	<u>4,349,126</u>	<u>68</u>	<u>3,874,293</u>	<u>71</u>
資產總計	<u>\$ 6,382,037</u>	<u>100</u>	<u>5,492,0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82,037</u>	<u>100</u>	<u>5,492,0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七)、(十九)、(二十)及七)	\$4,228,140	100	3,855,685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3,200)	-	(1,465)	-
	4,224,940	100	3,854,22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9,925	-	12,016	-
	4,234,865	100	3,866,236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七)、(十四)及七(二))	3,555,078	84	3,317,559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716	-	11,075	-
	3,564,794	84	3,328,634	86
營業毛利	670,071	16	537,60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2,474	1	23,556	1
6200 管理費用	184,376	4	159,3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143	-	-	-
	213,993	5	182,907	5
營業淨利	456,078	11	354,6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	-	(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8,453	1	23,9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752,482	18	558,500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2,974	-	(5,595)	-
	783,908	19	576,874	15
稅前淨利	1,239,986	30	931,569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0,966	5	89,415	2
本期淨利	1,049,020	25	842,154	2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736)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87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73)	-	(3,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582)	-	(4,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36)	-	(17,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	-	1,9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898	-	2,958	-
	(10,638)	-	(12,5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20)	-	(17,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2,800	25	824,751	22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2		1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98		15.39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369	1,071,656	385,094	36,888	1,175,969	1,597,951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3,063,1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628	-	(43,62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64	(7,164)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77,895)	(377,895)	-	-	-	-	-	(377,895)
	<u>472,369</u>	<u>1,071,656</u>	<u>428,722</u>	<u>44,052</u>	<u>747,282</u>	<u>1,220,056</u>	<u>(38,155)</u>	<u>-</u>	<u>(5,898)</u>	<u>(34,798)</u>	<u>(78,851)</u>	<u>2,685,230</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716	-	-	-	-	-	-	-	-	-	41,7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4,711	-	-	-	-	-	-	-	-	-	304,7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40)	(5,985)	-	-	-	-	-	-	-	24,710	24,710	17,885
	<u>471,529</u>	<u>1,412,098</u>	<u>428,722</u>	<u>44,052</u>	<u>747,282</u>	<u>1,220,056</u>	<u>(38,155)</u>	<u>-</u>	<u>(5,898)</u>	<u>(10,088)</u>	<u>(54,141)</u>	<u>3,049,542</u>
本期淨利	-	-	-	-	842,154	842,154	-	-	-	-	-	84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5)	(4,895)	(14,444)	-	1,936	-	(12,508)	(17,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7,259	837,259	(14,444)	-	1,936	-	(12,508)	824,7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1,529</u>	<u>1,412,098</u>	<u>428,722</u>	<u>44,052</u>	<u>1,584,541</u>	<u>2,057,315</u>	<u>(52,599)</u>	<u>-</u>	<u>(3,962)</u>	<u>(10,088)</u>	<u>(66,649)</u>	<u>3,874,29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3,874,2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64,7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471,529</u>	<u>1,412,098</u>	<u>428,722</u>	<u>44,052</u>	<u>1,650,075</u>	<u>2,122,849</u>	<u>(52,599)</u>	<u>(4,700)</u>	<u>-</u>	<u>(10,088)</u>	<u>(67,387)</u>	<u>3,939,089</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16	-	(84,2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08	(12,508)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12,986)	(612,986)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u>542,258</u>	<u>1,412,098</u>	<u>512,938</u>	<u>56,560</u>	<u>869,636</u>	<u>1,439,134</u>	<u>(52,599)</u>	<u>(4,700)</u>	<u>-</u>	<u>(10,088)</u>	<u>(67,387)</u>	<u>3,326,103</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44)	-	-	-	-	-	-	-	-	-	(17,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9,312	9,312	7,467
	<u>542,028</u>	<u>1,393,239</u>	<u>512,938</u>	<u>56,560</u>	<u>869,636</u>	<u>1,439,134</u>	<u>(52,599)</u>	<u>(4,700)</u>	<u>-</u>	<u>(776)</u>	<u>(58,075)</u>	<u>3,316,326</u>
本期淨利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1,049,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16,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1,032,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2,028</u>	<u>1,393,239</u>	<u>512,938</u>	<u>56,560</u>	<u>1,913,947</u>	<u>2,483,445</u>	<u>(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u>4,349,1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9,986	931,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716	7,187
攤銷費用	2,735	1,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143	(2,9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7	17,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2,482)	(558,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
其他	(1,879)	(7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9,170)	(53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196)	-
合約資產減少	162,912	-
應收票據增加	(28,423)	(387)
應收帳款減少	116,948	180,10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206,26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74,059)	28,230
	(112,818)	1,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97,109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2	(2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70	(93,67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23,2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984	(1,23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8,421)	71,397
	284,494	(480)
調整項目合計	(557,494)	(535,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492	396,047
收取之利息	4,161	3,281
支付之所得稅	(67,814)	(48,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839</u>	<u>350,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5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	(4,627)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	(783)
收取之股利	256,418	157,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798</u>	<u>166,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	-
發放現金股利	(612,986)	(377,895)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19,3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914)</u>	<u>(377,8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723	139,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359	743,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5,082</u>	<u>883,359</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	\$ -	492,538	492,538	-	655,450	655,4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92,538	(492,538)	-	655,450	(655,4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0,423	229,317	3,009,740	2,502,125	64,796	2,566,921
資產影響數		229,317			64,796	
合約負債	\$ -	524,744	524,744	-	227,635	227,6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524,744	(524,744)	-	227,635	(227,635)	-
負債影響數		-			-	
保留盈餘	\$ 2,253,390	229,317	2,482,707	2,057,315	64,796	2,122,111
權益影響數		229,317			64,79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587,963	164,521	752,482
稅前淨利影響數		164,521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影響數		164,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46</u>	<u>3.06</u>	<u>19.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6.00</u>	<u>2.98</u>	<u>18.98</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465	164,521	1,239,986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87,961)	(164,521)	(752,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164,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83,359	攤銷後成本	883,359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76,83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6,837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16,780	攤銷後成本	916,780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645	攤銷後成本	4,64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基金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評價利益73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76,837	-	-	738	(738)
合計	\$ -	76,837	-	76,837	738	(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80,887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76,837)	-	-	-	-
合計	\$ 80,887	(76,837)	-	4,050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1,68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除外，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性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列報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工程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七))，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可能需要立即認列為費用之例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 22~50年
- (2)其他設備 3~9年
- (3)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主建物，並用耐用年限50年予以計提折舊。
-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9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工程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前適用)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九)。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估列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工案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條件並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負債準備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1	1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4,434	303,576
定期存款	910,487	99,644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	479,951
	<u>\$ 1,235,082</u>	<u>883,359</u>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商業本票利率為0.42%~0.43%，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163,697</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u>3,1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投資性金融資產

	<u>106.12.31</u>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76,837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5</u>
	<u>\$ 80,932</u>

1.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資產。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964	32,541
應收帳款	628,092	745,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24	48,724
減：備抵損失	<u>(10,371)</u>	<u>(3,228)</u>
合 計	<u>\$ 710,409</u>	<u>823,0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672,122	-	-
121~180天	6,526	0.50%	33
181~360天	26,437	1%	264
361~540天	9,368	40%	3,747
541天以上	<u>6,327</u>	100%	<u>6,327</u>
合計	<u>\$ 720,780</u>		<u>10,37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20天以下	\$ 36,545
逾期121~180天	1,651
逾期181~360天	-
逾期361~540天以上	<u>1,008</u>
	<u>\$ 39,20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及群組評</u> <u>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228	6,38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2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4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929)
減損損失迴轉	-	(227)
期末餘額	<u>\$ 10,371</u>	<u>3,228</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142千元及23,190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296	74,0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49	19,609
減：備抵損失	-	-
	<u>\$ 25,845</u>	<u>93,7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個別及群組評</u> <u>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7,33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627)
減損損失迴轉	(2,703)
期末餘額	<u>\$ -</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七)工程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在建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3,854,220</u>
----------------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907,23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61,404
	5,468,636
減：累計請款金額	(5,040,82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427,81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655,45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227,635)
	\$ 427,815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2,891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預計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完成轉讓程序。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51,400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008,929	2,501,329
關聯企業	811	796
	\$ 3,009,740	2,502,125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 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 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 易等	香港	40%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027</u>	<u>1,99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	(8)
綜合損益總額	\$ <u>(9)</u>	<u>(8)</u>

3.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另，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朋億1.85%之股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處份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 (32,26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73,98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u>41,716</u>

2.子公司處分部分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Sheng Hwei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13.34%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另本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調整情形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上述交易致使持股比例減少13.34%，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7,439)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3.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15%由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再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3.0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95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減少9.02%，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304,711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13	47,852	27,297	182,262
本期增添	-	-	1,796	1,79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250)	(29,187)	(8,528)	(66,965)
處分	-	-	(780)	(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19,785</u>	<u>116,3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113	47,852	22,670	177,635
本期增添	-	-	4,627	4,6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13</u>	<u>47,852</u>	<u>27,297</u>	<u>182,262</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514	15,168	26,682
本年度折舊	-	1,374	3,855	5,22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599)	(6,966)	(15,565)
處分	-	-	(650)	(6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89</u>	<u>11,407</u>	<u>15,6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139	11,843	21,982
本年度折舊	-	1,375	3,325	4,7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14</u>	<u>15,168</u>	<u>26,6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4,376</u>	<u>8,378</u>	<u>100,6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113</u>	<u>37,713</u>	<u>10,827</u>	<u>155,65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113</u>	<u>36,338</u>	<u>12,129</u>	<u>155,580</u>

本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39,922</u>	<u>111,777</u>	<u>86</u>	<u>251,785</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73	71	6,044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460</u>	<u>71</u>	<u>8,53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486	71	3,557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73</u>	<u>71</u>	<u>6,04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9,922</u>	<u>103,317</u>	<u>15</u>	<u>243,2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9,922</u>	<u>108,291</u>	<u>15</u>	<u>248,2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9,922</u>	<u>105,804</u>	<u>15</u>	<u>245,741</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10,4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78,26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台北市北投區及台中市西區之不動產，因其非屬公司營運使用，故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通過以自用或出租為目的購買台中中正段之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九十六年起將該不動產出租。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來可依約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01.01~108.10.31	\$ <u>41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2. 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844	32,0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398	1,4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414)</u>	<u>(2,651)</u>
12月31日餘額	<u>\$ 40,828</u>	<u>30,84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532	26,9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03)</u>	<u>(7,5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29</u>	<u>19,38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914	25,3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7	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精算損益	-	1,67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9	(1,044)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14	575
計劃支付之福利	(1,71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532	26,91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26	6,2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00
利息收入	132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7	(31)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1,71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03	7,52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 305	25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 1,893	1,206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157)	31
本期認列精算損失	\$ 1,736	1,23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7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079)	1,130
未來薪資增加	1,095	(1,0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40千元及10,8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533	60,3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9)	159
	107,214	60,46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509	28,9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21,243</u>	<u>-</u>
	<u>83,752</u>	<u>28,950</u>
所得稅費用	<u>\$ 190,966</u>	<u>89,415</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898)</u>	<u>(2,9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39,986</u>	<u>931,5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7,997	158,3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243	-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84,075)	(69,0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82	154
其他	438	(168)
前期(高)低估	<u>(319)</u>	<u>159</u>
	<u>\$ 190,966</u>	<u>89,41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6.12.3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保固成本	\$ 12,632	(4,362)	-	8,270	5,016	-	13,286
估計工程損失	1,127	(808)	-	319	360	-	679
呆帳超限	1,246	-	-	1,246	852	-	2,0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1	-	581	41	-	622
帶薪休假	1,206	479	-	1,685	(222)	-	1,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幣別換算之差額	-	-	1,082	1,082	-	2,898	3,980
	<u>\$ 16,211</u>	<u>(4,110)</u>	<u>1,082</u>	<u>13,183</u>	<u>6,047</u>	<u>2,898</u>	<u>22,12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106,626	25,848	-	132,474	89,799	-	222,2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幣別換算之差額	1,876	-	(1,876)	-	-	-	-
其他	1,008	(1,008)	-	-	-	-	-
	<u>\$ 109,510</u>	<u>24,840</u>	<u>(1,876)</u>	<u>132,474</u>	<u>89,799</u>	<u>-</u>	<u>222,27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542,028千元及471,52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六年六月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千股、71千股、84千股、4千股及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70,729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19,0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2,098	72,0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53,962	371,2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20,370	49,720
	\$ 1,393,239	1,412,09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6,560千元及44,05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0	612,986	8.00	377,895
股票	1.50	70,729	-	-
合計	<u>\$ 14.50</u>	<u>683,715</u>	<u>8.00</u>	<u>377,89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700)	3,962	-	(73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638)	-	-	-	(10,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3)	-	-	(8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9,312	9,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155)	-	(5,898)	(34,798)	(78,85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444)	-	-	-	(14,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36	-	1,936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24,710	24,7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99)</u>	<u>-</u>	<u>(3,962)</u>	<u>(10,088)</u>	<u>(66,649)</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703	1,011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389)	(224)
本期喪失數量	(23)	(84)
12月31日	\$ 291	70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5.1.11	104.1.26
給與數量	720	480
合約期間	105.1.11~108.1.11	104.1.26~107.1.26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年度/目標	獲配服務年資	達成指標獲配比例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61.5及74.1	61.5及74.1
給與日股價	82.5及80	82.5及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29.02%及0.46%	29.02%及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	3
預期股利率(%)	9.76%及2.52%	9.76%及2.52%
無風險利率(%)	1.21%及1.13%	1.21%及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以千單位表達)				
1月1日	\$ -	703	-	1,011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既得數量	-	(389)	-	(224)
本期喪失數量	-	(23)	-	(84)
12月31日		291		70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03	0.07~1.03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7,467	17,88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751</u>	<u>53,4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9.52</u>	<u>15.76</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49,020</u>	<u>842,15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751	53,43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26	32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1,005</u>	<u>967</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5,282</u>	<u>54,7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98</u>	<u>15.39</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4,234,865</u>
主要產品	
無塵室工程	\$ 3,018,367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43,081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363,49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9,925</u>
	\$ <u>4,234,86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七)及(二十)。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59,816	793,764
減：備抵損失	<u>(10,371)</u>	<u>(3,228)</u>
	\$ <u>649,445</u>	<u>790,536</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492,538	655,4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492,538</u>	<u>655,450</u>
合約負債—工程	\$ <u>524,744</u>	<u>227,63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9,73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263,72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工程收入	\$ 3,854,220
其他營業收入	<u>12,016</u>
	<u>\$ 3,866,23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757千元及61,3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879千元及30,68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5,215	4,036
租金收入	990	967
其他	<u>22,248</u>	<u>18,968</u>
	<u>\$ 28,453</u>	<u>23,9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40	(10,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
處分投資利益	-	1,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336)	-
其他	<u>-</u>	<u>2,930</u>
	<u>\$ 2,974</u>	<u>(5,595)</u>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87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73)</u>	<u>1,936</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56%及60%係分別來自四家及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50	2,950	2,95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858,300	858,300	838,997	16,316	2,975	12
	<u>\$ 861,250</u>	<u>861,250</u>	<u>841,947</u>	<u>16,316</u>	<u>2,975</u>	<u>1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8	2,098	2,098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834,390	834,390	808,782	22,382	3,209	17
	<u>\$ 836,488</u>	<u>836,488</u>	<u>810,880</u>	<u>22,382</u>	<u>3,209</u>	<u>1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30	30.802	59,448	3,617	29.848	107,960
人民幣	5	4.4862	22	4,820	4.5835	22,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	30.802	246	2	29.848	54
人民幣	-	4.4862	-	3,496	4.5835	16,02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2千元及1,1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4,629	4.5591	(647)	4.5052
美金	1,810	30.163	(9,408)	30.4425
日幣	1	0.2732	(1)	0.2714
印尼盾	(1)	0.002119	-	0.002275
馬幣	1	7.4747	-	7.0817
	<u>\$ 6,440</u>		<u>(10,056)</u>	

4.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95	4,911	2,427	-
下跌3%	\$ (95)	(4,911)	(2,427)	-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3,697	163,697	-	-	163,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177	3,177	-	-	3,17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082	-	-	-	-
合約資產	492,538	-	-	-	-
應收票據	60,964	-	-	-	-
應收帳款	617,72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24	-	-	-	-
其他應收款	1,29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89,424	-	-	-	-
合計	\$ 2,920,172	166,874	-	-	166,8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50	-	-	-	-
應付帳款	834,95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2,136	-	-	-	-
合計	\$ 861,250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837	76,837	-	-	76,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0	4,050	-	-	4,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883,359	-	-	-	-
應收票據	32,541	-	-	-	-
應收帳款	741,81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24	-	-	-	-
其他應收款	74,09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050	-	-	-	-
合計	\$ 1,886,121	80,887	-	-	80,88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98	-	-	-	-
應付帳款	794,78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05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3,196	-	-	-	-
合計	\$ 836,48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032,911	1,617,7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082)	(883,359)
淨負債	797,829	734,353
權益總額	4,349,126	3,874,293
資本總額	\$ 5,146,955	4,608,646
負債資本比率	15.50%	15.9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 變動	
存入保證金	\$ 314	(230)	-	-	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4	(230)	-	-	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NT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td.(Acter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Acter Engineer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聖暉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承攬之相關收入及資產、負債：

(1)工程收入、勞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及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29,297	54,129	31,724	48,72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工程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12.31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子公司	\$ -	9,915

(3)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因承攬關係人工程產生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3,24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30)
	42,917
減：累計請款金額	(66,697)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23,78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 (23,78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按市場機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負債：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8,377	71,984	812	16,024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1,228	1,475	397	381
	<u>\$ 9,605</u>	<u>73,459</u>	<u>1,209</u>	<u>16,405</u>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3.對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12.31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u>61,260</u>	<u>-</u>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資金融通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為696千元，利率為2.5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帳款皆已收訖。

4.代收代付：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收取工程款為101,47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為101,47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支付相關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326千元及3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墊子公司款項計7,330千元，因評估該款項無法收回，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將此其他應收款及備抵呆帳予以轉銷。

5.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以信用擔保、Stand by L/C、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做為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或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3,517,634千元及2,271,50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背書保證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分別為18千元及1,2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33千元及1,23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關係人因上述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分別計2,347,289千元及1,403,600千元，實際借款金額分別計159,119千元及352,17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由關係人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364,934千元及407,604千元。

7. 其他：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計23,990千元及18,0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3,990千元及18,05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3,869	63,449
退職後福利	542	309
股份基礎給付	<u>5,122</u>	<u>8,228</u>
	<u>\$ 99,533</u>	<u>71,98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463,800千元及512,274千元。
- (二) 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607,229千元及283,879千元。
- (三) 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七)及(十九)之說明。
- (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按建築師公會補送鑑定資料。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0,014	78,441	398,455	296,065	75,703	371,768
勞健保費用	14,542	6,911	21,453	15,438	5,702	21,140
退休金費用	8,817	2,028	10,845	9,262	1,800	11,062
董事酬金	-	44,743	44,743	-	33,806	33,8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7	6,215	12,852	7,516	6,416	13,932
折舊費用	-	5,229	5,229	10	4,690	4,700
攤銷費用	-	2,735	2,735	-	1,952	1,952

註：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2,487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8人及2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ew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9,9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4,913(註2)	434,913(註2)
1	New Point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516	9,241	6,160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81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聖暉越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9,5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1	New Point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0,932	70,845	70,845	3.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06,741(註4)	206,741(註4)
2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3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510(註5)	100,148(註5)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83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76,428(註5)	621,962(註5)
4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6,641	71,779	44,862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5,646(註4)	155,646(註4)
4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7,3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176(註5)	155,646(註5)
5	冠禮	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2,155	112,155	112,155	2.0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26,553(註6)	426,553(註6)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5：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外)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冠禮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註1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1,745,630 (註3及註4)	563,402	461,055	461,055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35,999	645,899	-	-	1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94,860	154,010	-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1,745,630 (註3及註4)	717,643	330,914	4,054	-	8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越南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43,078	124,617	99,848	-	3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225	1,225	1,225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ew Point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16,776	215,614	10,289	-	5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95,488	492,832	49,667	-	11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	2	21,745,630 (註3及註4)	824,624	814,250	614,250	-	19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92,904	92,406	-	-	2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4,172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Acter Internanional	2	21,745,630 (註3及註4)	139,356	-	-	-	-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2	21,745,630 (註3及註4)	247,744	184,812	89,076	-	4	34,793,008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6,846,96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8	7,988,120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6,846,960 (註6)	44,330	44,330	44,330	-	19	7,988,120 (註6)	N	Y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6,846,96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52	7,988,120 (註6)	N	N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611,622 (註9)	376,800	289,800	289,800	-	13	6,917,433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611,622 (註9)	277,724	213,533	61,818	-	9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611,622 (註9)	1,109,457	1,109,422	581,189	-	48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611,622 (註9)	196,732	147,709	147,709	-	6	6,917,433 (註9)	N	N	Y
2	朋億	聖暉深圳	5	4,611,622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	6,917,433 (註9)	N	N	Y
3	聖暉蘇州	聖暉深圳	2	20,732,070 (註6)	947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富鈺國際	4	20,732,070 (註6及註8)	103,039	98,696	98,696	-	1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中易建設	5	20,732,070 (註6)	32,083	30,730	30,730	-	4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深圳鼎貿	2	20,732,070 (註6)	284,484	284,484	284,484	-	41	24,187,415 (註6)	N	N	Y
3	聖暉蘇州	蘇州捷富凱	5	20,732,070 (註6)	56,043	-	-	-	-	24,187,415 (註6)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2)										
3	聖暉蘇州	慧瞻材料	5	20,732,070 (註6)	14,807	14,183	14,183	-	2	24,187,415 (註6)	N	N	Y
4	冠禮	朋億	3	3,199,149 (註10)	229,800	229,800	229,800	-	22	5,331,915 (註10)	N	N	N
4	冠禮	蘇州帕珂	1	7,541 (註10)	7,541	7,541	7,541	-	1	5,331,915 (註10)	N	N	Y
5	富鈺國際	聖暉蘇州	4	3,338,250 (註6及註8)	125,868	120,563	120,563	-	108	3,894,625 (註6)	N	N	Y
5	富鈺國際	昆山瑞仲達	5	3,338,250 (註6)	11,749	-	-	-	-	3,894,625 (註6)	N	N	Y
6	聖暉深圳	聖暉蘇州	3	5,188,200 (註6)	62,884	62,796	62,796	-	36	6,052,900 (註6)	N	N	Y
7	豐澤	本公司	3	4,757,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19	5,550,020 (註6)	N	Y	N
8	冠博	冠禮	4	3,524,675 (註11)	627,632	601,180	601,180	-	597	3,524,675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豐澤及大陸地區子公司(除冠禮、冠博外)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億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182	14,139	-	14,139	
本公司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577	6,081	-	6,081	
本公司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同上	296	2,843	-	2,843	
本公司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A股(累計)	無	同上	12	6,160	-	6,160	
本公司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同上	497	5,869	-	5,869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同上	586	5,964	-	5,964	
本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無	同上	490	5,739	-	5,739	
本公司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無	同上	781	7,539	-	7,539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同上	799	9,556	-	9,556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9,424	-	9,424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4,866	50,217	-	50,217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605	20,083	-	20,083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358	20,083	-	20,083	
					163,697		163,697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3,177	0.28	3,17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豐澤	本公司持有56.94%之子公司	銷貨	210,516	4.97%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4,956	2.11%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433,873	559,864	348,152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60,000	60,000	10,000	100%	228,232	54,374	54,374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42,789	5,694	56.94%	96,641	32,426	17,851	註2
本公司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250,994	332,911	332,911	註2
本公司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	64,841	-	-	-	(1,082)	(806)	註2
朋德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41,045	19,500	19,500	註2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78,664	24,888	24,888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	15,980	-	-	-	18,835	18,788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229,712	48,426	48,426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	7	-	1%	5	689	7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	48,238	-	-	-	42,198	41,362	註2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生科一站通	香港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易等	1,576	1,576	註1	40%	811	(22)	(9)	
聖暉蘇州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15,980	-	3,891	100%	(27,229)	18,835	47	註2
聖暉蘇州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64,841	-	2,700	100%	44,427	(1,082)	(276)	註2
NTS	NTM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571	(539)	(539)	註2
NTS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24,348	1,482	1,467	註2
NTS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91	791	25	99%	482	689	682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246	1,482	15	註2
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48,238	-	註1	100%	77,099	42,198	836	註2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80,116	62.19 %	236,394	663,184	-
聖暉蘇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284,146 (註2)	2	106,177	-	-	106,177	260,656	86.66 %	259,375	598,896	54,053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 備買賣公司	2,338	3	-	-	-	-	30,989	86.66 %	28,860	50,889	-
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9,108	86.66 %	19,280	149,875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 備進出口公司	6,110	2	6,110	-	-	6,110	1,669	100 %	1,669	111,275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32,478	1	32,478	-	-	32,478	66,671	62.19 %	41,463	62,628	-
高保生物科技 上海(清算)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 術開發、諮詢、服 務及專業施工	412	2	165	-	-	165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758 (USD21,215千元)	2,609,476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0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支付至Sheng Hwei International累計人民幣22,908千元。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80
	外幣庫存現金(USD1.219千元x30.802	
	MYR0.501千元x7.3751	81
	RMB2.711千元x4.4862	
	JPY99千元x0.277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0,550
	支票存款	616
	外幣活期存款(USD4.5835千元x30.802	
	RMB3千元x2,078	53,268
	IDR9,952千元x0.002112)	
	定期存款	<u>910,487</u>
		<u>\$ 1,235,08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千張或 千股)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單位淨值 (元)	總 額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A不配息	亞洲高收益債券	1,182	15,000	11.963	14,139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	577	6,000	10.536	6,081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A不配息(台幣)	美元平衡基金	296	3,009	9.59	2,843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A股(累計)	企業債券基金	12	6,165	16.72	6,160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亞澳高收益債券	497	6,000	11.7988	5,86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亞洲高收益債券	586	6,000	10.1791	5,964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全球高收益債券	490	6,000	11.7023	5,739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781	8,000	9.65	7,53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	新台幣債券基金	799	10,000	11.9533	9,556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累積)	新興高收益債券	832	10,000	11.3278	9,424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4,866	50,000	10.3209	50,217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1,605	20,000	12.5115	20,08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1,358	20,000	14.7935	20,083
合 計			166,174		<u>163,697</u>
減：評價調整			(2,477)		
			<u>\$ 163,697</u>		

註：無提供質押及擔保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0,966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754
嘉楠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711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41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9,122</u>
	<u>\$ 60,964</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2,297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76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7,755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6,01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58,260</u>
	628,09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371)</u>
	<u>\$ 617,72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9,338
受限制資產-流動	269,974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12</u>
	<u><u>\$ 289,424</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工程款	\$ 12,615
代付款	6,188
暫付款	6,841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481</u>
	<u><u>\$ 27,125</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 4,050	-	-	-	(873)	250	3,177	無

註1：其他異動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 (損)益	換 算 調整數	現 金 股 利	其他調整 項目(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例%		股 權 淨 值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21,098	\$ 1,242,234	-	-	348,152	(8,870)	(210,982)	63,339	21,098	1,433,873	62.19	1,433,873	無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213,612	-	-	54,374	-	(38,236)	(1,518)	10,000	228,232	100.00	228,232	無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4,205	940,132	-	-	332,911	(2,861)	-	(19,188)	4,205	1,250,994	100.00	1,250,994	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700	46,405	(2,700)	(43,794)	(806)	(1,805)	-	-	-	-	-	-	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3,600	<u>59,742</u>	2,094	<u>26,052</u>	<u>17,851</u>	<u>-</u>	<u>(7,200)</u>	<u>196</u>	5,694	<u>96,641</u>	56.94	96,641	無
		<u>\$ 2,502,125</u>		<u>(17,742)</u>	<u>752,482</u>	<u>(13,536)</u>	<u>(256,418)</u>	<u>42,829</u>		<u>3,009,740</u>			

(註)係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2,973)千元、處分予非控制權益及未依持股比認購而減少之資本公積(18,994)千元及依IFRS15開帳數調整64,796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金額</u>
電腦軟體	\$ 3,756
存出保證金	3,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5</u>
	<u>\$ 7,601</u>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欣鋼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11
北名實業有限公司	600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50萬元)	<u>739</u>
	<u>\$ 2,95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捷雅工程有限公司	\$ 45,358
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55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22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3%)	730,220
	\$ 834,955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紅利	\$ 98,177
應付董監酬勞	40,879
應付費用	13,760
應付營業稅	9,894
其他應付款-其他	8,376
其它(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1,497
	\$ 172,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4,223,537
維修收入			1,403
勞務收入			<u>9,925</u>
		\$	<u><u>4,234,865</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1,947,162
工程材料及設備			1,186,896
工程部薪資			340,024
其他工程費用			79,736
維修成本			<u>1,260</u>
			3,555,078
勞務成本			<u>9,716</u>
營業成本		\$	<u><u>3,564,794</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10,995	67,446
董事酬金		-	44,743
交際費		3,572	5,337
租金支出		1,374	11,900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6,533	54,950
		<u>\$ 22,474</u>	<u>184,376</u>

其他收入明細表

「其他收入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75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2465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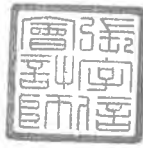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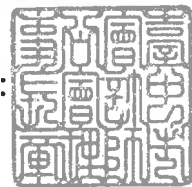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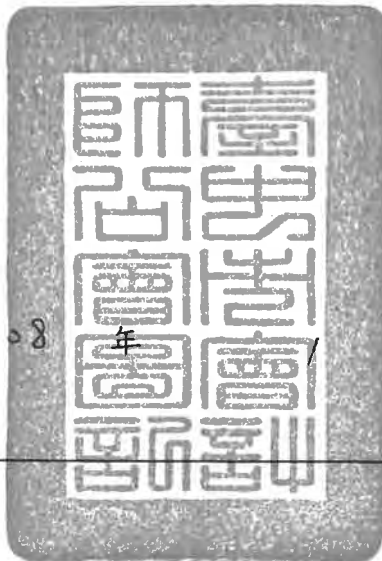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21

日



附件八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負債準備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負債準備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係對完工工案依據過去經驗未來可能發生之保固成本估列，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保固費用與負債準備金額提列，以評估負債準備估列之準確度，並瞭解管理階層估列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況發生，並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負債準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596,478	9	1,235,082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417,197	6	524,7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20,631	-	163,697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3,528	-	2,9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454,274	7	492,538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833,254	13	834,95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73,526	4	60,9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518	-	1,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790,065	12	617,721	1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117	2	137,2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53,079	1	31,7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48	-	75,8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44	-	1,2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3,792	1	40,8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2,357	-	24,5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092	-	-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51,400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附註九)	176,894	3	172,58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409	4	289,424	5			1,625,640	25	1,790,325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757	2	27,125	-						
		<u>2,530,620</u>	<u>39</u>	<u>2,995,52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130,000	2	3,1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22,322	5	222,27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421,506	52	3,009,740	4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68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8,024	2	100,61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657	-	20,22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6,526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40,767	4	243,254	4			388,809	6	242,58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429	-	22,128	-			2,014,449	31	2,032,911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0	-	7,601	-						
		<u>3,987,412</u>	<u>61</u>	<u>3,386,517</u>	<u>53</u>						
	資產總計	<u>\$ 6,518,032</u>	<u>100</u>	<u>6,382,0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541,868	8	542,028	8			541,868	8	542,028	8
3200	資本公積	1,392,119	21	1,393,239	22			1,392,119	21	1,393,239	22
3300	保留盈餘	2,698,781	42	2,483,445	39			2,698,781	42	2,483,445	39
3400	其他權益	(129,185)	(2)	(69,586)	(1)			(129,185)	(2)	(69,586)	(1)
	權益總計	<u>4,503,583</u>	<u>69</u>	<u>4,349,126</u>	<u>68</u>			<u>4,503,583</u>	<u>69</u>	<u>4,349,12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18,032</u>	<u>100</u>	<u>6,382,037</u>	<u>100</u>			<u>\$ 6,518,032</u>	<u>100</u>	<u>6,382,0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996,461	100	4,228,140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u>(4,129)</u>	-	<u>(3,200)</u>	-
	2,992,332	100	4,224,9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u>11,325</u>	-	<u>9,925</u>	-
	<u>3,003,657</u>	<u>100</u>	<u>4,234,865</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二))	2,485,569	83	3,555,078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736</u>	-	<u>9,716</u>	-
	<u>2,495,305</u>	<u>83</u>	<u>3,564,794</u>	<u>84</u>
營業毛利	<u>508,352</u>	<u>17</u>	<u>670,07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498	1	22,474	1
6200 管理費用	174,246	6	184,3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98</u>	-	<u>7,143</u>	-
	<u>199,542</u>	<u>7</u>	<u>213,993</u>	<u>5</u>
營業淨利	<u>308,810</u>	<u>10</u>	<u>456,07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594)	-	(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5,518	-	28,4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020	29	752,482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u>24,704</u>	<u>1</u>	<u>2,974</u>	-
	<u>903,648</u>	<u>30</u>	<u>783,908</u>	<u>19</u>
	1,212,458	40	1,239,986	3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u>176,364</u>	<u>6</u>	<u>190,966</u>	<u>5</u>
本期淨利	<u>1,036,094</u>	<u>34</u>	<u>1,049,020</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8)	-	(1,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7)	-	(8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58)	-	(2,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293)</u>	-	<u>(5,58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9)	(2)	(13,5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4,951</u>	-	<u>2,898</u>	-
	<u>(59,798)</u>	<u>(2)</u>	<u>(10,63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8,091)</u>	<u>(2)</u>	<u>(16,22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8,003</u>	<u>32</u>	<u>\$ 1,032,800</u>	<u>25</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16</u>		<u>19.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94</u>		<u>18.9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584,541	2,057,315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3,874,2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534	65,534	-	(4,700)	3,962	-	(738)	64,7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1,529	1,412,098	428,722	44,052	1,650,075	2,122,849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3,939,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16	-	(84,21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08	(12,508)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12,986)	(612,986)	-	-	-	-	-	(612,986)
發放股票股利	70,729	-	-	-	(70,729)	(70,729)	-	-	-	-	-	-
	542,258	1,412,098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10,088)	(67,387)	3,326,1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244)	-	-	-	-	-	-	-	-	-	(17,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615)	-	-	-	-	-	-	-	9,312	9,312	7,467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869,636	1,439,134	(52,599)	(4,700)	-	(776)	(58,075)	3,316,326
本期淨利	-	-	-	-	1,049,020	1,049,020	-	-	-	-	-	1,049,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9)	(4,709)	(10,638)	(873)	-	-	(11,511)	(16,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11	1,044,311	(10,638)	(873)	-	-	(11,511)	1,032,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4,349,12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	(776)	(69,586)	4,349,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9	(12,24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3,042)	(813,042)	-	-	-	-	-	(813,042)
	542,028	1,393,23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776)	(69,586)	3,536,0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1,120)	-	-	-	-	-	-	-	776	776	(504)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983,754	1,670,403	(63,237)	(5,573)	-	-	(68,810)	3,535,580
本期淨利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	1,03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	(60,375)	(68,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	(60,375)	968,00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	(129,185)	4,503,5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2,458	1,239,9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7,200	7,716
攤銷費用	3,363	2,7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798	7,143
利息費用	594	1
利息收入	(3,338)	(5,2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4)	7,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4,020)	(752,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15)	-
其他	-	3,3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60,397)</u>	<u>(729,1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066	(90,196)
合約資產減少	38,264	162,912
應收票據增加	(212,562)	(28,4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9,497)	116,94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u>(1,385)</u>	<u>(274,059)</u>
	<u>(232,114)</u>	<u>(112,8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7,547)	297,109
應付票據增加	578	8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92)	24,97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036)	9,98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u>(5,429)</u>	<u>(48,421)</u>
	<u>(119,826)</u>	<u>284,494</u>
調整項目合計	<u>(1,212,337)</u>	<u>(557,4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	682,493
收取之利息	4,550	4,161
支付之利息	(594)	(1)
支付之所得稅	<u>(129,258)</u>	<u>(67,8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181)</u>	<u>618,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0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6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	(1,7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32)
取得無形資產	(4,915)	(1,740)
收取之股利	371,147	256,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820</u>	<u>226,7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230)
租賃本金償還	(11,267)	-
發放現金股利	(813,042)	(612,98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119,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4,243)</u>	<u>(493,9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8,604)	351,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082	883,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6,478</u>	<u>1,235,0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不動產租賃等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61,682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8,58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30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479)
	<u>\$ 63,809</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61,68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61,682</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除外，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天數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22~50年

(2)其他設備 3~9年

(3)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主建物，並用耐用年限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9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電子組裝及醫療生技產業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分別為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三)負債準備估列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工案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條件並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負債準備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3	1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5,884	324,434
定期存款	<u>210,391</u>	<u>910,487</u>
	<u>\$ 596,478</u>	<u>1,235,08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20,631</u>	<u>163,69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 2,600	3,17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衛司特科技(股)公司	127,400	-
合 計	<u>\$ 130,000</u>	<u>3,17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3,526	60,964
應收帳款	806,234	628,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79	31,724
減：備抵損失	<u>(16,169)</u>	<u>(10,371)</u>
合 計	<u>\$ 1,116,670</u>	<u>710,40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044,625	-	-
121~180天	31,914	0.50%	159
181~360天	19,594	1%	196
361~540天	34,819	40%	13,927
541天以上	<u>1,887</u>	100%	<u>1,887</u>
合計	<u>\$ 1,132,839</u>		<u>16,16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07.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672,122	-	-
121~180天	6,526	0.50%	33
181~360天	26,437	1%	264
361~540天	9,368	40%	3,747
541天以上	6,327	100%	6,327
合計	<u>\$ 720,780</u>		<u>10,37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0,371	3,2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5,798	7,143
期末餘額	<u>\$ 16,169</u>	<u>10,371</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747千元及20,142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44	1,2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57	24,549
減：備抵損失	-	-
	<u>\$ 12,401</u>	<u>25,845</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座落於台中市忠明南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劃，並於同月底簽訂合約，出售價款為74,250千元(含稅)，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雙方完成不動產及廠房點交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同月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為19,5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收取價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3,421,506	3,008,929
關聯企業	-	811
	<u>\$ 3,421,506</u>	<u>3,009,74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生科一站通 有限公司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 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 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 易等	香港	-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	<u>2,027</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u>(6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	\$ <u>(61)</u>	<u>(9)</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處分生科一站通有限公司4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74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價款。

4. 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另，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子公司處分部分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出售聖暉蘇州 13.34% 之股權予非控制權益。另本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調整情形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上述交易致使持股比例減少 13.34%，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 (17,439) 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但未喪失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豐澤工程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後，本公司再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 3.06%，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 195 千元，已調整至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19,785	116,313
本期增添	-	-	634	634
處分	-	-	(313)	(3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20,106</u>	<u>116,6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113	47,852	27,297	182,262
本期增添	-	-	1,796	1,79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250)	(29,187)	(8,528)	(66,965)
處分	-	-	(780)	(7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19,785</u>	<u>116,313</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289	11,407	15,696
本年度折舊	-	566	2,634	3,200
處分	-	-	(288)	(28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5</u>	<u>13,753</u>	<u>18,60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514	15,168	26,682
本年度折舊	-	1,374	3,855	5,22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599)	(6,966)	(15,565)
處分	-	-	(650)	(6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89</u>	<u>11,407</u>	<u>15,6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3,810</u>	<u>6,353</u>	<u>98,02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7,113</u>	<u>36,338</u>	<u>12,129</u>	<u>155,5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4,376</u>	<u>8,378</u>	<u>100,617</u>

本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49,129	12,553	61,682
增 添	<u>2,080</u>	<u>4,277</u>	<u>6,3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09</u>	<u>16,830</u>	<u>68,0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u>7,408</u>	<u>4,105</u>	<u>11,51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8</u>	<u>4,105</u>	<u>11,51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01</u>	<u>12,725</u>	<u>56,52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1,777	86	251,7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1,777	86	251,785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460	71	8,531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47	71	11,0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73	71	6,044
本年度折舊	-	2,487	-	2,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460	71	8,531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39,922	100,830	15	240,767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922	105,804	15	245,7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9,922	103,317	15	243,254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14,3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10,407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1,092
非流動	\$ 45,68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8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81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15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828	30,844
當期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37)	12,3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999)	(2,414)
12月31日餘額	\$ 33,792	40,828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535	27,5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78)	(7,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657	20,22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532	26,9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9	4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8	1,079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26	814
計劃支付之福利	-	(1,7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35	27,53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03	7,5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00
利息收入	109	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6	157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	(1,71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78	7,30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 270	30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 1,624	1,893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266)	(157)
本期認列精算損失	<u>\$ 1,358</u>	<u>1,73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98)	1,144
未來薪資增加	1,102	(1,066)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79)	1,130
未來薪資增加	1,095	(1,0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562千元及10,5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9,183	107,5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82</u>	<u>(319)</u>
	<u>70,665</u>	<u>107,2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5,699	62,5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21,243</u>
	<u>105,699</u>	<u>83,752</u>
所得稅費用	<u>\$ 176,364</u>	<u>190,966</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4,951)</u>	<u>(2,8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1,212,458</u>	<u>1,239,98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492	247,9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1,243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72,956)	(84,0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06	5,682
其他	(360)	438
前期(高)低估	<u>1,482</u>	<u>(319)</u>
	<u>\$ 176,364</u>	<u>190,96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保固成本	\$ 8,270	5,016	-	13,286	(3,835)	-	9,451
估計工程損失	319	360	-	679	(276)	-	403
呆帳超限	1,246	852	-	2,098	(1,130)	-	9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1	41	-	622	(622)	-	-
帶薪休假	1,685	(222)	-	1,463	169	-	1,6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幣別換算之差額	1,082	-	2,898	3,980	-	14,951	18,931
其它	-	-	-	-	44	-	44
	<u>\$ 13,183</u>	<u>6,047</u>	<u>2,898</u>	<u>22,128</u>	<u>(5,650)</u>	<u>14,951</u>	<u>31,4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7.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8.12.31</u>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132,474	89,799	-	222,273	99,848	-	322,1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201	-	201
	<u>\$ 132,474</u>	<u>89,799</u>	<u>-</u>	<u>222,273</u>	<u>100,049</u>	<u>-</u>	<u>322,32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541,868千元及542,028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一〇七年五月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千股、4千股及19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分配盈餘轉增資70,729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46,809	946,8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91	43,9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2,069	382,0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u>19,250</u>	<u>20,370</u>
	<u>\$ 1,392,119</u>	<u>1,393,2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限制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分別為68,809千元及56,56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0	813,042	13.00	612,986
股票	-	-	1.50	70,729
合計	<u>\$ 15.00</u>	<u>813,042</u>	<u>14.50</u>	<u>683,715</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其他權益— 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37)	(5,573)	-	(776)	(69,58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9,798)	-	-	-	(59,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77)	-	-	(57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776	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35)</u>	<u>(6,150)</u>	<u>-</u>	<u>-</u>	<u>(129,18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599)	-	(3,962)	(10,088)	(66,6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00)	3,962	-	(73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52,599)</u>	<u>(4,700)</u>	<u>-</u>	<u>(10,088)</u>	<u>(67,387)</u>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638)	-	-	-	(10,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3)	-	-	(87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9,312	9,3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37)</u>	<u>(5,573)</u>	<u>-</u>	<u>(776)</u>	<u>(69,586)</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發行總額為1,200千股，採分次申報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首次申報發行4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4,800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7,2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二年及三年及達成各年度財務績效目標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30%及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以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291	703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既得數量	(275)	(389)
本期喪失數量	(16)	(23)
12月31日	-	29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5.1.11	104.1.26
給與數量	720	480
合約期間	105.1.11~108.1.11	104.1.26~107.1.26
授予對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且為本公司營運相關 之經理級以上主管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依據公司財務績效和員工服務年資等條件同時達成為既得條件。

- (1)公司財務績效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扣除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達到發行當年度起三年度公司制定之目標。
- (2)員工獲配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配獲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年度/目標	獲配服務年資	達成指標獲配比例
第一年度	滿一年	20%
第二年度	滿二年	30%
第三年度	滿三年	5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u>
給與日公允價值	74.1	61.5及74.1
給與日股價	80	82.5及80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0.46%	29.02%及0.4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	3
預期股利率(%)	2.52%	9.76%及2.52%
無風險利率(%)	1.13%	1.21%及1.13%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率係加權股價指數之年現金股利率；無風險利率係銀行定存利率。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u>
1月1日	\$ -	291	-	703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既得數量	-	(275)	-	(389)
本期喪失數量	-	(16)	-	(23)
12月31日		<u>-</u>		<u>291</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0.03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利益)	\$ <u>(504)</u>	<u>7,46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36,094</u>	<u>1,049,0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074</u>	<u>53,7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16</u>	<u>19.52</u>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36,094</u>	<u>1,049,0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074	53,751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500	526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u>120</u>	<u>1,005</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4,694</u>	<u>55,2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94</u>	<u>18.98</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u>3,003,657</u>	<u>4,234,865</u>
主要產品		
無塵室工程	\$ 2,145,212	3,018,367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474,785	843,081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370,950	363,492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12,710</u>	<u>9,925</u>
	<u>\$ 3,003,657</u>	<u>4,234,865</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59,313	659,816
減：備抵損失	<u>(16,169)</u>	<u>(10,371)</u>
	<u>\$ 843,144</u>	<u>649,445</u>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454,274	492,53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54,274</u>	<u>492,538</u>
合約負債－工程	<u>\$ 417,197</u>	<u>524,74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3,644千元及209,737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4,973,580千元及2,263,72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9,943千元及81,7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972千元及40,8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338	5,215
租金收入	928	990
其他	<u>11,252</u>	<u>22,248</u>
	<u>\$ 15,518</u>	<u>28,45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292)	6,4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u>6,506</u>	<u>(3,336)</u>
	<u>\$ 24,704</u>	<u>2,974</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69%及56%係分別來自五家及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28	3,528	3,528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858,998	858,998	850,424	5,906	2,668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56,772</u>	<u>57,867</u>	<u>11,304</u>	<u>10,556</u>	<u>24,080</u>	<u>11,927</u>
	<u>\$ 919,298</u>	<u>920,393</u>	<u>865,256</u>	<u>16,462</u>	<u>26,748</u>	<u>11,92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50	2,950	2,950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含關係人)	<u>858,300</u>	<u>858,300</u>	<u>838,997</u>	<u>16,316</u>	<u>2,975</u>	<u>12</u>
	<u>\$ 861,250</u>	<u>861,250</u>	<u>841,947</u>	<u>16,316</u>	<u>2,975</u>	<u>1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28	30.203	94,482	1,930	30.802	59,448
人民幣	483	4.3152	2,084	5	4.4862	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2	30.203	3,992	8	30.802	24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增加926千元及5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120)	4.3152	4,629	4.5591
美金	(1,172)	30.2030	1,810	30.163
日幣	(1)	0.2723	1	0.2732
印尼盾	1	0.002165	(1)	0.002119
馬幣	-	7.3157	1	7.4747
	<u>\$ (1,292)</u>		<u>6,44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3,900	619	95	4,911
下跌3%	\$ (3,900)	(619)	(95)	(4,911)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631	20,631	-	-	20,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600	2,600	-	-	2,6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400	-	-	127,400	127,400
小計	130,000	2,600	-	127,400	1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78	-	-	-	-
合約資產	454,274	-	-	-	-
應收票據	273,526	-	-	-	-
應收帳款	790,06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79	-	-	-	-
其他應收款	4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38,409	-	-	-	-
合計	\$ 2,568,863	23,231	-	127,400	150,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28	-	-	-	-
應付帳款	833,25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8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3,22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6,772	-	-	-	-
合計	\$ 919,298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3,697	163,697	-	-	163,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177	3,177	-	-	3,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082	-	-	-	-	
合約資產	492,538	-	-	-	-	
應收票據	60,964	-	-	-	-	
應收帳款	617,72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24	-	-	-	-	
其他應收款	1,296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89,424	-	-	-	-	
合計	\$ 2,920,172	166,874	-	-	166,874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950	-	-	-	-	
應付帳款	834,95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	-	-	-	-	
其他應付費用	22,136	-	-	-	-	
合計	\$ 861,25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
本期購買	127,400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期末餘額	<u>\$ 127,40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益比乘數(108.12.31為20.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10%	12,740	(12,74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8,200	(18,20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014,449	2,032,9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478)	(1,235,082)
淨負債	1,417,971	797,829
權益總額	4,503,583	4,349,126
資本總額	\$ 5,921,554	5,146,955
負債資本比率	23.95%	15.5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本期增加/ 減少	
租賃負債	\$ 61,682	(11,267)	-	6,357	56,772
存入保證金	84	66	-	-	1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1,766	(11,201)	-	6,357	56,922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本期增加/ 減少	
存入保證金	\$ 314	(230)	-	-	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4	(230)	-	-	84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NT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Acter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ace Engineering Co.,Ltd. (Space Engineer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N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NTM)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Novamex Indonesia (NM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Acter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聖暉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富鈺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承攬之相關收入及資產、負債：

(1)工程收入、勞務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工程及勞務收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u>\$ 54,879</u>	<u>229,297</u>	<u>53,079</u>	<u>31,72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工程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子公司	\$ -	24,536	-	9,915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價款及收款期限按市場機制視工程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負債：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32,385	8,377	2,205	812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1,092	1,228	313	397
	\$ 33,477	9,605	2,518	1,209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3.代收代付：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代子公司支付相關之費用分別為257千元及3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57千元及32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以信用擔保、Stand by L/C、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做為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或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510,071千元及3,517,634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背書保證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分別為177千元及1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94千元及23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關係人因上述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分別計1,290,914千元及2,347,289千元，實際借款金額分別計332,220千元及159,119千元。

5.由關係人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皆為364,934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計11,906千元及23,9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1,906千元及23,9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0,200	93,869
退職後福利	432	542
股份基礎給付	<u>363</u>	<u>5,122</u>
	<u>\$ 90,995</u>	<u>99,53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617,844千元及463,800千元。
-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735,648千元及607,229千元。
-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本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施工，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賠償42,189千元。第一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華新科14,66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按建築師公會補送鑑定資料。上述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8,376千元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施工進度之延後及應收帳款收現可能產生延宕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8,584	71,858	380,442	320,014	78,441	398,455
勞健保費用	14,927	7,902	22,829	14,542	6,911	21,453
退休金費用	8,535	2,297	10,832	8,817	2,028	10,845
董事酬金	-	44,264	44,264	-	44,743	44,7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14	5,222	12,336	6,637	6,215	12,852
折舊費用	473	14,240	14,713	-	5,229	5,229
攤銷費用	-	3,363	3,363	-	2,735	2,735

註：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皆為2,487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65</u>	<u>26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6</u>
平均員工福利	<u>\$ 1,640</u>	<u>1,69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463</u>	<u>1,52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43)%</u>	<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459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50,358(註2)	450,358(註2)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1,152	96,650	93,629	3.7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28,978(註4)	1,528,978(註4)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1,4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28,978(註4)	1,528,978(註4)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N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931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528,978(註4)	1,528,978(註4)
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Acter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5,045	24,797	24,797	2.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79,546(註4)	1,528,978(註4)
2	New Point	N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30	19,632	19,632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646(註4)	317,646(註4)
2	New Point	Acter Internationa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0,32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17,646(註4)	317,646(註4)
3	聖暉深圳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3,6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92,348(註6)	192,348(註6)
4	聖暉系統集成	聖暉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14,68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15,468(註6)	415,468(註6)
4	聖暉系統集成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7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15,468(註6)	415,468(註6)
5	冠禮	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4,1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9,706(註5)	449,706(註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境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

註5：冠禮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6：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100%之臺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註14)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22,517,915 (註3及註4)	461,055	289,708	289,708	-	6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	2	22,517,915 (註3及註4)	653,309	146,710	-	-	3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深圳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58,050	-	-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聖暉深圳	2	22,517,915 (註3及註4)	480,237	470,347	123,092	-	10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越南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25,425	30,203	29,354	-	1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MI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0,425	9,200	9,200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New Point	2	22,517,915 (註3及註4)	221,270	-	-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2	22,517,915 (註3及註4)	589,760	362,436	90,609	-	8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120,250	1,020,250	946,250	-	23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N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Acter International	2	22,517,915 (註3及註4)	92,691	-	-	-	-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0	本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聖暉深圳、深圳鼎貿	2	22,517,915 (註3及註4)	189,660	181,218	63,165	-	4	36,028,664 (註3及註4)	Y	N	Y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7,325,430 (註6及註8)	41,601	41,601	41,601	-	17	8,546,335 (註6)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7,325,430 (註6)	44,330	44,330	44,330	-	18	8,546,335 (註6)	N	Y	N
1	和碩工程	中翔水電	5	7,325,430 (註6)	348,000	348,000	348,000	-	143	8,546,335 (註6)	N	N	N
2	朋億	本公司	3	4,493,524 (註9)	289,800	289,800	289,800	-	13	6,740,286 (註9)	N	Y	N
2	朋億	冠禮、冠博	2	4,493,524 (註9)	805,568	586,857	140,385	-	26	6,740,286 (註9)	N	N	Y
2	朋億	冠禮	2	4,493,524 (註9)	1,121,390	696,925	502,999	-	31	6,740,286 (註9)	N	N	Y
2	朋億	冠博	2	4,493,524 (註9)	151,456	9,239	9,239	-	-	6,740,286 (註9)	N	N	Y
2	朋億	聖暉深圳	5	4,493,524 (註9)	189,115	189,115	189,115	-	8	6,740,286 (註9)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富鈺國際	4	6,232,026 (註12)	101,200	-	-	-	-	8,309,368 (註12)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中易建設	5	6,232,026 (註12)	31,510	-	-	-	-	8,309,368 (註12)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深圳鼎貿	2	6,232,026 (註12)	631,247	503,353	503,353	-	48	8,309,368 (註12)	N	N	Y
3	聖暉系統集成	慧瞻材料	5	6,232,026 (註12)	14,543	13,642	13,642	-	1	8,309,368 (註12)	N	N	Y
4	冠禮	朋億	3	3,372,795 (註10)	235,629	221,041	221,041	-	20	5,621,325 (註10)	N	N	N
4	冠禮	蘇州帕珂	1	7,317 (註10)	7,733	-	-	-	-	5,621,325 (註10)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4)										
5	富鈺國際	聖暉系統集成	4	1,145,700 (註13及註8)	123,621	34,870	34,870	-	18	1,527,600 (註13)	N	N	Y
6	聖暉深圳	聖暉系統集成	3	1,282,320 (註12)	64,389	58,008	58,008	-	27	1,709,760 (註12)	N	N	Y
7	豐澤	本公司	3	4,010,160 (註6)	30,804	30,804	30,804	-	23	4,678,520 (註6)	N	Y	N
8	冠博	冠禮	4	5,192,040 (註11)	616,430	578,265	578,265	-	390	5,192,040 (註11)	N	N	Y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註2：對非集團內子公司除承攬工程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母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

註5：業務往來之進貨或銷貨及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6：和碩、豐澤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註7：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8：業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提具改善相關計畫。

註9：朋億公司對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除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倍為限；若有業務往來關係者，除上述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合理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0：冠禮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1：冠博公司對母公司、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除前述外，冠博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註12：聖暉系統集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擔保者，除前述規定外，其個別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3：富鈺國際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六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1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799	10,369	-	10,369	
本公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	無	同上	832	10,262	-	10,262	
					20,631		20,631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0	2,600	0.20	2,600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00	127,400	9.77	127,4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德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141,364	141,364	21,098	62.19%	1,397,153	496,941	309,024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60,000	60,000	10,000	100%	244,181	59,701	59,701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5,694	56.94%	81,308	(4,900)	(3,946)	
本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9,126	129,126	4,205	100%	1,698,864	499,241	499,241	
朋德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60,895	20,379	20,379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89,547	25,883	25,883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New Point	塞席爾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352,940	134,019	134,019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7	-	-	-	22	-	註2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生科一站通	香港	提供生命科學領域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項目管理、資源管理、進出口貿易等	-	1,576	註1	-	-	(153)	(61)	註3
聖暉系統集成	Acter Internationa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公司	69,678	15,980	17,573	100%	51,511	26,249	26,249	
聖暉系統集成	NTS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64,841	3,376	100%	64,937	4,782	4,782	
NTS	NTM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	26,780	26,780	2,600	100%	3,363	(183)	(183)	
NTS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495	99%	32,978	8,178	8,096	
NTS	Acter Engineering	緬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	791	-	-	-	22	22	註2
NTS	Acter Technology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15,076	-	147	49%	7,088	(889)	(436)	
Acter International	NMI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5	1%	333	8,178	82	
Acter International	聖暉越南	越南	保護電氣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48,238	48,238	註1	100%	97,877	22,955	22,955	
Acter International	Space Engineering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400	-	98	49%	3,473	(436)	(213)	註4
Space Engineering	Acter Technology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公司	15,076	-	147	49%	7,088	(889)	(436)	註4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Acter Engineering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清算。

註3：生科一站通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出售股權予非關係人。

註4：投資股款尚未到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151,426 (註1)	1	9,635	-	-	9,635	326,074	62.19 %	202,786	699,181	397,325
聖暉系統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284,355 (註2)	2	106,177	-	-	106,177	412,027	86.66 %	357,075	900,145	75,427 (註4)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 備買賣公司	22,984	3	-	-	-	-	56,149	86.66 %	48,660	95,852	-
聖暉深圳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 調安裝工程公司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49,147	86.66 %	42,592	185,216	55,876 (註4)
富鈺國際	電子產品及電機設 備進出口公司	6,110	2	6,110	-	-	6,110	87,061	100 %	87,061	190,950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公司	32,478	1	32,478	-	-	32,478	53,408	62.19 %	33,214	92,25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5及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193,372 (USD6,238千元)	670,967 (USD21,222千元)	2,702,14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支付至Sheng Hwei International累計人民幣27,822千元。

註5：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83,904千元(美金5,890千元)，惟不包含冠禮盈餘匯回朋億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397,325千元(美金12,747千元)。

註6：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7：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8：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9：高保生物科技上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65千元(美金5千元)尚未匯回。

註10：住科商貿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22,827千元(美金783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80
	外幣庫存現金(USD1.009千元x30.203 MYR0.50185千元x7.3157 RMB14.4641千元x4.3152 JPY99千元x0.2723)	12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5,409
	支票存款	10,042
	外幣活期存款(USD2,927.2249千元x30.203 RMB468.5081千元x4.3152)	90,433
	定期存款	<u>210,391</u>
		<u>\$ 596,47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單位數 (千張或 千股)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單位淨值 (元)	總 額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	新台幣債券基金	799	10,000	12.9706	10,369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累積)	新興高收益債券	832	10,000	12.3351	10,262
合 計			20,000		<u>20,631</u>
加：評價調整			631		
			<u>\$ 20,631</u>		

註：無提供質押及擔保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甲業主	\$ 229,220
乙業主	23,76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0,542</u>
	<u>\$ 273,52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丙業主	\$ 394,475
乙業主	46,288
丁業主	42,089
戊業主	36,92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86,460</u>
	806,23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6,169)</u>
	<u>\$ 790,06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存出保證金	\$ 35,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u>202,559</u>
	<u><u>\$ 238,409</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工程款	\$ 77,474
預付貨款	9,207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5,076</u>
	<u><u>\$ 91,757</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 3,177	-	-	-	(577)	250	2,600	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	127,400	-	-	1,300	127,400	無
		<u>\$ 3,177</u>		<u>127,400</u>		<u>(577)</u>		<u>130,000</u>	

註1：其他異動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之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 (損)益	換 算 調整數	現 金 股 利	其他調整 項目(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例%		股 權 淨 值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21,098	\$ 1,433,873	-	-	309,024	(23,378)	(316,473)	(5,893)	21,098	1,397,153	62.19	1,397,153	無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228,232	-	-	59,701	-	(43,287)	(465)	10,000	244,181	100.00	244,181	無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4,205	1,250,994	-	-	499,241	(51,371)	-	-	4,205	1,698,864	100.00	1,698,864	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5,694	96,641	-	-	(3,946)	-	(11,387)	-	5,694	81,308	56.94	81,308	無
		<u>\$ 3,009,740</u>		<u>-</u>	<u>864,020</u>	<u>(74,749)</u>	<u>(371,147)</u>	<u>(6,358)</u>		<u>3,421,506</u>			

(註)係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6,358)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額</u>
電腦軟體	\$ 5,308
存出保證金	3,8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5</u>
	<u>\$ 9,160</u>

應付票據明細表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甲廠商	\$ 3,062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50萬元)	<u>466</u>
	<u>\$ 3,52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乙廠商	\$ 77,87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3%)	<u>755,376</u>
	<u>\$ 833,254</u>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紅利	\$ 103,360
應付董監酬勞	39,972
應付費用	14,850
應付營業稅	8,226
其他應付款-其他	8,376
其它(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110</u>
	<u>\$ 176,8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2,990,947
維修收入			1,385
勞務收入			<u>11,325</u>
		\$	<u><u>3,003,657</u></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1,420,435
工程材料及設備			677,363
工程部薪資			329,120
其他工程費用			57,220
維修成本			<u>1,431</u>
			2,485,569
勞務成本			<u>9,736</u>
營業成本		\$	<u><u>2,495,305</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 11,127	60,731
董事酬金		-	44,264
交際費		2,423	4,134
折舊		1,319	12,921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4,629	52,196
		<u>\$ 19,498</u>	<u>174,246</u>

其他收入明細表

「其他收入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0029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2465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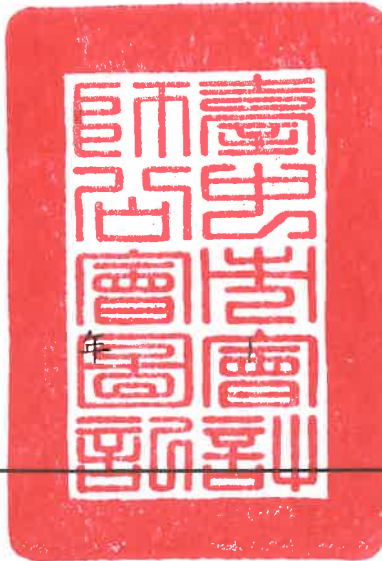
109

年

月

20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暨執行長：梁進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in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楊炯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胡台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茂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楊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惠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賴銘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王俊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日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王金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李渤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陳淵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李明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暨財務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暨財務會計主管：曹耘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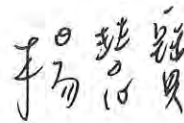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楊慧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李世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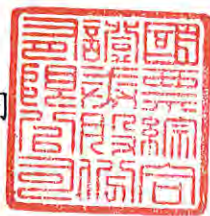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發行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